

公務用書
列入移交

臺 中 市

公立學校教師敘薪

標準作業手冊

(本手冊如有未盡周延之處
應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適用版

目 錄

壹、注意事項

- 一、共同事項 ----- 02
- 二、代理教師敘薪 ----- 04
- 三、無職前年資之新進教師敘薪 ----- 05
- 四、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 05
- 五、「職前年資」提敘 ----- 09
- 六、WebHR 線上敘薪作業與紙本敘薪作業雙軌並行 ----- 13
- 七、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標準作業流程 ----- 15

貳、教師薪級起敘基準簡表 ----- 17

參、相關參考法規及名詞解釋

- 一、相關參考法規 ----- 21
- 二、解釋名詞 ----- 22

肆、無具職前年資各類敘薪案件辦理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

- 一、代理教師 ----- 27
- 二、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 31
- 三、公費生、初任教師 ----- 32
- 四、現職教師市內、外介聘 ----- 33
- 五、專任運動教練 ----- 34

伍、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件辦理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

- 一、取得博士、碩士學位 ----- 36
- 二、取得學士學位 ----- 43
- 三、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 ----- 44

陸、教師職前年資提敘共通適用規定

- 一、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 ----- 47

<u>二、曾任公立學校職員年資</u>	-----	49
<u>三、曾任約聘人員、約僱人員及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u>	-----	51
<u>四、曾任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u>	-----	56
<u>五、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u>	-----	58
<u>六、曾任台商、海外僑校學校任教年資</u>	-----	60
<u>七、採計預備軍官年資</u>	-----	62
<u>八、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含曾任訓儲預備軍（士）官年資）</u>	-----	63
<u>九、曾任軍事教官年資</u>	-----	65
<u>十、曾任軍中聘任人員年資</u>	-----	66
<u>十一、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u>	---	68
<u>十二、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幼兒園教師、 助理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年資</u>	-----	72
<u>十三、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u>	---	80
<u>十四、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u>	-----	81
<u>十五、曾任公、私立學校試用教師年資</u>	-----	84
<u>十六、曾任公、私立學校連續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年資</u>	-----	86
<u>十七、曾任專任講師或助教年資</u>	-----	92
<u>十八、教師採計其他職前年資提敘</u>	-----	94
<u>十九、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提敘職前年資</u>	-----	96
<u>柒、各種敘薪範例</u>		
<u>一、各校自行核定之敘薪範例</u>		
(一) <u>代理教師敘薪範例</u>	-----	100
(二) <u>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敘薪範例</u>	-----	112
(三) <u>無具職前年資初任教師敘薪範例</u>	-----	113
(四) <u>介聘教師敘薪範例</u>	-----	117
(五) <u>無職前年資專任運動教練敘薪範例</u>	-----	119

(六) <u>專任運動教練改聘較高級別敘薪範例</u> -----	120
(七) <u>條例施行前-碩(博)士學位改敘案範例</u> -----	121
(八) <u>條例施行後-碩(博)士學位改敘範例</u> -----	129
<u>二、102學年度起授權各校採計職前年資敘薪範例</u>	
(一) <u>採計職前代理教師年資提敘案</u> -----	134
(二) <u>採計職前私立學校年資提敘案</u> -----	138
(三) <u>採計職前海外臺灣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提敘案</u> -----	140
(四) <u>採計職前軍職年資提敘案</u> -----	141
(五) <u>採計職前年資專任運動教練提敘案</u> -----	142
<u>三、校長敘薪請示單</u>	
(一) <u>條例施行前-校長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請示單範例</u> -----	143
(二) <u>條例施行後-校長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請示單範例</u> -----	145
(三) <u>初任校長(或校長調校)敘薪請示單範例</u> -----	147
<u>四、其他</u>	
(一) <u>教師無法於30日內繳齊證件學校同意延長薪級敘定期限函範例</u> -	149
(二) <u>教師薪級重行敘定須查證事實理由學校同意延長薪級敘定期限函範例</u> -	150
<u>捌、附錄</u>	
<u>一、教師待遇條例</u> -----	152
<u>附表一、教師薪級表</u> -----	159
<u>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u> -----	160
<u>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u> -----	161
<u>三、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u> -----	164
<u>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u> -----	171
<u>四、師資培育法</u> -----	172
<u>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u> -----	179
<u>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 -----	181

<u>七、教師法</u>	183
<u>八、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u>	190
<u>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u>	192
<u>十、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u>	193
<u>十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u>	194
<u>十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u>	200
附表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203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204
<u>十三、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u>	205
附表、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207
<u>十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	208
<u>十五、志願役現役軍人俸表、志願役軍人俸額表</u>	212
<u>十六、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u>	213
附表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	228
附表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	229
<u>十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u>	230
<u>玖、其他表單</u>	
<u>一、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u>	232
<u>二、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104年12月27日後進修適用)</u>	233
<u>三、代理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改敘申請書</u>	234
<u>四、「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u>	235
<u>五、無法繳齊證件(或重行查證事由)延長敘定薪級期限申請書</u>	236

壹、注意事項

壹、注意事項

一、共同事項：

- (一)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幼兒園，除校長、園長外，餘敘薪案件自 102 學年度起全面委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自行核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 WebHR 教師敘薪作業，以建構本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完整之教師敘薪資料庫。
- (二)委任敘薪案件人員(教師、專任運動教練...等正式人員)敘薪作業，請逕至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教師敘薪作業進行線上登錄並核定後，再執行更新個人資料及聘期。另除代理教師及介聘教師敘薪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免副知教育局外，餘各類敘薪案件應於各品管圈敘薪互審後，副知教育局。
- (三)由於教師(含代理教師)資格，教育局已委任由各級學校自行審核，請各校人事單位確依「教師法」、「教師待遇條例」、「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相關規定函釋辦理。
- (四)教師到職之日起 30 日內，人事單位應主動請其填具履歷表並檢齊相關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如有符合提敘規定之職前年資應一併檢附，以辦理薪級敘定。但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
- (五)學校人事單位應通知教師於到職之日起 30 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或報准延長敘定薪級期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敘定薪級：
 1. 經教育局委任辦理敘薪之正式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案件，應於收件之日起 3 個月內，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7 條至第 9 條(§7:學經歷年資敘定,§8:學歷起敘,§9:提敘)及第 11 條(轉

任)規定敘定薪級，並由 WebHR 系統製發敘薪通知書。

2. 未經教育局委任辦理之校長、園長敘薪案件，應於收件之日起 30 日內，依條例第 7 條至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擬訂薪級，由 WebHR 系統產製敘薪請示單報由教育局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

3. 教師未於 30 日內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者，學校應按聘任時所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

(六) 核發正式人員敘薪通知書時，其注意事項應載明：「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七)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略以：

1. 教師之薪給應按主管機關或學校敘定之薪級支給。

2. 未敘定前，學校應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11 條第 2、3 項規定起敘薪級或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原敘薪級暫支，並以書面通知教師。

(八) 教師若對核敘薪級提出異議時，人事單位應協助並請當事人確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期限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辦理薪級重行敘定。

(九) 公立學校教師薪給之給付，係屬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生之財產請求權，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認定，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者，依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5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45239 號函釋辦理。惟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發生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認定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教育部 94 年 5 月 6 日台人(一)字第 0940048008 號函)

二、代理教師敘薪：

(一)代理教師敘薪，其薪級應依其學歷及資格(教師證)核定之，其職前年資不予採計。市立高中職暨特殊學校之代理教師請依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函轉之補充規定敘薪。

(二)常犯錯誤：

1. 未具代理教育階段類(科)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 8 成支給。敘薪通知書上常漏未加註【學術研究加給按 8 成支給】。
2. 持有臺灣省教育廳或臺北、高雄市政府核發【登字】教師證書，擔任代理教師者，誤核 190 薪點，應為 180 薪點。
3. 取得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所修專門課程須與聘任科目相符】得支本薪 180 薪點。

※如大學學歷，另具學分證明書，不等同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規敘本薪 170 薪點。

4. 代理教師於聘期中取得聘任教育階段科(類)教師證書者得辦理改敘，例如原大學畢業敘本薪 170 薪點，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申請改敘為 190 薪點。惟於學期中取得較高學歷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不辦理改敘。
5. 代理教師敘薪生效日，應在教評會審查聘任案通過日之後。
6. 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教育局每學年所訂定聘期起迄規定。
如：留職停薪教師其留停迄日為 105 年 7 月 31 日，其代理教師聘期迄日應符合 104 學年度聘期規定為 105 年 7 月 1 日。
7. 未查證學歷，致教師未具聘任敘薪資格，嚴重損及權益，如國外學歷未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宗教機構(如聖德基督學院)誤認具大學學歷。
8. 國小具英語、音樂等專長資格之認定，需符合特定資格(請洽教務處或教育局)。
如：達到各項英檢與 CEF 架構之 B2 者。(如多益 B2 為 750 以上)
9. 代理教師薪級 180 薪點之資格認定，請嚴謹確認，如有認定疑義，

請洽教育局，以免損及當事人權益。

10. 國中代理教師之聘任科別，常聘任錯誤，請依教育局行文各校之國中教師甄選教師資格之「科別」與「教師證書」對應表認定。

如：視覺藝術科對照之教師證書為

(1) 中等學校美術科。

(2)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另聘任電腦相關科別，請向教育局先行確認，以免滋生聘任問題，損及當事人權益。

三、無職前年資之新進教師敘薪：

(一) 公費生、初任教師（無職前年資）：其薪級應依其學歷起敘。

初任教師敘薪之簡易判斷方式：

1. 何種老師：正式？
2. 什麼學歷：學士、碩士或博士？
3. 起敘標準：190 薪點、245 薪點或 330 薪點？
4. 有無職前年資？
5. 有無折抵教育實習年資？
6. 生效日期？

(二) 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參加市內（外）介聘，即為公立學校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介聘教師敘薪案，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免副知教育局。

四、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一) 須為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教師需復職後方能申請改敘）。

(二) 調校教師（校長）如先前已在原校簽准同意進修，嗣後調任不同學校，必須重新簽請新學校（教育局）准予繼續進修。

(三) 本市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因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事宜，委任（授權）各校依下列說明自行核敘並副知教育局：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規定：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本市教師)或主管機關(校長)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1)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 A. 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 3 級。
- B. 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 5 級。
- C. 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 2 級。

(2)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2. 同條例第 10 條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同意進修、研究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不以事前同意為限」，惟改敘時應已取得同意。

倘教師自行前往進修後，於本條例施行後始取得學校事後同意者，尚不得依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即施行前規定)辦理改敘。

3. 倘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點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薪點，仍敘原薪級。

4. 取得國外學歷應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認定後始辦理改敘(碩士：滿 8 個月、博士：滿 16 個月)。

5. 按新學歷起敘，碩士自 245 薪點、博士自 330 薪點起敘，改敘受「最高本薪」(碩士 525 薪點、博士 550 薪點)限制。

6.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改敘規定如下：

(1)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年終考核考列 4 條 2 款以上年資)。

(2)進修期間係指開始進修至取得學位止。

論文寫作屬進修期間；休學期間，毋須計入進修期間。

(3)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同時有在職進修與休學之事實時，服務年資係以「辦理成績考核之學年度」為計算標準，不同學年度之零星月數不得合併。

(4)到職核薪曾依規定「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於改敘時得採計薪級，惟包含於進修期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曾於職前年資提敘有案之進修期間任學校代理教師、私立學校專任教師…等提敘有案之年資應予扣除，不得計入改敘薪級。

(5)舊制佔缺實習年資，成績優良提敘薪級有案者，得採計提敘。

(6)取得博士學歷者，原碩士進修期間不扣除，進修期間認定係指新取得並據以改敘博士學歷之進修期間。

7.當事人如因留職停薪申請復職，得以該核准復職日為敘定薪級生效日。

(四) 常犯錯誤：

1. 未判斷教師適用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規定辦理改敘，即未將符合條例施行前、後規定改敘之教師薪級試算後，採取對當事人最有利改敘方式，造成少提薪級。

2. 未附新版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

3. 依施行前改敘規定計算薪級時，誤採計學年度中之另予考核薪級、4條3留支原薪及不同學年度上下學期休學之薪級。

4. 暑期在職班入學學年度之起算常判斷錯誤。應以校內同意進修函期間、研究所學號、歷年成績表，3者相互勾稽查核。

5. 敘薪通知書採計曾任教師年資中，常漏列不能採計之年資。請於審查結果中敘明不能採計該段年資的原因。

6. 經採計有案之職前年資，誤以職前年資採計方式敘述。請在敘薪通知書審查結果敘明採計曾經○縣市政府(或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敘薪通知書提敘○級有案文字。

7.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附件不用附曾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全部文

- 件，僅需檢附主管機關或學校提敘有案之敘薪通知書。
8. 教師調校，未重新簽請新學校准予繼續進修。校長調校未重新報教育局同意。
 9. 教師持外國學歷者，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認定，如國外學歷未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
 10. 未由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產製敘薪通知書或未核定、更新個人資料及聘期。
 11. 引用舊範例格式，未用新教示文字及格式。
 12. 碩士改敘自 245 薪點起敘，提敘級數誤含本數。
例：碩士畢業，採計進修前任教年資 3 年(或依新制提敘 3 級)。
則 245 薪點 + 3 級=290 薪點 (正確)
245 薪點 + 3 級= 275 薪點 (錯誤)
 13. 採計級數錯誤
例：採計 80 至 88 學年度曾任教師年資，
提敘 8 級 (錯誤)；提敘 9 級 (正確) → $(88-80) + 1 = 9$
 14. 依條例施行前規定改敘，僅得採計扣除進修後之任教年資及曾經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
下列不得重複採計：
 - (1) 師資培育法施行後的實習年資為取得合格教師證之規定程序，不得重覆採計。
 - (2) 修習特教學分提敘 1 級：因係取得特教教師資格，而非經歷。
 - (3) 曾經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已提敘之級數。
 - (4) 曾經修習 40 學分結業已提敘之級數。
 15. 依條例施行前規定國內外進修，其「入學起算年月」不同。
例：90 年 7 月 (89 學年度末) 起開始進修
國內：採計 89 學年度【依據：教育部 92 年 4 月 3 日台人(一)字第 0920038528 號書函】
國外：扣除 89 學年度【依據：教育部 94 年 8 月 3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05505 號函】

(五)改敘適用法規對照表：

法規名稱 改敘情形	教師待遇條例 104年12月27日施行 (新法)	公立學校教職員 敘薪辦法(舊法)
教師於104年12月27日條例施行前經學校同意進修並於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	得適用本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辦理改敘(得擇優適用施行前後改敘計算方式辦理改敘)	
教師於104年12月27日條例施行前未經學校同意進修並於施行前取得較高學歷，而於施行後辦理改敘	※	得適用施行前規定改敘，惟依規定應予議處。
教師於104年12月27日條例施行後自行前往進修並於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	補申請進修-經學校同意:適用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改敘 補申請進修-學校不同意:不得依本條例辦理改敘	※
教師於104年12月27日條例施行後經學校同意進修並於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	適用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改敘	※
教師於104年12月27日條例施行前自行前往進修於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並補申請學校事後同意	適用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改敘 (此種案例是否需議處一節，教育部函釋請教育局秉權責卓處)	※

五、「職前年資」提敘：

適用對象為教師(含初任教師、初任專任運動教練、現職教師)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除曾任試用、代理教師年資，完全不受職務等級相當限制外，其他「職前年資」均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在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1. 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

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

2. 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
3. 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提敘1級。
4.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二) 與「職務等級相當」：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條例第9條第1項所稱等級相當，依下列規定認定：

1. 初任教師、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教師及公、私立學校轉任私立學校之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8條或第11條第2項規定起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2.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原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3. 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現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前項等級相當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認定：

1. 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2. 教師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前款規定認定之：
 - (1) 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
 - (2) 海外僑校之教師。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
3. 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

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第1款規定認定之。

4. 前3款以外年資，其等級相當之對照，由教育部認定之。

(三) 「服務成績優良」：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規定，本條例第9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1. 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 70 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2. 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3. 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4. 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5.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或依原服務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證明文件者。
6.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護理教師或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7. 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護理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私立代用國民中學職員、職業訓練師、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之年資、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職務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8. 曾任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海外僑校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9. 曾任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立托兒所教保人員、國軍編制內聘用人員、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大專教師曾任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10. 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年資、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11. 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成績考核考列甲等，繳有證明文件者。
 12. 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0 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 87 年 10 月 21 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13. 曾任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認定等級相當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前項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應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審查通過。
- (四) 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4 條規定：職前年資之採認，於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
- (五) 下列年資不予採計：
1. 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2. 非列入年度預算員額之人員。
 3. 無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者。

4. 兼任教師、雇員、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駐衛警、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
5. 實務訓練、師資培育法施行後之教育實習、另予考績（成、核）或受懲戒處分之年資。
6. 用為折抵教育實習或作為任用基本年資以取得教師資格之年資。
7. 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例如擔任私立幼兒園或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8. 有關醫事人員未依各該專業法規定辦理執業登錄之年資，不得視為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採計提敘俸級（銓敘部 85 年 8 月 21 日八五台中甄四字第 1339117 號函）。
9. 大專集訓期間年資。
10. 曾任海外非經立案之僑校教學年資。
11. 契約進用教保員年終考核結果為乙等薪資留原薪級之年資。
12. 「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私立幼兒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等年資。

六、WebHR 線上敘薪作業與紙本敘薪作業雙軌並行：

- （一）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之敘薪，請一律以「敘薪通知書」敘定之。
- （二）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者，102 學年度起委任各級學校自行核定。
- （三）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依人員類別分為未委任與委任敘薪作業：

1. 未委任敘薪案件：校長、園長。

各級學校校長、本市立幼兒園園長敘薪作業，請至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以「敘薪請示單」紙本及線上雙軌報送至教育局，俟教育局核定後，學校再進行更新個人資料及聘期作業。

2. 委任敘薪案件：正式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代理教師、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1)各級學校正式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敘薪作業，請逕至人力資源

管理資訊系統(WebHR)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進行線上「核定」後，再執行更新個人資料及聘期。另紙本敘薪通知書應於各品管圈敘薪互審後，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除介聘教師敘薪外，請副知教育局（請檢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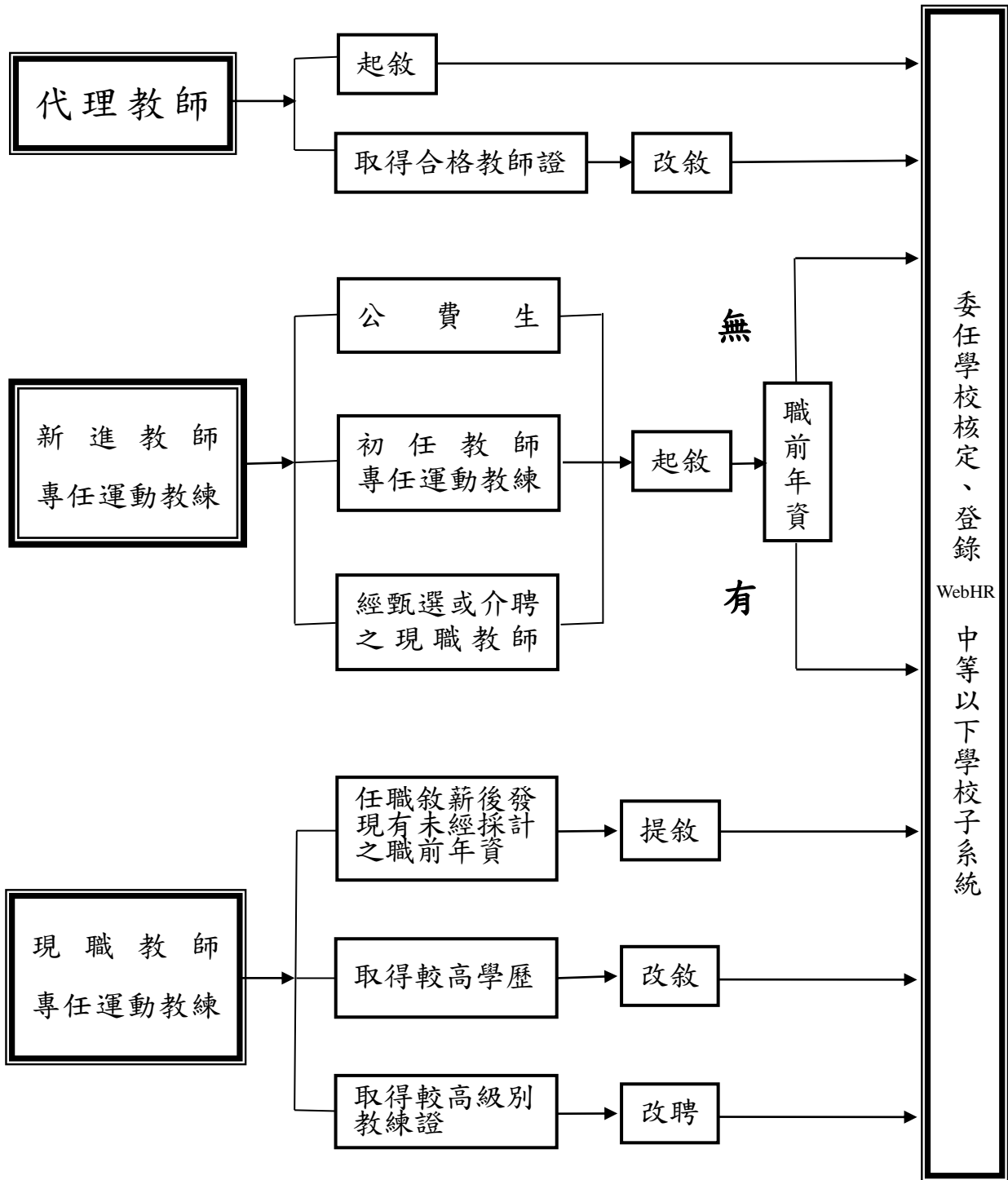
(2)代理教師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案件，則視教師、教練敘薪案件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上線實施成效後，再行評估是否上線核定。另紙本敘薪通知書應於各品管圈敘薪互審，代理教師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案，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免副知教育局。

(四)各類敘薪案應送證件一覽表：

※本手冊如有與相關法令及函釋不同時，仍以當時法規或及函釋為準。

報送規定 人員類別		委任學校自行核定		未委任 學校核定	WebHR 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敘薪 作業系統登錄
		敘薪通知書 副知教育局	敘薪通知書 及附件副知 教育局	請示單及附件 函報教育局核 定	
校長、園長				●	●
新進 教師 及 專任運 動教練	無職前年資		●		●
	有職前年資		●		●
現職 教師 及 專任運 動教練	介聘	免副知教育局			●
	取得較高 學歷改敘		●		●
	取得較高級別 教練證書改聘		●		●
長期 代理 教師	無職前年資	免副知教育局			
	高級中等學校 採計職前年資				
代理 專任運動教練		免副知教育局			

七、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標準作業流程



校長、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案件：應登錄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
代理教師、代理運動教練：無須登錄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有登錄佳)

貳、教師薪級起敘基準簡表

貳、教師薪級起敘基準簡表

一、正式教師

薪 級	薪 點	起 敘 基 準
19 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24 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29 級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二、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一)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70089819 號函

學 歷 及 資 格		薪 點
一般大學、學院或 師範院校畢業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一七〇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者	一八〇
	持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臺灣省教育廳教師證者或 具以登記方式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八〇
	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者	一九〇
碩 士 畢 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四五

博士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三三〇
<p>附註：</p> <p>1.代理教師未具代理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p> <p>2.長期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p> <p>3.代理期間取得聘任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得辦理改敘。</p> <p>4.曾任正式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本表規定核敘薪級，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p>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70089676 號函

學歷及資格		薪點
一般大學、學院或師範院校畢業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一七〇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者	一八〇
	持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臺灣省教育廳教師證或具有以登記方式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八〇
	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者	一九〇
碩士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四五
博士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三三〇

註：

1. 代理教師未具代理之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2. 具有職前年資或代理期間經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3. 代理期間取得聘任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得辦理改敘。
4. 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本表規定核敘薪級，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70089676 號函

學歷及資格	薪點
二專或五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一五〇
二專或五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六〇
三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一六〇
三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七〇
大學畢，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一七〇
大學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一八〇
大學畢，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九〇
碩士	二四五
博士	三三〇

註：

1. 具有職前年資或經進修取得新學歷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2. 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前述規定核敘，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3. 未具所代理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參、相關參考法規及名詞解釋

一、相關參考法規

編號	法規名稱	備註
1	教師待遇條例	
2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3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4	國民教育法	
5	幼稚教育法	已廢止
6	教師法	
7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	師資培育法	
9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舊法
10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11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舊法
1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13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舊法
14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15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1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已廢止
17	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已廢止
18	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	已廢止
19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舊法
20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21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	
22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3	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	停止適用
24	教師採計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對照表	停止適用
25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26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	

二、解釋名詞

名詞	解 釋	備註
起敘	教師到職後，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附表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規定辦理。	
提敘	教師起敘薪級後，具有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且合於採計之年資，由起敘薪級上增加薪級。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即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改敘	教師於薪級敘定之後，因對核敘之薪級發生疑義、取得新資格(或取得較高學歷)等，提出具體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權責機關(或學校)重新審核後重行敘定其薪級者。	
晉敘	教師依年度成績考核，核予晉薪一級之結果，於現支薪級(本薪或年功薪)往上增加其薪級者。	
職前年資	教師於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之年資，如：公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職業訓練師、公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約聘僱人員、軍職及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等，具有任職證明文件者。	
職務等級相當	教師在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職務，該職務之薪(俸)級與達現敘薪級(或原敘薪級)以上者。 註：代理教師、試用教師之年資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依規可採計提敘。	
服務成績優良	教師在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職務，依該職務之年終考績、考成或成績考核之結果，列為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亦即考核結果為晉支薪級或發給獎金者。 註 1：代理教師年資之採計須同時具備(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學校自行遴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2) 服務成績優良(3) 代理期間每次均在 3 個月以上。 註 2：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略以：教師於職前曾任各類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請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規定認定之。	
轉任	指適用不同任用法規之人員(包括私立學校教師、公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以及中小學與大專校院教師間)轉調擔任教師職務而言。	

再任	教師離職（包括辭職、退休或資遣）後，依法再應聘擔任各級學校教師之職務者。			
專任教師	區分	對象	取得教師資格適用法規	相關規定
	最舊制專任教師	師資培育法(83.2.7)施行前進入師範院校者。	一、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二、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公費分發生，實習1年，支領月薪(核敘有案)。
	舊制專任教師	師資培育法(83.2.7)施行後至92.7.31前進入師範院校或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院校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經初檢取得實習教師證書並實習1年(支領實習津貼8000元)，期滿後再經複檢合格，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師培舊制專任教師	92.8.1後進入師範院校或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院校者。	師資培育法(106.6.14修正前-舊制)	經實習半年，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後，而取得教師證書者。
	師培新制專任教師	1. 舊制生(包含已實習和未實習):107年1月31日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且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2. 新制生:107年2月1日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師資培育法(106.6.14修正後-新制)	1. 舊制生:過渡期內，舊制生(未實習者)可選擇舊制(先實習再考試)或新制(先考試再實習)。 2. 新制生:依新制(先考試再實習)
試用教師	一、具有「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8、9、11各			

	<p>條規定學歷資格，而未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者，如應聘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時，得登記為試用教師。</p> <p>二、領有臺灣省教育廳登錄之試用教師證書。</p> <p>三、試用教師試用期限，最多為7年，期滿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不予續聘。</p>	
實習教師 (舊制)	<p>一、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先經甄選或分發受聘為學校教師後，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p> <p>二、實習期間，以180元起薪，經實習1年取得畢業證書及教師登記證書後，提敘實習年資(實習期間不參加考核)，改支190元。</p>	
實習教師 (新制)	<p>一、依「師資培育法(83.2.7公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經初檢取得實習教師證並實習1年，期滿後再經複檢合格而取得教師證書者。</p> <p>二、實習期間支領實習津貼8000元，毋需辦理核薪。</p>	
實習教師 (最新制)	<p>一、依『師資培育法(91.7.24修正 92.8.1施行)』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經實習半年，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後，而取得教師證書者。</p> <p>二、實習期間，不領取實習津貼，毋需辦理核薪，需另外繳納學分費用。</p>	
代課教師	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代理教師	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四十學分班	<p>一、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之規定，經修滿四十學分，取得結業證書，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最多提敘4級。四十學分班之本職最高薪為500元。</p> <p>二、暑期班：凡於收到結業證書1個月內申請提敘者，自當年9月1日生效，收到結業書1個月以後申請提敘者，自審定之日生效。</p> <p>週末班、夜間班、巡迴班：凡於結業當年8月1日前申請提敘者，自8月1日生效，8月1日以後申請提敘者，自審定之日生效。</p> <p>三、依『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p>	

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現職應為公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且其進修時之職務應為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或教育行政人員，其進修並應經本職機關學校首長推薦或同意者。

四、依前述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進修之班別，應為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各該任教級別（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不含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報經教育部核准開辦之研究所推廣教育班次，中等學校教師並須符合「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之原則。

肆

、

無具職前年資各類敘薪案件
辦理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代理教師	<p>由教育局統一公開甄選</p> <p>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代理教師敘薪案，免副知教育局，惟應檢附附件於品管圈互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書影本（應註明代理缺別，如：實缺、留職停薪缺。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加附「出入境證明」及至教育部網站查證該校是否列入「參考名冊」內。 3.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 教育局核備代理教師錄取(候用)名冊之公文影本【或參加教師甄試列入「候用代理教師名冊」影本，或准考證及成績單。】 5. 履歷表、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就職通知單。 	<p>一、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製發敘薪通知書。 2. 代理教師持國外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認定。如其國外學歷已列入教育部所編印之參考名冊中，得以查驗代替。 3. 聘期：依教育局之規定，並配合代理缺額出缺日期、期間，以及實際聘任日期。 4. 代理教師之支薪有效期間，自開學日或實際到校日起至上課結束之日或實際離職日為止，按月核支。 5. 敘薪通知書應加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理之職務與性質。 (2) 「代理期間自 0 年 0 月 0 日起至 0 年 0 月 0 日止，但代理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 (3) 敘薪通知書請加註教示文字：「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p>二、適用法規與函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 3. 持國外學士或碩士學歷之採計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年限：進修國外學士學位，入學所持其原最高學歷如係高中畢業，則大學修業年限需滿 32 個月始採計。進修國外碩士學歷，須於國外進修超過 8 個月始採計。進修國外博士學歷，須於國外進修超過 16 個月始採計。 (2) 畢業證書應有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 (3) 該外國學歷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 (4) 國外學歷查證請準用教育部頒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4. 教育部 96.12.10 台國(四)字第 0960175323 號函：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於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復繼續留職停薪之繼續代理，及教師以各式差假併同辦理所遺之課務，學校得否累積為 3 個月以上之課務而辦理公開甄選聘任代理教師疑義，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p>各校自行公開甄選</p> <p>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代理教師敘薪案，免副知教育局，惟應檢附下列附件於品管圈互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書影本（應註明代理缺別，如：實缺、留職停薪缺。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加附「出入境證明」及至教育部網站查證該校是否列入「參考名冊」內。 3.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影本。 5. 各校自行甄選或聯合甄選簡章（印第 1 頁及有甄選名額之頁數【含甄選類別、名額、缺額性質】，不需整份簡章）。 	<p>倘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以同一事由或其他事由繼續申請留職停薪，無論其申請留職停薪之發生時間是否在學期中，原代理教師因聘約已期滿，仍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視後續聘任期間長短，辦理聘任事宜；另依前揭辦法第 3 條立法意旨，現職教師依規定併同各類差假辦理請假，經學校核准當次差假超過 3 個月以上時，自應依前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辦理代理代課教師聘任事宜；惟經學校核准當次差假係 3 個月以下時，則應依前揭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辦理代理代課教師聘任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6. 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如下： <p>(1)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70089819 號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4 1070 1390 1901"> <thead> <tr> <th data-bbox="630 1079 751 1167">學 歷 及 資 格</th> <th data-bbox="751 1079 1278 1167">薪 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30 1167 751 1339">一般大</td> <td data-bbox="751 1167 1278 1339">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td> <td data-bbox="1278 1167 1390 1339">170</td> </tr> <tr> <td data-bbox="630 1339 751 1469">學、學</td> <td data-bbox="751 1339 1278 1469">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者</td> <td data-bbox="1278 1339 1390 1469">180</td> </tr> <tr> <td data-bbox="630 1469 751 1641">院或師</td> <td data-bbox="751 1469 1278 1641">持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臺灣省教育廳教師證者或具以登記方式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td> <td data-bbox="1278 1469 1390 1641">180</td> </tr> <tr> <td data-bbox="630 1641 751 1729">範院校</td> <td data-bbox="751 1641 1278 1729">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者</td> <td data-bbox="1278 1641 1390 1729">190</td> </tr> <tr> <td data-bbox="630 1729 751 1816">畢業</td> <td data-bbox="751 1729 1278 1816">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td> <td data-bbox="1278 1729 1390 1816">245</td> </tr> <tr> <td data-bbox="630 1816 751 1901">碩 士</td> <td data-bbox="751 1816 1278 1901">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td> <td data-bbox="1278 1816 1390 1901">330</td> </tr> <tr> <td data-bbox="630 1901 751 1989">畢 業</td> <td data-bbox="751 1901 1278 1989">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td> <td data-bbox="1278 1901 1390 1989">330</td> </tr> <tr> <td data-bbox="630 1989 751 2067">博 士</td> <td data-bbox="751 1989 1278 2067">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td> <td data-bbox="1278 1989 1390 2067">330</td> </tr> <tr> <td data-bbox="630 2067 751 2145">畢 業</td> <td data-bbox="751 2067 1278 2145"></td> <td data-bbox="1278 2067 1390 2145"></td> </tr> </tbody> </table>	學 歷 及 資 格	薪 點	一般大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170	學、學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者	180	院或師	持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臺灣省教育廳教師證者或具以登記方式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80	範院校	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者	190	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	245	碩 士	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330	畢 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	330	博 士	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330	畢 業		
學 歷 及 資 格	薪 點																														
一般大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170																													
學、學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者	180																													
院或師	持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臺灣省教育廳教師證者或具以登記方式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80																													
範院校	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者	190																													
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	245																													
碩 士	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330																													
畢 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	330																													
博 士	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330																													
畢 業																															

6. 履歷表、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就職通知單。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中市教中字第1070089676號函

學 歷 及 資 格	薪 點
一般大學、學院或師範院校畢業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170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者	180
持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臺灣省教育廳教師證或具有以登記方式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80
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者	190
碩士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245
博士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330

(3)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中市教中字第1070089676號函

學 歷 及 資 格	薪 點
二專或五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150
二專或五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60
三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160
三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70
大學畢，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170
大學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180
大學畢，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90
碩士	245
博士	330

7. 代理教師未具代理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依規核敘 170 薪點(例如：錄取國小代理教師，未具國小教師證書，雖具有國中教師證書或具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仍應核敘 170 薪點)。**
8. 學校擬聘任之各教育階段、科(類)合格代理教師具有職前年資者及代理期間經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其敘薪提(改)敘相關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各教育階段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辦理。
9. 代理期間取得聘任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得辦理改敘。
10. 曾任正式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本表規定核敘薪級，但因實習期滿提敘 1 級者，不在此限。
11. 本市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部分，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比照本市國小代理教師規定辦理。

三、再聘補充規定：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係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同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2. 依前開規定再聘代理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續聘通過後(內容須敘明該師服務成績優良，且聘任該師符合學校現行校務需求)，再辦理敘薪。請分別依學年度核發敘薪通知書(即 1 個學年度 1 張敘薪通知書)。
3. 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各校代理教師聘書或服務證明須註明為第 1 次再聘或第 2 次再聘，聘期依教育局各該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規定辦理。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書（若持外國學歷，須先經駐外單位查證）。 2. 合格教練證書。 3. 現職聘書（註明聘期、教練級別）。 4. 甄選簡章、錄取同意教育局備查函及錄取公告等文件。 5. 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影本。 	<p>一、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期限：人事單位應於新進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到職後1個月內，依照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 2. 起敘薪級：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3. 敘薪通知書請加註教示文字：「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p>二、適用法規與函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2. 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4. 運動教練薪級依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 薪級簡要列表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1160 1184 1447"> <thead> <tr> <th>運動教練 證照等級</th> <th>薪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初 級</td> <td>170</td> </tr> <tr> <td>中 級</td> <td>200</td> </tr> <tr> <td>高 級</td> <td>245</td> </tr> <tr> <td>國家級</td> <td>310</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第3項及第27條規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經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獲聘時，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該敘薪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0月1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30030951號） 6.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持有審定合格教練證者，比照本辦法以運動教練資格敘薪；未持有代理級別審定合格教練證者，其專業加給按八成支給。（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0月1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30030951號） 	運動教練 證照等級	薪點	初 級	170	中 級	200	高 級	245	國家級	310
運動教練 證照等級	薪點											
初 級	170											
中 級	200											
高 級	245											
國家級	310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公費生、初任教師	1. 教師證書影本。 2. 現職聘書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註】 持國外學歷者須加附「出入境證明」及至教育部網站查證該校是否列入「參考名冊」內。 4. 分發報到通知函(或公費生分發名冊、錄取證明、錄取成績單、報到通知單、錄取公告等證明影本)。 5. 各校自辦教師甄選者：請加附 教育局備悉公文 及各校自行甄選或聯合甄選簡章(只需印第1頁及有甄選名額之頁數【含甄選類別、名額、缺額性質】，不需附整份簡章)。 6.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影本。 7. 履歷表、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及就職通知單。 8.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一、注意事項： 1. 辦理期限： (1)人事單位通知教師於到職30日內檢齊證件，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3個月內，依照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 (2)但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 2.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爰教師於8月1日以前報到者，應自8月1日起支；8月1日以後到職者，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3. 敘薪通知書請加註教示文字：「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二、適用法規與函釋： 1. 依「教師待遇條例」之附表1「教師薪級表」及附表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辦理。教師薪級簡要列表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1 1509 1380 1998"> <thead> <tr> <th>起敘基準</th> <th>起敘本薪</th> <th>最高本薪</th> <th>最高年功薪</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歷</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大學</td> <td>190</td> <td>450</td> <td>625</td> </tr> <tr> <td>碩士</td> <td>245</td> <td>525</td> <td>650</td> </tr> <tr> <td>博士</td> <td>330</td> <td>550</td> <td>680</td> </tr> </tbody> </table>	起敘基準	起敘本薪	最高本薪	最高年功薪	學歷				大學	190	450	625	碩士	245	525	650	博士	330	550	680
起敘基準	起敘本薪	最高本薪	最高年功薪																			
學歷																						
大學	190	450	625																			
碩士	245	525	650																			
博士	330	550	680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現職教師市內、外介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介聘教師敘薪案，免副知教育局。 2. 請依最近一年考核通知書、最近敘薪通知書影本、學年度中改敘之敘薪通知書及調校等資料，敘定教師薪級，並於各品管圈落實敘薪案件互審機制。 	<p>一、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期限：人事單位通知教師於到職 30 日內檢齊證件，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 3 個月內，依照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 2. 起敘薪級：以最近一年考核通知書或最近敘薪通知書敘定之薪級依原敘薪級核敘，並統一自學年度起始日（8 月 1 日）生效。 3. 外縣市教師調入本市學校，請各校於收到該教師之成績考核通知書後，再依規敘定薪級，製發敘薪通知書。 4. 敘薪通知書請加註教示文字：「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p>二、適用法規與函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專任運動教練	1. 最高學歷證書（若持外國學歷，須先經駐外單位查證）。 2. 合格教練證書。 3. 現職聘書（註明聘期、聘任級別）。 4. 分發報到通知函（委辦聯合甄選者）。 5. 甄選簡章、教育局同意備查函及錄取公告等文件（自辦甄選者）。 6. 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影本。 7. 新進初任專任運動教練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一、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期限：人事單位通知教師於到職 30 日內檢齊證件，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 3 個月內，依照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 2. 起敘薪級：專任運動教練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3. 敘薪通知書請加註教示文字：「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二、適用法規與函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2. 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4. 專任運動教練薪級依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 薪級簡要列表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1294 1311 1624"> <thead> <tr> <th>運動教練證照等級</th> <th>起敘本薪</th> <th>最高本薪</th> <th>最高年功薪</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初級</td> <td>170</td> <td>450</td> <td>625</td> </tr> <tr> <td>中級</td> <td>200</td> <td>450</td> <td>650</td> </tr> <tr> <td>高級</td> <td>245</td> <td>450</td> <td>680</td> </tr> <tr> <td>國家級</td> <td>310</td> <td>680</td> <td>770</td> </tr> </tbody> </table> 5. 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27 條規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經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獲聘時，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該敘薪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30030951 號) 	運動教練證照等級	起敘本薪	最高本薪	最高年功薪	初級	170	450	625	中級	200	450	650	高級	245	450	680	國家級	310	680	770
運動教練證照等級	起敘本薪	最高本薪	最高年功薪																			
初級	170	450	625																			
中級	200	450	650																			
高級	245	450	680																			
國家級	310	680	770																			

伍

、

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案件辦理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

伍、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 一、適用對象：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或修畢研究所四十學分班之提敘。
- 二、辦理權責：委任(授權)各校核敘，並副知教育局。
- 三、改敘範圍：改(提)敘至所聘任職務等級最高本薪止。
- 四、適用法規、注意事項及應附之證件：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 2. 教師證書影本。 3. 畢業證書(原、新學歷)影本，如係外國學歷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且畢業證書需請翻譯社譯成中文並加蓋章戳確認。 4. 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影本(校長進修應附教育局同意進修函)。 5. 留職停薪進修者：請加附學校核准教師復職之資料(含教師在職進修契約書)影本。 6. 持國外學歷須再附個人入出境證明文件及國外學歷認證證明文件。 7. 最近1學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8. 初任敘薪通知書或派令。 <p>如以「施行前規定改敘」者，則需另外加附下列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歷次敘薪通知書或派令影本。 10.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11. 歷年成績表影本。 	<p>一、注意事項：</p> <p>104年12月27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改敘規定：</p> <p>(一)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3級。 (2)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5級。 (3)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2級。 2. 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p>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p> <p>(二)教育部105年2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04226號函改敘補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中小學教師未經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於本條例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改敘。 2. 中小學教師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並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者，得依規定辦理改敘，並依教育部86年6月7日台(86)人(一)字第86049910號函規定議處。 3. 同條例第10條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同意進修、研究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不以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		<p>事前同意為限」，惟改敘時應已取得同意。倘教師自行前往進修後，於本條例施行後始取得學校事後同意者，尚不得依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即施行前規定) 辦理改敘。</p> <p>4. 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薪級，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倘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點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薪點，仍敘原薪級。</p> <p>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改敘規定(即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相關規定)：</p> <p>(一) 進修及申請改敘時為「現職」教師。教師留職停薪進修，應先辦理復職再行申請學歷改敘。(育嬰留職停薪：98 年 6 月 6 日以後奉准進修，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僅准予進修至當學期為止。)</p> <p>(二) 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同時有在職進修與休學之事實時，服務年資係以「辦理成績考核之學年度」為計算標準，不同學年度之畸零月數不得合併。</p> <p>(三) 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年終考核考列 4 條 2 款以上年資)，在最高本薪範圍內按年提敘。</p> <p>(四) 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所取得碩(博)士學位，申請改敘，應依自檢齊證件申請之日起改敘生效。</p> <p>(五) 進修研究所取得碩(博)士學位之改敘，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另其寫作論文期間，仍屬進修期間(係指開始進修至取得學位止)，於採計服務年資時，仍應予扣除。</p> <p>(六) 教師因辭職進修取得碩(博)士學位後再任，因其進修碩(博)士時並非現職教師，不符教師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改敘之規定，故僅得採計</p>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		<p>高於本薪 245 薪點 (330 薪點) 之職前服務年資。</p> <p>(七) 教師在初任公職時所採計有案之職前年資，如為進修期間，則其於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該段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自不得予以採計。</p> <p>(八) 教師暑期進修改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就讀「國內」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其入學時間之起算得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度為起算依據。 2. 教師利用暑期赴「國外」進修，其入學時間之起算須以實際出國進修年月起算。 <p>二、適用法規與函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90.10.30 台(90)人一字第 90141531 號函：若有辭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並於 85 年 12 月 9 日以後，「再任」之教師（非指較高學歷證件係於 85 年 12 月 9 日前取得者），以其進修時並非現職教師，不符教師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改敘之規定，故再任時薪級得由以下方式擇一採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逕按辭職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有案之薪級銜接支薪。 (2) 按其最高學歷「起敘」薪級，再採計職前年資按年提敘薪級，惟以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為限（例：最高學歷為碩士，職前年資應採計 245 元以上職務相當之服務年資）。 2. 教育部 86.06.07 台人一字第 86049910 號函：教師如違反「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自行前往進修，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予議處。 3. 教育部 87.11.23 台人一字第 87129726 號函：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之事實，無計入進修期間。 4. 教育部 88.2.23 台(88)人(一)字第 88015296 號函：教師在職進修改敘採計之服務年資，係以辦理成績考核之學年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		<p>度為計算標準，尚無法就不同學年度之畸零月數合併計算。</p> <p>5. 教育部 88.8.26 台（88）人（一）字第 881011688 號函：查本部 88 年 8 月 6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94834 號函釋：『中小學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進修或於國內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進修取得碩博士學位改敘，仍按現行規定，以較高學歷起敘，再採計服務年資按年提敘至本職最高薪止，並受學歷與經歷牴觸者擇一採認』原則之限制，即進修期間之年資均應扣除不得採計，上開規定已敘明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仍按現行規定辦理，而現行對於教師在職進修取得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進修期間，均係以其自入學至畢業之全部修業年限認定。</p> <p>6. 教育部 88.10.27 台（88）人（一）字第 88129542 號函：目前各大學並無設置夜間部之法律依據，故並無夜間部研究所之設置，．．．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係由各大學「現有研究所」辦理，並得由學校彈性規劃在日間、夜間、暑期或週末上課，尚非規劃在夜間上課之學校即屬夜間學校。故取得「研究所」學位，縱因利用夜間進修，仍受學歷與經歷牴觸者，擇一採認之限制。</p> <p>7. 教育部 90.4.25 台（90）人（一）字第 90032162 號書函：有關本部 79 年 6 月 25 日台（79）人字第 29733 號函有關扣除進修年資兩年半後之年資提敘方式之疑義，以服務年資扣除進修年資後剩餘半年之畸零數，因未滿 1 年，尚無法提敘 1 級。</p> <p>8. 教育部 92.09.25 台人一字第 920139924A 號令：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時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p>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		<p>9. 教育部 92. 9. 30 台人(一)字第 0920140888 號書函: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時,得按年採計其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薪止。至教師在職進修於學年度內取得較高學歷,該學年度如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且經考列第 4 條第 2 款以上者,依規定得予晉級。</p> <p>10. 教育部 92. 4. 3 台人(一)字第 0920038528 號書函:中小學教師就讀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取得較高學歷辦理薪級改敘,其入學之起算得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度為起算依據。</p> <p>11. 教育部 94. 8. 3 台人(一)字第 0940105505 號函:茲因國外學制與我國不同,公立中小學教師利用暑期赴國外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入學時間之起算,尚不得援引上開函釋辦理。</p> <p>12. 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進修期間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應否扣除疑義,依教育部 94. 9. 21 台人(一)字第 0940127927 號函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2 條附表說明第 5 點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據上,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自不得予以採計。</p> <p>13. 教育部 95. 4. 11 台人(一)字第 0950045537 號函: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進修期間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應否扣除疑義,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2 條附表說明第 5 點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p>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		<p>園內按年提敘。據上，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自不得予以採計。</p> <p>14. 教育部 95. 12. 8 台人(一)字第 0950175597 號函：依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本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復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班之學位論文應依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茲以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位係依授予法取得，爰公立中小學教師報考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並取得碩士學歷後，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辦理學歷改敘。</p> <p>15. 教育部 96. 4. 16 台人(一)字第 0960042642 號書函：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改按學歷改敘，並採計其不含進修期間之公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年資及到職時採敘有案之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公立幼稚園教師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薪級。</p> <p>16.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判字第 263 號裁判：教師職前任私校年資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屬進修期間職務等級相當得採計提敘。</p> <p>17.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判字第 1384 號裁判，教師職前進修期間代理年資得採計提敘，教師按碩士學歷起敘，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因符合採敘規定，教師職前進修期間代理年資得採計提敘：教師按碩士學歷起敘，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因符合採敘規定，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按年採計提敘；又以其並非辦理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爰無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擇一採認之適用。</p> <p>18. 教育部 97. 9. 11 台人(一)字第 0970165796 號函：公立中小學教師就讀</p>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		<p>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如遇教師休學年度(如96學年度)與取得碩士學位年度(如97年7月)相同時，其進修期間曾辦理休學之學年度，即毋需計入進修期間，不論是否於該學年度取得學位；又教師申請學歷改敘時，其審定日如為7月底前，因當學年度成績考核尚未核定，則俟成績考核核定後，再回溯辦理學歷改敘及成績考核復審事宜。(例如原本學歷改敘審定日為7月31日，則當學年度成績考核辦理完竣後，再回溯辦理學歷改敘時之審定日仍為7月31日。)</p> <p>19. 教育部 98.7.29 台人(二)字第 0980114427 號函：自 98 年 6 月 6 日以後奉准進修者，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准予進修至當學期為止，復職後始得繼續從事進修活動，所謂進修活動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教師如已辦理註冊在家準備論文視同進修活動。</p> <p>20. 教育部 102.11.5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61712 號函：公立國中教師取得碩士學歷申請改敘，依本部 87 年 11 月 23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29726 號函規定，教師進修碩士學位期間，因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事實，爰不計入進修期間。本案教師雖於 99 學年度辦理休學，卻於 99 學年度暑期進修，如該暑期課程係屬渠取得較高學歷之部分課程(如：可計入畢業學分、抵免該學位學分等)，則應視為進修年度，尚不得採計提薪級，以免滋生爭議。</p> <p>21. 教育部 105.7.18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86003 號函：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法律僅能於制定後向未來生效，並不得溯及既往對已發生之事實發生規範作用，爰公立中小學教師於待遇條例施行前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經敘定薪級者，尚不得依待遇條例規定重行敘定薪級。</p>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取得學士學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證書（原、新學歷）影本，如係外國學歷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且畢業證書需請翻譯社譯成中文並加蓋章戳確認。 2. 歷次敘薪通知書或派令影本。 3.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4. 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影本。 5. 持國外學歷須再附個人入出境證明文件。 6. 歷年成績單影本。 7.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 8. 教師證書影本。 	<p>一、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80 薪點起敘，並採計服務年資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薪級。 【註：93 年 12 月 22 日前在職進修學士學位者，取得學士學位申請改敘，毋須扣除進修年資】 2. 進修夜間班（於 6 月底畢業並取得證書者），其改敘應自次學年（8 月 1 日）起生效；進修暑期班（於 8 月底畢業並取得證書者），於收到畢業證書後 1 個月內申請改敘者，自當年 9 月 1 日改支，超過 1 個月者，則自審定之日改支，如收到時間與證書上所填發時間差距過久，由申請人負舉證責任，證明確實取證時間。 <p>二、適用法規與函釋：教育部 82.11.29 台人字第 066580 號函：國小教師在職進修師範學院進修部，取得學士學位，應比照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自 180 元起敘，並採計服務年資（考列 4 條 2 款以上者），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薪級。</p>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 四十學分結業證書影本。 3. 歷次敘薪通知書或派令影本。 4.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5. 教師證書影本。 6. 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影本。 	<p>一、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職應為公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進修時之職務應為公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或教育行政人員，進修應經本職機關學校首長同意或推薦，校長進修前應經市府教育局同意。非以現職中小學教師身分修畢研究所四十學分班者不得申請提敘薪級。 2. 進修班別應為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各該任教級別（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週末、夜間及巡迴班）不含各公立大學校院報經教育部核准開辦之研究所推廣教育班次；中等學校教師須符合「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之原則。所稱「任教科別」以其教師登記合格科目為限；惟「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輔導」及「特殊教育」等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適用於所有科別。 3. 取得結業證書，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最多提敘 4 級，最高提至本薪 5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提敘 4 級前原支本薪在 390 元以下，提敘薪級後未達本薪 500 元者，學校應於上學年度成績考核經核定後，逕行補提敘 1 級，並將敘薪函副知市政府教育局。 (2) 未提敘 4 級前原支薪級在「本薪 410 元」至「本薪 450 元，年功薪 25 元」範圍內，提敘至本薪 500 元止，因受本職最高薪(500 元)限制，上學年度成績考核經核定後，學校無須再逕予提敘 1 級。 (3) 未提敘 4 級前原支薪級在「本薪 450 元，年功薪 50 元」（含）以上，改支本薪 500 元者，學校應於上學年度成績考核經核定後，逕行補提敘年功薪 1 級，並將敘薪函副知教育局。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		<p>4. 申請提敘生效日：</p> <p>(1) 暑期班：取得結業證書 1 個月內申請提敘者，自當年 9 月 1 日生效；取得結業證書 1 個月後申請提敘者，自審定日生效。</p> <p>(2) 週末、夜間、巡迴班：於結業當年 8 月 1 日前申請提敘者自 8 月 1 日生效；8 月 1 日以後申請提敘者，自審定日生效。</p> <p>5. 本項進修申請提敘薪級者，每人以 1 次為限，學校申報敘薪請示單備註欄須註明：「○員未曾以類似之四十學分進修班結業資格提敘薪級」。</p> <p>二、適用法規與函釋：</p> <p>1. 教育部 82.03.22 台人字第 15240 號函：進修研究所在職進修班四十學分結業者，依「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辦理。</p> <p>2. 教育部 93.02.06 台人一字第 0930011908 號函及 93.06.15 台人一字第 0930070660 號函：公立幼稚園教師進修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幼稚教育或國民教育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同意依規定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最多提敘 4 級。</p>

陸、教師職前年資提敘共通適用規定

陸、教師職前年資提敘共通適用規定

- 一、辦理權責：102 學年度起職前年資提敘案委任各學校自行核定。
- 二、基本提敘原則，請參閱手冊 P9-P13。
- 三、適用法規、注意事項及應附之證件：

類別一、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證書影本。 2.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 歷次派令影本。 5. 歷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6. 歷年考績（核）通知書影本。 7. 離職證明書影本。 8. 現職聘書影本。 9.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前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於轉任教師時，由下列方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學歷敘薪(惟其職前年資，如低於依學歷起敘之薪額者，係屬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提敘薪級)。 (2) 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有案公務人員，其任教師所敘薪級若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依待遇條例規定，初任教師薪級之核敘，應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起敘，並依第 9 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2. 實務訓練或學習（實習）期間，因尚未具備正式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不予採計提敘。 3. 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考績列乙等或 70 分以上，當年度等級相當之試用期間年資，於嗣後擔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依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4. 曾任公務人員未滿 1 年之年資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5. 教師待遇條例並未定有教師得逕依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核敘相關規定。 6. 教師待遇條例未定有教師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之規定。

相關釋例

1. 曾任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未滿 1 年之年資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提敘薪級：公務人員年資與教師之年資屬不同性質之服務年資，服務未滿 1 年之年資，不宜與合併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0.8.13 日台(80)人字第 42340 號)。
2. 曾任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其參加特種考試筆試及格分發學習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教師職前參加公務人員高普考或特種考試筆試錄取，分發佔缺實務訓練期間，係屬考試程序一部份，因尚未具備正式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故該項年資不予採計。(教育部 81.5.6 台(81)人字第 23388 號)。
3. 曾任機要職務人員，轉任教師如何核敘薪級：曾任機要職務人員，轉任教師核敘薪級時，應依所具資格重新起敘，並採計原任年資，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限制。(教育部 82.11.30 日台(82)人字第 066972 號)
4.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政務人員年資如何提敘：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政務人員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另「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得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暨同辦法第 7 條規定，政務人員年資之採認，以任職期間為準。準此，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政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同意比照上述規定，每滿 1 年提敘 1 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教育部 92.9.2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39060 號令)。
5. 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務人員年資採計提敘相關疑義：
 - (1)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公務人員試用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及教師待遇條例(下簡稱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所稱按年採計提敘，是否按辦理考績(成)年度予以採計提敘等疑義一節，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需符合年終考績列乙等或 70 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是以，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考績列乙等或 70 分以上，當年度等級相當之試用期間年資，於嗣後擔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依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2)至有關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有案公務人員，其任教師所敘薪級若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得否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一節，依待遇條例規定，初任教師薪級之核敘，應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起敘，並依第 9 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本部 80 年 5 月 9 日台(80)人字 22515 號書函有關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之規定，因與待遇條例規定未符，本部業以 106 年 2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4715 號函停止適用。
(教育部 106.2.17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74135 號函)。

類別二、曾任公立學校職員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證書影本。 2.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 歷次派令影本。 5. 歷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6. 歷年考績或考核通知書影本。 7. 離職證明書影本。 8. 現職聘書影本。 9.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前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後進用之職員，於轉任學校教師後，均得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職員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限制。 2. 私立學校職員年資無法採計提敘。 3. 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4條規定：職前年資之採認，於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 4. 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職員年資，不得併計同學年度之任教年資提敘1級。

相關釋例

1. 公立學校職員轉任學校教師後，除考列丙等以下之年資外，得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前進用之職員(含未具考試及格資格之學校職員)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後進用之職員(考試及格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轉任學校教師後，均得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除考列丙等以下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教育部 78.11.29 台(78)人字第 59103 號、79.3.12 台(79)人字第 10235 號)。
2. 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職員服務年資，不得併計同學年度之任教年資提敘1級：因教師與職員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參加考核之規定，故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職員服務年資，不得併計同學年度之任教年資提敘1級。(教育部 79.04.12 台(79)人字第 15914 號)。
3. 每滿1年計算標準：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規定：服務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其中「每滿1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教育部 80.8.5 台(80)人字第 41105 號)。
4. 曾任私立學校職員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中小學教師尚無法採計曾任私立學校職員之年資提敘薪級。(教育部 88.8.20 台(88)人一字第 88097634 號)。
5. 職前曾任私立代用國中職員年資提敘薪級：現職教師職前曾任雲林縣立

東南國中、淵明國中、臺南縣立昭明國中及屏東縣立南榮國中等 4 所私立代用國中職員年資之採計提敘，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74 年 5 月 2 日以前進用之代用國中職員，於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得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私立代用國中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但應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2) 74 年 5 月 3 日以後進用之代用國中職員，於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得採計 85 年 1 月 31 日前，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私立代用國中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但應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3) 所稱「職務等級相當」，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辦理。
- (4) 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按年提敘薪級」，係指依足學年度，並參加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如原服務之私立學校未辦理成績考核，應請繳附該校出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方可採計。（教育部 95.4.25 台人（一）人字第 0950060008A 號）。

類別三、曾任約聘人員、約僱人員及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約聘(僱)契約書影本、約聘(僱)名冊或僱用通知書或派令支薪證明影本。 4. 離職證明書影本(如無前項契約書等證明文件者，請加註任用法令及主管機關核定之約聘、僱計畫文號及列出任用等級)。 5.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或考核(考成)證明書影本。 6. 約聘人員(含約聘專任運動教練)須加附歷次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證明。 7. 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須加附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函或派令。 8.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約僱人員(含約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須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 2. 約聘人員(含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2) 須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進用，並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係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支給報酬，具大學畢業學歷人員，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自最低級280薪點起敘。聘用人員280薪點係相當教育人員245薪點。 3. 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之聘用人員(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年資及其他經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如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得在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採計年資提敘。 4. 依提敘辦法第4條規定，公立學校

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年資之採認，係以任職期間為準。

5. 所稱「每滿 1 年」，係指「連續任職達 1 年」，不同之前後二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88 年 7 月以前曾任聘用年資，係以前一年 7 月至當年 6 月為會計年度，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為會計年度。
6. 同一年度擔任約聘及約僱人員的年資不得合併採計提敘。

相關釋例

1. 約聘人員：

- (1) 曾任聘用人員年資採計提敘：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認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方式：應先將任教師起敘之薪級，轉換為公務人員之相當職等，並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 2「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採計其聘用期間薪點已達該相當職等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高資可以低用。（教育部 77.9.14 七七台華審字第 201304 號及 79.09.04 台(79)人字第 43480 號）。
- (2) 約聘社工員，不得併計甄試錄取後第 1 年未參加考核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約聘人員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聘用，教師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二者任用規定有別，其未滿 1 年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0.5.21 台(80)人字第 24958 號）。
- (3) 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年資之採計提敘：國民中學教師職前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年資，如屬約聘人員，請依教育部 79 年 9 月 4 日台(79)人字第 43480 號函規定辦理；如係編制內聘任研究人員，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教育部 84.12.28 台(84)人字第 064300 號。註：併案參酌教育部 85.11.18 台(85)人(一)字第 85094159 號函規定）。
- (4) 曾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研究助理年資不得採計提敘：關於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參照銓敘部 85 年 6 月 3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314456 號函說明 2 之(四)：「其他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規定辦理

提敘。」本案國小教師曾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研究助理乙職，其人事費係由國科會專題計劃項下支付，與上開規定不符，其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教育部 85.11.18 台(85)人(一)字第 85094159 號)。

- (5) 曾任國立台灣大學與行政院農委會建教合作之研究助理年資不得提敘：教師曾任國立台灣大學與行政院農委會建教合作之研究助理，因非機關或學校之專任人員，於轉任教師時，其年資尚不得辦理提敘事宜。(教育部 86.7.24 台(86)人(一)字第 86084778 號)。
- (6) 曾任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該等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教師曾任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係屬該院臨時性質之研究人員，參酌「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要點」之規定，該等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 89.5.10 台(89)人(一)字第 89051311 號)。
- (7) 採計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之計算方式：依教育部 92 年 11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66455 號令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88 年 7 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一年 7 月至當年 6 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政府機關須編制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一次 1 年 6 個月之預算，爰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 1 年得採計提敘 1 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茲為維護 88 年 7 月前已受聘為聘用人員且於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者之權益，該段連續期間之聘用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前一年 7 月至當年 6 月)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教育部 92 年 11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66455 號令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聘用年資提敘薪級規定，應予補充。(教育部 93.04.23 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
- (8) 教師職前曾任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專任研究助理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係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支給報酬，具大學畢業學歷人員，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自最低級 280 薪點起敘。復依考試院 91 年 8 月 28 日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聘用人員 280 薪點係相當教育人員 245 元。參酌上開規定，案內教師 84 年 7 月任研究助理所支酬金額經依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 254 薪點，與其現支薪 245 元尚非屬相當，至其同年 8 月至 85 年 6 月未滿 1 年年資，與聘用人員年資應以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之規範不合，尚不得辦理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93.10.12 台人(一)字第 0930128283 號)。
- (9) 公立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國立大學建教合作專任助理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助理人員年資須符合下列規定要件，始得採計提敘薪級：
- ①查教育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規定：「本部 92 年 11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66455 號令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88 年 7 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

前1年7月至當年6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89年1月以後，則以1月至12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政府機關須編制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1次1年6個月之預算，爰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1年得採計提敘1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茲為維護88年7月前已受聘為聘用人員且於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者之權益，該段連續期間之聘用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前1年7月至當年6月）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

②復查教育部93年6月21日台人(一)字第0930070899號令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本部93年4月23日台人(一)字第0930041479號令規定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前揭解釋令所稱「聘用人員」係指專案計畫之「研究人員」。

③再查教育部93年8月17日台人(一)字第0930104533號函規定略以：「本部93年6月21日台人(一)字第0930070899號令所稱『職務等級相當』，係指教師職前擔任聘用人員時所支薪點應與教師現敘薪級相當而言，爰教師職前曾任研究助理如屬上開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宜先將研究助理之月支報酬，依擔任研究助理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薪點後，如符合本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規定『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102.1.21臺教人(二)字第1020003785號函)

2、約僱人員：

- (1) **約僱人員年資提敘限制**：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服務成績優良文件，得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
- (2) **於同一年度擔任約僱技術員及聘用技術員之年資，不可併計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國小教師職前於同1年度擔任約僱技術員及聘用技術員之年資，茲以約聘僱人員依據法源不同，聘僱用規定有別，無併計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教育部86.3.27台(86)人(一)字第86024202號)。
- (3) **教師曾任建教合作研究助理年資可否採敘疑義**：現任國立台灣大學與行政院農委會建教合作之研究助理，因非機關或學校之專任人員，於轉任教師時，其年資尚不得辦理提敘事宜。(教育部86.7.24台(86)人(一)字第86084778號)。
- (4) **未連貫之約僱人員年資不得合併計算採計提敘**：國小教師職前未連貫之約僱人員年資，不同之前後兩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所稱「每滿1年」，係指「連續任職達1年」，得按年核計加級，不同之前後兩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予以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86.12.29台(86)人(一)字第86137187號)。

3、專任運動教練：

- (1) **專任運動教練年資之採敘**：查銓敘部 85 年 6 月 3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314456 號函釋略以：「其他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提敘。」以本部建立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前奉行政院 74 年 9 月 17 日台 74 教字第 11269 號函准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是以，教育部歷年聘（僱）用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參酌上開銓敘部規定，得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教育部 86.4.8 台（86）人（一）字第 86007538 號。註：併案參酌函規定）。
- (2) **體育專業人員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推動社區全民運動業務體育專業人員係依補助計畫由地方政府自行遴選報部核備聘僱用之人員，尚非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自訂規章進用之專任人員，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係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而由本部統一招考進用者不同，故體育專業人員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 87.12.30 台（87）人（一）字第 87142448 號）。
- (3) **專任運動教練年資比照約聘、僱人員年資採敘疑義**：職前曾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比照分類職位第 6 職等以上聘用者，得按年採計與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另以僱用年資 2 年作為取得聘用人員資格者，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該項僱用年資尚不得重複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教育部 92.12.16 台人（一）字第 0920186764 號）。

類別四、曾任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證書影本。 2.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 離職證明書影本。 5. 歷年考成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 6. 現職聘書影本。 7.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關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提敘薪級時，其等級相當之對照，依教師職前年資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2. 以學歷起薪，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足年度參加考核，並經考列乙等以上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教師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3. 交通、關務、公營事業等三類人員年資之採計，以編制內專任職務為限，工友(員)年資不予採計。 4. 所稱「交通事業人員」係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及其他省市所屬交通事業人員，包括：郵政、電信、水運、民航、鐵路、國道高速公路、港務及公路之人員。 5. 所稱「關務人員」係指隸屬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其所屬機關人員。 6. 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係指經濟部所屬國營生產事業機構人員、國省(市)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及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

相關函釋

1. 教師曾任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分類職位僱用第 5 職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人員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管理準則實施要點」—五、規定：「各機構人員分為『監、師、員』。……前項所稱『監、師』，係指經正式派用為分類職位六等以上之人員，所稱『員』，係指正式僱用為分類職位五職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之人員。」復以上項僱用人員有關人事管理，均係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故

就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方式而言，其職務性質及等級，係屬「僱用勞工」，而有別於正式派用且兼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故依本部本年 3 月 3 日台（八一）人字第 14567 號函說明二—（二）：「前項交通事業等三類人員以編制內專任職員為限，工友（員）年資不予採計。」規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如係以僱用方式進用之分類職位五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人員，因係屬工等職務，於轉任學校教師時，均不得依上開規定計資提敘。（教育部 81.5.25 台（81）人字第 27500 號）。

2. 曾任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員」及「一般工程員」職務年資不得採計提敘：國中教師曾任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員」及「一般工程員」職務年資，因屬僱用之工等人員，依規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2.1.7 台（82）人字第 00781 號）。

類別五、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證書、職業訓練師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歷年派令、聘書、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4. 服務成績優良之服務（離職）證明書影本。 5. 現職聘書影本。 6.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師學歷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考成列乙等以上），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但應受教師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任職業訓練師審定有案之薪級時，得依原核定之薪級核敘。 2. 依職業訓練法第 25 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選辦法、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相互比照辦法及其附表及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等規定辦理。 3. 教師於「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施行前擔任職業訓練師年資之採計，須具有任教教育階段之教師證書；「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施行後擔任職業訓練師年資之採計，須經甄審合格並具有職業訓練師證書。

相關釋例

1. 曾任內政部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副訓練師年資採計疑義：國小教師於「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施行前，曾任內政部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副訓練師年資，具有教師資格者，於轉任學校教師時，合於「經甄審合格之職業訓練師，其甄選合格後在職業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學年資」，自得於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薪級。（教育部 82.01.20 台(82)人 03524 號）。
2. 曾任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代課訓練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教師曾任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代課訓練師」職務係屬「職務代理人」性質，非編制內專任訓練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3.4.9 台(83)人字第 017878 號）。
3. 曾任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中心聘用人員年資採計疑義：國小教師曾任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中心聘用人員，若係經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合格職業訓練師證書後之訓練師，於轉任教職

時得採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教育部 88.1.20 台(88)人字第 88002928 號)。

4. **擔任勞委會南區職業訓練中心配管專任訓練師年資可否提敘薪級疑義：**
職業訓練師轉任教職時，其經甄審合格具有職業訓練師證書之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惟未經採計之年資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教育部 88.4.3 台(88)人字第 88034505 號)。
5. **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採計疑義：**職業訓練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於採計職業訓練師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任職業訓練師審定有案之薪級時，得依原核定之薪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教育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 91.9.23 台(91)人(二)字第 91131695 號)。

類別六、曾任台商、海外僑校學校任教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4. 僑校資歷相關證明文件（如派令、聘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 5. 現職聘書影本。 6.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職前曾任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海外僑校之教師、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職務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規定認定之。 2. 服務年資需經教育部國際與兩岸教育司認定或查證。 3. 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4. 得採計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相關函釋

1. **曾任海外僑校服務年資採計疑義**：查本部 57 年 4 月 5 日台（五七）審字第 9543 號令規定：「關於大專院校教員之國外任教年資在辦理教員資格審查與審核薪級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一)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公立學校任教年資應予採計，(二)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卓著聲譽之私立學校任教年資可予採計，(三)上兩項任教年資之採計必須按其原始證件從嚴審核，(四)中小學校教員在僑校任教年資得比照上項規定辦理」暨「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 4 項規定：「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但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依照前開規定，任教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每滿 1 年，得提敘 1 級，惟應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教育部 69.06.05 台(69)人字第 16722 號）。
2. **派駐國外擔任排球教練之年資採計**：原高中教師奉外交部派駐國外擔任排球教練，返國後任高中體育教師，因與現任科目性質相關，得採計其國外年資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教育部 78.3.2 台（78）人字第 09031 號）。
3. **教師採計援外技術團隊年資相關疑義**：銓敘部 79 年 5 月 17 日七九台華特二字第 339431 號函釋：公務人員辭職後擔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及公

務人員辭職一段期間後再以一般民眾身分擔任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之年資，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得依規定按年提敘及併計退休，惟不得參加考績，亦不得併計休假。各級學校教職員具有該項年資時，得比照辦理。（教育部 79.6.5 台（79）人字第 25990 號）。

4. 教師申請採計曾任海外僑校教學年資提敘薪級，應檢附相關證件：如符合提敘規定，得檢附曾任僑校資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派令、聘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向服務學校申請提敘，學校於接受申請後依行政程序，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僑務委員會認定或查證後辦理。（註：僑務委員會主管之僑校業務自 87 年 1 月 1 日移由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主管）（按：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 101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廢止）。（教育部 81.8.20 台（81）人字第 46562 號）。
5. 曾任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派駐沙國農技團年資採計疑義：教師曾任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派駐沙國農技團年資，得比照銓敘部 79 年 5 月 17 日 79 台華特二字第 339431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不論辭職後即擔任或辭職一段時間再以一般民眾身分擔任援外技術團隊工作，該團隊係由政府機關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且持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其曾任與工作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至所敘定職等本俸最高級為止。」（教育部 82.7.10 台（82）人字第 038248 號）
6. 曾任海外非經立案之僑校教學年資不宜採計提敘：關於教師採計曾任海外僑校教學年資提敘薪級乙節，…所服務之海外僑校需經僑務委員會認定或查證。本案國小教師職前曾任美國紐約華人服務中心所屬哥大中文學校教師，經僑務委員會查復哥大中文學校係屬週末中文班性質並非經立案之僑校，是項年資不宜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5.1.11 台（85）人一）字第 84065945 號）。
7. 曾任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之任教年資採計提敘：教師曾任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之任教年資，同意比照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每滿 1 年，得提敘 1 級。（教育部 91.07.22 部授教中人字第 0910513686 號）。
8. 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可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我國國籍人民擔任海外台灣學校校長及教師返回國內服務者，其在海外台灣學校之任職及教學年資，得依敘薪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採計提敘。敘薪年資之採計，應檢附曾任海外台灣學校資歷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提敘，學校於接受申請後得報請本部轉海外台灣學校辦理查證。」。故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前曾任本部列管之海外台灣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其任教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另如海外台灣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時，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海外台灣學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97.9.17 台人（一）字第 0970171954 號函）。

類別七、採計預備軍官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任官令影本。 4. 退伍令影本。 5. 現職聘書影本。 6. 成績考核(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7.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後備軍人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軍職年資提敘薪級時，依教師職前年資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2.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預備軍官年資之採計提敘仍應視其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2. 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需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3. 不得併計大專集訓時間。 4. 士官、兵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相關函釋

1. **曾服預備軍官、常備兵役年資採計提敘**：預備軍官自願留營後，其身分即變更為常備軍官，應按照常備軍官規定辦理。又大專畢業生未能考取預備軍官而服常備兵役之年資於充任各級學校教員時，因其工作性質、俸級均不相符，其年資應不予採計（教育部 62.04.14 台(62)人字第 9358 號）。
2. **服預備軍官役年資，授階前之年資尚不予採計**：預備軍官年資提敘係採計授階後之軍官年資，授階前之年資尚不予採計。（教育部 85.09.18 台(85)人一字第 85080324 號）。
3. **服預備軍官役及徵服常備兵役前之大專集訓期間，因其時尚未授與官階，尚難視為「職前職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例均不予採計提敘**：有關中小學教師曾服大專預備軍官役，…至服預備軍官役及徵服常備兵役前之大專集訓期間，因其時尚未授與官階，尚難視為「職前職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例均不予採計提敘。（教育部 87.11.3 台(87)人(一)字第 87124024 號）。
4. 教育部 100.3.22 臺人(一)字第 1000040405 號函略以，有關正式合格教師職前曾任軍職年資之採計：有關正式合格教師職前曾任軍職年資之採計，應分別按其軍職等級認定，如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者，得每滿一年採計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及軍職最高薪之限制。

類別八、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含曾任訓儲預備軍（士）官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全部任官令影本。 4. 退伍令影本。 5.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 6. 曾任訓儲預備軍（士）官，另檢附訓儲證明影本。 7. 現職聘書影本。 8. 成績考核(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9.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p>※如任官令遺失，請逕至各縣市後備司令部申請「軍職經歷查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後備軍人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軍職年資提敘薪級時，依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2.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預備軍官年資之採計提敘仍應視其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3. 依學歷起薪，應分別按其軍職等級認定，採計與學歷起薪相當且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並受教師最高年功薪與軍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須受退伍時軍階所比敘之最高年功薪限制)。 4. 曾任軍職「下士」年資因與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薪級。 5. 軍職期間所得忠勤勳章，不得辦理提敘。 6. 教師採計軍職年資後，仍可採計其任教年資。 7. 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者，訓儲期間之年資，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敘事宜。 8. 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需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9. 提敘軍職年資應檢附曾任軍職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如遺失，得依原服務之總司令部人事署查註並加蓋「軍職經歷查證不作年資證明」戳章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辦理軍職年資採

相關函釋

1. 教師職前任軍職年資係「准尉」退伍者，採計軍職年資時，得比敘至相當委任第三職等：教師職前任軍職年資係「准尉」退伍者，採計軍職年資時，得比敘至相當委任第3職等（140元至180元），至以「下士」軍階退伍者，僅得比敘至相當委任第1職等，低於教育人員最低薪級90元，無從比敘，不宜採計。（教育部79.2.20台（79）人字第7096號）。
2. 國小教師職前所領忠勤勳章與公務人員之服務獎章性質相近，不得比照辦理提敘：國小教師職前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8條連續服役10年以上所領忠勤勳章，與公務人員之服務獎章性質相近，與「作戰或因公受傷」所得之勳章有別，不得比照辦理提敘。（教育部79.3.22台（79）人字第12191號）。
3. 教師採計軍職年資應檢附證件疑義：軍職年資採敘，應檢其曾任軍職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如無法提出上開證件，宜請填具履歷表逕向所屬總司令部申請軍職經歷查註，以憑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80.12.26台（80）人字第69803號）。
4. 任官令遺失，得依原服務之總司令部人事署查註並加蓋「軍職經歷查證不作年資證明」戳章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辦理軍職年資採敘：學校教職員職前曾任軍職，因任官令遺失，得依原服務之總司令部人事署查註並加蓋「軍職經歷查證不作年資證明」戳章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辦理軍職年資採敘。（教育部81.6.29台（81）人字第34815號）。
5. 教師曾任訓儲預備軍（士）官之年資，得依規定採敘：自即日起，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者，訓儲期間之年資，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敘事宜。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如有該項年資未經採敘者，於發文日起1個月內申請提敘，得自發文日起生效，未於發文日起1個月內申請提敘，自審定日生效。（教育部93.6.14台人（一）字第0930070898號令）。
6. 教育部100.3.22臺人（一）字第1000040405號函略以，有關正式合格教師職前曾任軍職年資之採計：有關正式合格教師職前曾任軍職年資之採計，應分別按其軍職等級認定，如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者，得每滿一年採計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及軍職最高薪之限制。

類別九、曾任軍事教官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師證書影本。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3. 全部派令或任官令影本。4. 離職證明或退伍令影本。5. 現職聘書影本。6.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任職當時已具有與現職同等級教師證書。2. 按年採計與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止。
相關函釋	
職前於軍事學校擔任教官之年資採計：中小學教師職前於軍事學校擔任教官，如當時具有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其年資可採計提敘。(教育部 55.09.01 台中字第 1470 號、教育部台(62)人字第 10734 號)。	

類別十、曾任軍中聘任人員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1. 教師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派令支薪證明影本。 4.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或考核、考成通知書）及離職證明書影本。 5. 現職聘書影本。 6.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1. 適用軍事機關約聘人員（支相當少尉以上薪級年資），至於僱用及編制外聘任人員年資則不採計。 2. 採計與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的年資，按年提敘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相關函釋

1. 軍中編制內聘任人員，如係比照軍官支領薪級者，於轉任學校教師後得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提敘薪級：查銓敘部 61 年 12 月 11 日六一台為甄五字第 43230 號函規定：「曾任軍中編制內之聘僱人員，如係比照少尉支領薪級者，於充任相當委任之職務時，得按年計敘。」茲配合聘用人員年資納入採敘之規定，銓敘部上項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同意比照適用。國小教師職前曾任國防部女青年工作大隊聘用中隊長年資，如符合前述規定得重新申請採計提敘薪級。依上述規定申請提敘改支之生效日期，仍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9 條規定，以審定之日為準。（教育部 80.3.1 台(80)人字第 09852 號）。
2. 護理教師曾任軍中聘僱護理員及曾經行政院衛生署選派赴沙烏地阿拉伯擔任護士年資提敘：護理教師曾任軍中聘僱護理員，係支相當少尉薪，該項年資，得參照本部 80 年 3 月 1 日台（80）人字第 09852 號函之規定採計提敘。又經行政院衛生署選派赴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霍埠醫院擔任護士職務之年資，亦得參照本部 70 年 4 月 2 日台（70）人字第 9885 號函釋，其服務年資，准予採計提敘薪級 1 級，但須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教育部 80.6.10 台（80）人字第 29430 號）。
3. 曾任軍中編制內聘任人員年資之採敘：曾任軍中編制內聘任人員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聘任 1 等相當士官、2 等相當少尉、3 等相當中尉、4 等相當上尉）且性質相近者，得依銓敘部規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會計年度晉 1 級支薪（其計年如係採歷年或會計年度或學年度者，均依規定以足年年終考績或考成或考核在 70 分（乙等）以上者，按年計資提敘薪級）；至於僱用及編制外聘任人員年資則不採計。（教育部 81.04.30 台字第 21992 號）。
4. 國小教師曾於國軍軍事工廠服務年資，可否採計提敘疑義：評價聘雇人員，係指經國防部核定聘雇員額之軍工廠所聘雇之員工。因工作性質區分為評價聘任及評價雇用人員。評價聘任人員係指在軍工廠從事工程研究、設計、規劃及改進等科技專業人員，區分為 6 職等。評價雇用人員分為兩職類，並區分為 12 職等，其中雇用技藝職類係指工廠從事製修操作及操作技術之指導人員；雇用行政職類係指工廠內輔助製修作業之行

政管理及支援服務等非工程技術人員。教師是項年資如係編制內評價聘任人員，得檢齊全部軍職經歷證件，向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該項年資是否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及得否採計提敘薪級要求釋示，如係編制外評價聘任或雇用人員，則依規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1.6.2 台（81）人字第 29172 號）。

5. 任依「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任人員年資及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依「國軍科技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任人員年資之採敘：
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曾任依「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任人員年資及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依「國軍科技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任人員年資，如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性質相近者，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採計俸級、教職員得予採計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至提敘之標準以該項年資經主管機關依上開管理規則核定之相當軍職階級或聘任支薪等級為認定基準。本部 82 年 4 月 1 日台（82）人字第 0170 號函，關於教師曾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任研究助理（技佐）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 84.8.23 台（84）人字第 041577 號）。

類別十一、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p>幼兒園教師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園教師證書影本。 2. 歷年派令或僱用通知書或僱用名冊或僱用契約書影本。 3.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加註薪資證明)影本。 4. 現職聘書影本。 5.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證書，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即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雇員管理規則分別認定)。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惟不同考核年度之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為1年予以提敘。 2. 約僱年資部分，如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每滿1年提敘1級。 3. 代理保育員年資，為職務代理人性質，不予採計(教育部79.7.27人字第36184號)。 4. 雇員年資與幼稚園教師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85.10.1台(85)人字第85079479號)。 5. 托兒所所長非教保人員，其年資不予採計(教育部89.3.23人字第89030086號)。 6. 公立幼稚園及國小附設幼稚班助理教師、褓姆、助理員並無設置及進用之法令依據，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90.7.18台(90)人字第90082206號)。
<p>幼兒園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園教師證書影本。 2. 學歷證明影本(任職期間所有學歷證明文件)。 3.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文書影本[如無上開證件，請當事人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3. 任職私立托兒所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p>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市為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申請查證]。</p> <p>4.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加註薪資證明)。</p> <p>5. 現職聘書影本。</p>	<p>4. 採計時，以任職當時學歷認定其起敘薪級，逐年換算，再與其目前所敘薪級比較，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得採計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p> <p>5. 私立托育中心非屬學前教育階段，其服務年資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 88.11.04 台(88)人字第 88130938 號)。</p>
<p>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p>	<p>1. 教師證書影本。</p> <p>2. 歷年派令或僱用通知書或僱用名冊或僱用契約書影本。</p> <p>3.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加註薪資證明)影本。</p> <p>4. 現職聘書影本。</p>	<p>1. 服務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證書，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即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雇員管理規則分別認定)。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惟不同考核年度之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為1年予以提敘。</p> <p>2. 約僱年資部分，如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每滿1年提敘1級。</p> <p>3. 代理保育員年資，為職務代理人性質，不予採計(教育部 79.7.27 人字第 36184 號)。</p> <p>4. 雇員年資與幼稚園教師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 85.10.1 人字第 85079479 號)。</p> <p>5. 托兒所所長非教保人員，其年資不予採計。(教育部 89.3.23 人字第 89030086 號)。</p> <p>6. 公立幼稚園及國小附設幼稚班助理教師、褓姆、助理員並無設置及進用之法令依據，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 90.7.18 台</p>

		(90)人字第 90082206 號)。
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不予採計	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不予採計。(教育部 81.2.21 台(81)人字第 09074 號)。

相關函釋

1. 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年資採計疑義：

- (1) 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支薪，並應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
- (2) 上開規定所稱之教保人員，依「托兒所設置辦法」之規定，係指教師及保育員，尚不包括私立托兒所所長職務。(教育部 79.5.15 台(79)人字第 22064 號、教育部 89.3.23 台(89)人(一)字第 89030086 號。註：參閱教育部 88.4.26 台(88)人(一)字第 88043443 號函規定)。

2. 曾任托兒所代理保育員及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 (1) 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托兒所代理保育員，該職務係職務代理人，屬僱用人員性質，該項年資目前尚未納入教師敘薪年資採計範圍。
- (2) 至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如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服務年資得比照上述規定採敘：(一)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有案。(二)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三)任職私立托兒所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教育部 79.7.27 台(79)人字第 36184 號)。

3. 國小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年資，不得按年提敘薪級：國小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年資，任教當時雖已具國小教師資格，以私立托兒所非屬教育機構，轉任之時並無「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2 項之適用，故其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年資，尚不得按年提敘薪級。(教育部 81.2.21 台(81)人字第 09074 號)。

4. 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尚無法將不同考核年度之畸零月數合併計為 1 年予以提敘：教師職前年資採計係以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為認定原則，故教師職前服務單位如已建立考核制度者，應按其考核年度經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且與現職等級相當者，方予按年提敘，尚無法將不同考核年度之畸零月數合併計為 1 年予以提敘。(教育部 87.12.2 台(87)人(一)字第 87135401 號)。

5. 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保育員，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年資採計提敘疑義：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保育員，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該保育員如係分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雇員管理規則」等法規進用者，應依本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釋各項職前年資採計原則分別認定，就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與幼稚園教師職務等級相當者方

得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8.4.26 台(88)人(一)字第 88043443 號。註：參酌教育部 88.8.20 台(88)人(一)字第 88097634 號函、88.7.17 台(88)人(一)字第 88080617 號函規定)。

6. **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採計疑義**：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採計，如係以公務人員、約僱人員或雇員方式進用者，應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按年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教育部 88.07.17 台人一字第 88080617 號函)。

7. **曾任私立托育中心主任年資可否採計提敘疑義**：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職前曾任私立托育中心主任年資，因托育中心非屬學前教育階段，與托兒所及幼稚園之教育保育對象不同，曾任該私人機構年資尚無法比照曾任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提敘薪級。(教育部 88.11.4 台(88)人(一)字第 88130938 號)。

8. **公立幼稚園及國小附設幼稚班助理員於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否提敘疑義**：依「托兒所設置辦法」之規定，教保人員係指教師及保育員，屬法定職稱且係編制內專任人員或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方法」僱用之約僱人員，故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公立幼稚園及國小附設幼稚班助理教師、保姆、助理員並無設置及進用之法令依據，故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尚無得予比照提敘之規定。(教育部 90.7.18 台(90)人(一)字第 90082206 號書函)。

9. **曾任私立托兒所附設安親班教保人員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1)公立幼稚園教師，除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符合一定要件者，其服務年資得比照公立托兒所年資採計提敘外，其餘私人機構年資均無提敘薪級之規定。

(2)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非屬學前教育階段，與托兒所及幼稚園之教育保育對象不同，爰公立幼稚園教師職前曾任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教保人員年資，尚不得比照本部79年7月27日台(79)人字第36184號函規定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100.7.28臺人(一)字第1000117219號函)。

10. **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私立托兒所所長並兼任教學工作年資採計疑義**：

(1)查教育部89年3月23日台(89)人(一)字第89030086號函規定，教育部79年5月15日台(79)人字第22064號函規定：「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上開規定所稱之教保人員，依「托兒所設置辦法」之規定，係指教師及保育員，尚不包括所長職務。

(2)案內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私立托兒所所長並兼任教學工作年資採計一節，該師擔任該園教師抑或所長，請先予釐清後，視其進用性質並參酌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教育部103.12.31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153136號函)。

類別十二、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年資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p>幼兒園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助理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年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證明。 2.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 3. 離職證明書影本。 4. 現職聘書影本。 5.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 66.7.29 台(66)字第 2128 號令修正發布之原「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助理教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之年資。 2. 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每滿 1 年」提敘 1 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派令或敘薪通知書影本。 2. 歷年聘書影本。 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 4. 現職聘書影本。 5.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 3 個月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之長期代理教師年資。 2. 聘書、離職證明書及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應註明係代理教師。 3. 代理當時雖未具教師資格，該項年資仍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惟按日計薪之短期代課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教育部 79.9.3 人字第 43450 號)。 4. 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經累計未滿 1 年的年資不得與其他性質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p>教保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園教師證書。 2. 學歷證明影本(任職公立幼兒園期間所有學歷證明文件)。 3. 任職公立幼兒園期間聘約影本。 4. 服務或離職證明書影本。 5. 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6. 現職聘書影本。 7.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3. 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各類人員與

		單。	<p>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p> <p>4. 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成績考核考列甲等，繳有證明文件者。</p> <p>5. 代理教保員無法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36399 號函）。</p>
<u>幼兒園教師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代理教師年資</u>	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園教師證書影本。 2. 學歷證明影本（任職私立幼兒園期間所有學歷證明文件） 3.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文書影本[如無上開證件，請當事人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市為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申請查證]。 4. 任職私立幼兒園期間所有聘約。 5.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 6. 現職聘書影本。 7.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3. 任職私立幼兒園所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4. 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5. 職前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需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年資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6. 聘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應加註證明係專任教師。
	助理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年資證明。 2.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 依教育部 66.7.29 台（66）字第 2128 號令修正發布之原「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助理教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

		<p>3. 現職聘書影本。</p> <p>4.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p>	<p>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之年資。</p> <p>3. 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每滿 1 年」提敘 1 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p>
	代理教師	不予採計	<p>公立幼稚園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年資不予採計。(教育部 84.1.21 人字第 003312 號)。</p> <p>(自 97 年 12 月 25 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 86 年 6 月 4 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後之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仍得採計提敘薪級，惟 86 年 6 月 4 日後所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年資已無法提敘。)</p>
<p><u>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及代理教師年資</u></p>	教師	<p>1. 國小、國中、高中及幼兒園教師證書影本。</p> <p>2. 歷年派令或敘薪通知書影本。</p> <p>3. 歷年聘書影本。</p> <p>4.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p> <p>5. 現職聘書影本。</p> <p>6.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p>	<p>1. 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p> <p>2. 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自 93.06.03 起，得按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幼稚園教師薪級，銜接支薪。(教育部 93.06.03 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7 號令)。</p>
	助理教師	不予採計	<p>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幼稚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教育部 89.01.10 台人(一)字第 89000296 號函)。</p>
	代理教		

	師		
<u>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及代理教師年資</u>	教師	1. 國小、國中、高中及幼兒園教師證書影本。 2. 學歷證明影本(任職期間所有學歷證明文件) 3.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文書影本[如無上開證件,請當事人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市為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申請查證]。 4.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 5. 現職聘書影本。 6.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1. 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 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3. 職前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需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年資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4. 聘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應加註證明係專任教師。 5. 教師曾任2所以上幼兒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分別就各該任職年資認定、換算、採計,尚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
	助理教師 代理教師	不予採計	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幼稚園代理、代課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教育部89.01.10台人一字第89000296號函)。

相關函釋

- 1. 曾任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或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疑義**：現任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或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任教當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或曾任國民小學實缺代課、兵役輪代教師之年資，於辦理敘薪時，得以考核晉級之年資，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已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惟如所服務之幼稚園未辦理年度成績考核，或曾任國民小學實缺代課、兵役輪代教師而無考核結果證明者，前者得經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後，由幼稚園核實發給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證明書，後者得經原代課學校發給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證明書後，同意予以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78.7.18 台(78)人(一)字第 34887 號)。
- 2. 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疑義**：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立案幼稚園教師，如當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同意按年採計年資提敘。(教育部 78.12.30 台(78)人(一)字第 64831 號)。
- 3. 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疑義**：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課(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得在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惟 3 個月以下之短期代課年資不予採計。(教育部 79.9.3 台(79)人字第 43450 號)。
- 4. 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用教師」、「助理教師」年資採計疑義**：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用教師」、「助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得於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教育部 79.12.17 台(79)人字第 62496 號)。幼稚園「助理教師」係過去「幼稚園教師登記與檢定辦法」規定之職稱，曾任私立幼稚園助理教師年資採計，請依「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2 項暨本部 79 年 3 月 16 日台(79)人字第 11196 號函規定核處。(教育部 80.1.23 台(80)人字第 03992 號)。
- 5. 未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疑義**：教育部 79 年 9 月 3 日台(79)人字第 43450 號函規定採計之幼稚園代課年資並不以實缺代課、兵役輪代教師為限。至未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稚園教師年資，其性質可視同代課教師，於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同意依本部 79 年 9 月 3 日台(79)人字第 43450 號函規定採計提敘。(教育部 80.1.23 台(80)人字第 03992 號)。
- 6. 師專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料於 6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前之國民小學代課或幼稚園服務年資採計提敘疑義**：師專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料於 6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依規定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前之 3 年國民小學代課或幼稚園服務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之限制。依本規定申請提敘改支仍自審定日起生效，不溯既往。(教育部 80.1.29 台(80)人字第 05153 號)。

7. 國小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年資，不得採年提敘薪級：國小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任教當時雖已具國小教師資格，以私立托兒所非屬教育機構，轉任之時並無「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2 項之適用，故其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年資，尚不得按年提敘薪級。（教育部 81.2.21 台（80）人字第 09074 號）。
8. 曾任私立幼稚園「助理教師」年資及曾任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年資採計提敘疑義：（1）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助理教師」年資，如係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並經服務單位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及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2）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並非專任教師亦非「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規定之正式教師，故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4.1.21 台（84）人字第 003312 號、教育部 98.4.1 台人（一）字第 0980046685 號）。
9. 曾任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得採計其取得幼教證書後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幼教教師年資：（1）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年資，如任教當時之幼稚園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敘薪制度者，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將其私立幼稚園年資逐年轉換為公立學校之薪級，再按主旨規定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薪級。（2）本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3）本部 72 年 2 月 28 日台人字第 6483 號函有關「現任國小教師曾任奉准立案幼稚園教師年資，如任教幼稚園當時未具國小教師資格，不得累積每滿 1 年提晉 1 級」暨 80 年 4 月 22 日台人字第 18683 號函有關「現任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任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時未取得國小教師資格，其年資不得按年提敘」等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 87.12.1 台（87）人（一）字第 87136765 號）。
10. 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取得教師資格且 86 學年度於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之專任合格教師，於 87 學年度以後轉任公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者敘薪疑義：86 學年度在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之專任合格教師，其經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代課（理）教師年資仍得採計提敘薪級，嗣於 87 學年度至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擔任專任合格教師時，依 87 學年度規定按學歷起敘再採計職前年資並扣除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後，致薪級相較為低」之情形，考量該類人員在私立學校係屬專任合格教師，且按公立學校薪給制度敘薪，不宜因 86 學年度及 87 學年度對於折抵教育實習後之年資得否採敘規定之變更，致由私立學校轉至公立學校任教重行核敘時，薪級有高低差異之分，爰對於該類 86 學年度依規定核敘有案之專任合格教師，於 87 學年度以後轉至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擔任專任合格教師，其於核敘薪級時，准按 86 學年度之敘薪規定辦理。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取得教師資格並於 86 學年度任教之專任合格教師，其起敘薪級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之規定，分別按學歷起敘，其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具大學畢業學歷之教師係自 180 元起敘；另 86 學年度任教之專任合格教師，其職前試用、代課（理）教師年資經折抵教育實習後，仍得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教

育部 88.8.6 台 (88) 人 (一) 字第 88093526 號)。

11. 國小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提敘薪級疑義：國小教師曾任未建立敘薪制度之私立幼稚園年資，其自取得合格幼稚園教師證書後之年資，始得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依其當時所具學歷換算其起敘薪級，再逐年換算其任職之各學年度薪級，換算後之各年薪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且未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用者，始得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至教師曾任二所以上未建立敘薪制度之私立幼稚園教師，各該幼稚園服務年資應分別按其當時所具學歷換算認定，尚無法合併各該幼稚園服務年資後予以換算薪級。(教育部 88.11.17 台 (88) 人 (一) 字第 88139825 號、教育部 88.12.4 台人一字第 88149080 號)。
12. 教師曾任 2 所以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尚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教師曾任 2 所以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分別就各該任職年資認定、換算、採計，尚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註：參酌教育部 89.1.10 台 (89) 人 (一) 字第 89000296 號函規定。(教育部 88.12.4 台 (88) 人 (一) 字第 88149080 號)。
13. 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等年資，不得採計提敘：依本部 87 年 12 月 1 日台 (87) 人字第 87136765 號函之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至其曾任幼稚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等年資，不得採計提敘。(教育部 89.01.10 台人一字第 89000296 號函)。
14. 公立幼稚園教師自 93 年 6 月 3 日起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其薪級得予銜接支薪：自即日起，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得按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幼稚園教師薪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銜接支薪。如現敘薪級低於轉任前擔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所敘薪級，於發文日起 1 個月內申請改敘，得自發文日起生效，未於發文日起 1 個月內申請改敘，自審定日生效。(教育部 93.6.3 台人 (一) 字第 0930070897 號令)。
15. 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小學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採計提敘，得比照本部 88 年 8 月 6 日台 (88) 人 (一) 字第 88093526 號函規定，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101.12.17 臺人 (一) 字第 1010234461 號函)。
16. 職前曾任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進用之契約教保員期間，其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年終考核結果為乙等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之年資，非屬服務成績優良，不得採計提敘薪級：契約進用人員之考核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考列甲等者，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考列乙等者，其次學年度薪資留原薪級。是以，服務成績優良方予晉薪，爰參採教師考核晉薪原則並考量提敘薪級之一致性與合理性，契約進用人員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以「足學年度且其年終考核成績考列甲等者」為宜。(教育部 103.3.24 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374 號函)。
17. 公立幼稚園教師申請採計職前年資畸零月數併計年資提敘疑義：教師職前

曾任縣立國小代課教師及3所國小附設幼稚園代課教師之年資，業經臺中縣政府87年及95年依規定分別採計提敘在案；依上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8之1條規定，畸零月數尚無法併計；惟如教師另有其他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則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8之1條暨本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規定辦理。（教育部101.1.30臺人（一）字第1010011699號函）。

類別十三、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p>幼兒園 教師曾任 公立 幼兒園 教師年 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園教師證書。 2. 歷次分發派令、敘薪通知書。 3.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4. 歷任學校離職證明書。 5. 現職聘書影本。 6.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具有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1學年度」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1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止。 2. 成績考核列4條2款(含)以上。 3. 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p>國小、 國中、 高中教 師曾任 公立學 校教師 年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格教師證書。 2. 歷次分發派令、敘薪通知書。 3.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4. 歷任學校離職證明書。 5. 現職聘書影本。 6.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相關函釋

現職教師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依規定，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教育部 85.7.27 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教育部 92.10.13 台人(一)字第 092013947 號令)。

類別十四、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證書影本（專任教師）。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歷年聘書(或聘約)影本。 4. 離職證明書(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影本。 5. 考核通知書影本。 6. 現職聘書影本。 7.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任教師以具有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專任教師者，該年資無法採敘。 2.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任教師薪級)起敘。 (2) 依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職前年資提敘)、第 3 項(職前年資採計方式)及第 4 項(提敘辦法訂定法源)規定提敘薪級。 (3) 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條例第 10 條改敘)規定辦理改敘。 3. 同 1 學年任 2 所以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如其到職日未曾中斷，且服務成績均優良，得併計提敘支薪，惟該項年資不得與其他性質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4. 職前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需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年資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5. 聘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應加註證明係專任教師。

相關函釋

- 1. 曾任私立專科學校擔任助理助教年資採計疑義**：國小教師於私立專科學校擔任助理助教之年資，因助理助教非專科學校之正式教師，不宜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79.1.17 台(79)人字第 2463 號)。
- 2. 服務於私立學校之任教年資之採計提敘**：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2 項所稱「核定有案者」，係指在私立學校任教，因故未辦理教師登記，但已具教師資格，且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者而言。服務於私立學校之任教年資，如符合以上規定，於轉任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時，自即日起得合併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79.3.16 台(79)人字第 11196 號)。
- 3. 大專教師轉任中小學教師年資採計疑義**：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合格者，於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其服務年資自即日起得採計提敘薪級，並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教育部 80.2.28 台(80)人字第 09401 號)。
- 4. 公私立學校專任護理教師年資採計疑義**：公私立學校專任護理教師，應視同為各該級學校同級教師，於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得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惟仍應受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限制。(教育部 84.8.29 台(84)人字第 042651 號)。
- 5.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補充原則**：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除須合於教育部 79 年 3 月 16 日台(79)人字第 11196 號規定外，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1)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按：已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2)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按：已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3) 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按年提敘薪級」係指依足學年度，並參加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如原服務之私立學校未辦理成績考核，應請繳附該校出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方可採計。(教育部 81.1.3 台(81)人字第 00313 號)(註：另參閱教育部 92.10.16 台人(一)字第 0920141061A 號令規定)。
- 6. 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計算疑義**：(1) 教育部 88 年 9 月 10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03459 號函就「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施行前之法令規定，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資格者之報到及敘薪」予以規定：「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規定，具有教師規定資格者，係先受聘於學校再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取得登記證書，故於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聘之教師，其報到及敘薪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教員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自到職日起薪』之規定辦理；非自學年度開始之 8 月 1 日起聘者，如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自聘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則自到職日

起薪。」。(2) 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經私立學校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或試用教師之年資，其採敘認定得分別以具有教師登記證書或試用教師登記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一學年度採計提敘1級。(3) 另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應按教育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85051179號函有關「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之規定予以認定。(4) 依教育部88年8月7日台(88)人(一)字第88092876號函規定：「依教師法第12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以證書所載日期為準)始得受聘擔任專任合格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前，學校應不得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故經學校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後始能辦理報到及依規定核敘正式教師敘薪。」有關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受聘擔任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則按上開規定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證書所載日期)後之起薪日予以認定。(教育部89.9.8台(89)人(一)字第89109216號)。

7. **曾任私校不合格教師年資不得比照曾任私校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查教師法、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對公私立學校教師資格均有明確規範，以尚未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因未具教師資格，學校尚無法以合格教師聘任，自不生起薪日追溯問題。(教育部90.12.27台(90)人(一)字第090141454號)。
8. **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技術教師之年資採計疑義**：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技術教師之年資，得以取得技術及專業教師登記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教育部92.9.22台人(一)字第0920135365號)。

類別十五、曾任公、私立學校試用教師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部教師證書（含試用教師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歷年聘書影本。 4. 離職證明書（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影本。 5. 考核通知書影本。 6. 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證明影本（如註記於教師證書者，可以影印代替）。 7. 公立學校之試用教師年資，須加附歷次派令或敘薪通知書影本。 8. 現職聘書影本。 9.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具有試用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 1 學年度」採計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 1 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2. 聘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應加註證明係試用教師。 3. 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經累計未滿 1 年的年資不得與其他性質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相關函釋

1. 職前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教師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1) 教師職前試用、代課等年資，於折抵教育實習 1 年後，不再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延自 87 學年度起實施。(2) 私立中小學教師於 87 年 8 月 1 日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其前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依規定按年採敘，惟其職前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代課（理）等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7.7.18 台(87)人(一)字第 87067287 號、教育部 87.9.11 台(87)人(一)字第 87099736 號)。
2. 具有試用教師證書後之任教年資：經學校依規定登記為試用教師者，其具有試用教師證書後之任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8.09.15 台人一字第 88109382 號)。
3. 私立高中（職）教師服務經歷證明書業已授權各校自行開具：私立高中（職）教師服務經歷證明書業已授權各校自行開具，該服務經歷證明書得視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教育部 89.9.28 台(89)人(一)字第 89105738 號)。
4. 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計算疑義：
 - (1) 教育部 88 年 9 月 10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03459 號函就「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施行前之法令規定，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資格者之報到及敘薪」予以規定：「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規定，具有教師規定資格者，係先受聘於學校再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取得登記證書，故於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聘之教師，其報到及敘薪按『公立學校教職員

敘薪辦法』第 9 條『教員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自到職日起薪』之規定辦理；非自學年度開始之 8 月 1 日起聘者，如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自聘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則自到職日起薪。」。

- (2) 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經私立學校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或試用教師之年資，其採敘認定得分別以具有教師登記證書或試用教師登記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 1 學年度採計提敘 1 級。另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應按教育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85051179 號函有關「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之規定予以認定。
- (3) 依教育部 88 年 8 月 7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92876 號函規定：「依教師法第 1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以證書所載日期為準）始得受聘擔任專任合格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前，學校應不得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故經學校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後始能辦理報到及依規定核敘正式教師敘薪。」有關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受聘擔任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則按上開規定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證書所載日期）後之起薪日予以認定。（教育部 89.9.8 台(89)人(一)字第 89109216 號）。

類別十六、曾任公、私立學校連續 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部教師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歷年聘書影本。 4. 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影本。 5. 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證明影本(如註記於教師證書者，可以影印代替)。 6. 於公立學校之代理年資:須加附歷次派令或敘薪通知書影本。 7. 於私立學校之代理年資:如其聘書原係登載「專任教師」，嗣後更改為「代理教師」;或聘書與離職證明書職稱登載不一致者，須再加附「勞工保險被保人年資及異動資料」1份【請本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親至全省各地勞保局申辦，並須加蓋勞保局章戳】。上述證件經查驗不相符者，不予採計代理教師年資辦理提敘。 【註:聘書與離職證明書職稱相符且未經更改者，免加附勞保資料】 8. 現職聘書影本。 9.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86 年 6 月 4 日台(86)參字第 8603705 號令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後，代理教師與代課教師已有明確定義區分，所指長期代理(課)年資，應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代理教師，亦即以該段年資是否係『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為其判準。」。 2.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進用或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或經主管機關委任(授權)學校自行遴用免報備有案。 3. 私立學校代理教師服務經歷證明已授權各校自行開具，該證明得視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教育部 88.1.22 台人一字第 88001949 號)。 4. 代理期間連續一學年，或雖未連續一學年，但「每次」代理期間在 3 個月以上。 5. 代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 6. 所附之聘書、離職證明書及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均應加註證明係擔任代理教師職務。 7. 該項年資得在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 1 級，不受職務等級相當的限制。其中「每滿 1 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 8. 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 9. 經累計未滿 1 年的年資不得與其他性質年資併計提敘薪

級。

10. 公、私立代理教師年資得合併提敘薪級，按日計薪之短期代課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11. 86年6月4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施行後，擔任中小學代理教師之年資，需符合該辦法第3條、第4條所訂之聘任資格【(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2)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始得依規定辦理提敘。(教育部 94.9.21 台人一字第 0940128460 號)。

相關函釋

1. 國小代課教師之年資不得與專任教師年資合併計算：國小代課教師之年資不得與專任教師年資合併計算提敘薪級。(教育部 78.2.23 台(78)人字第 07963 號)。
2. 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原則：
 - (1) 教育部 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規定，公立國民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 ① 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
 - ② 其代課(理)期間連續1學年(每年8月到職，服務至翌年7月份在職者，並以月為計算)或未連續1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3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1年者。
 - ③ 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
 - (2) 所謂長期代理(課)年資，應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代理教師，亦即以該段年資是否係「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為其判準。
 - (3) 自 97年11月25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 86年6月4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後之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仍

得採計提敘薪級，惟 86 年 6 月 4 日後所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年資已無法提敘。

- (4) 依「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國中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精緻國教方案-9 班以下學生 51 人以上」之代理(課)教師年資之採任，非以代理學校編制員額職務為限。
- (5) 教育部 86 年 11 月 14 日台(86)人(一)字第 86117904 號函中有關「教師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得在本薪 230 元範圍內提敘薪級」之規定停止適用。
- (6) 代課(理)教師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依本部 86 年 10 月 24 日台(86)人(一)字第 86106342 號函規定，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教育部 87.4.20 台(87)人(一)字第 87039627 號、教育部 97.11.25 台人(一)字第 0970222488 號、教育部 98.5.7 台人(一)字第 0980052080A 號、教育部 98.10.2 台人(一)字第 0980160370 號)。

3、採計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相關證明文件之提供及認定：

中小學教師申請採計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時，相關證明文件之提供及認定：

- (1) 凡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代課(理)教師敘薪通知書，即可證明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
- (2) 即日起，代課(理)教師離職時如無不良紀錄，服務學校應主動開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 (3) 代課(理)教師得以通信方式向以往所服務之學校申請開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代課(理)教師在校期間無不良紀錄者，原服務學校不得拒絕開具；原服務學校經合併者，由新合併之學校開具證明，已廢校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開具證明。(教育部 87.6.5 台(87)人(一)字第 87045050 號)。

4、職前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代課(理)等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 (1) 教師職前試用、代課等年資，於折抵教育實習 1 年後，不再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延自 87 學年度起實施。自 87 學年度起，不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以試用、代課、代理等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該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 (2) 私立中小學教師於 87 年 8 月 1 日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其前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依規定按年採敘，惟其職前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代課(理)等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7.7.18 台(87)人(一)字第 87067287 號、教育部 87.9.11 台(87)人(一)字第 87099736 號)。

5、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自即日起，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7.10.1 台(87)人(一)字第 87096954 號)。

6、曾任公立暨私立學校分別未滿 1 年之代課(理)教師年資得否合併採計提敘疑義：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暨私立學校分別未滿 1 年之代課(理)

教師年資，若未連續 1 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 1 年者，得依規定採計提敘 1 級。（教育部 88.4.6 台（88）人（一）字第 88036058 號）。

7. 「實際參與教育實習之期間」及「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職前任職期間」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教師「實際參與教育實習復於夜間擔任私立高中夜（補）校專任教師」及「擔任國中代理教師復於夜間擔任私立高中夜（補）校專任教師」，係於同一期間擔任二項職務，茲依前述，教師任職期間不因同時任多項職務而形成倍數之期間，故渠等「實際參與教育實習之期間」及「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職前任職期間」，均已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用，該段期間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8.10.6 台（88）人（一）字第 88112285 號）。
8. 職前代課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後之剩餘年資採計疑義：教師以職前代課年資折抵教育實習 1 年後之剩餘年資，得依規定累計積滿 1 年採計提敘 1 級。（教育部 89.5.23 台（89）人（一）字第 89059619 號）。
9. 私立高中（職）教師服務經歷證明書業已授權各校自行開具：私立高中（職）教師服務經歷證明書業已授權各校自行開具，該服務經歷證明書得視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教育部 89.9.28 台（89）人（一）字第 89105738 號）。
10. 每滿一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曾任代理（課）教師年資提敘薪級，其中按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其中每滿 1 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教育部 91.12.04 台人二字第 91179308 號）。
11.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修正公布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代理（課）教師年資之採敘是否應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代理（課）教師年資之採計，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教職員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任用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之規定辦理。爰依現行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代理（課）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代課（理）期間連續 1 學年或未連續 1 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 1 年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支薪。（教育部 94.2.3 台人（一）字第 0940015563 號）。
12. 公立中小學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教師證書，其採計薪級疑義：茲以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受聘為代課及代理教師，於符合所定 3 款規定情形，即可以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爰該段作為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為取得教師證書之必要程序之一，依本部 88 年 10 月 6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12285 號函規定，教師之職前年資經作為取得任用資格者，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之意旨，爰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前經作為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代課（理）教師年資，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96.8.31 台人（一）字第 0960122634 號）。
13. 教師職前進修期間代理年資得採計提敘：教師按碩士學歷起敘，職前曾

任代理教師年資，因符合採敘規定，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按年採計提敘；又以其並非辦理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爰無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擇一採認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判字第 1384 號裁判)。

14. 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代理教師敘薪疑義：依本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註：現改為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 1 學年或未達連續 1 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 1 年者。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復依本部 81 年 3 月 24 日台(81)人字第(略)：「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代課(理)教師，... 其年資請依本部 80 年 8 月 5 日台(80)人字第 41105 號函規定採計，查本部台(80)人字第 41105 函釋：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規定按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其中『每滿 1 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爰本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所稱「1 學年」係指每年 8 月份到職，服務至翌年 7 月仍在職者，並以「月」為計算標準。(教育部 98.10.2. 台人(一)字第 0980160370 號)。
15. 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疑義：依本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按，本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 1 學年或未連續 1 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 1 年者。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復依本部 87 年 10 月 1 日台(87)人(一)字第 7096954 號函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有關公立中小學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比照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尚無法採計職前曾任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併予敘明。(教育部 98.2.25 台人(一)字第 0980015207 號函)。
16. 國中技藝教育專班增聘之代理教師年資，得否採計為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年資辦理提敘疑義：有關國中技藝教育專班增聘之代理教師，其進用如係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甄選及聘任，其代理教師年資得依本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52080A 號函

規定辦理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99.6.30 台人(一)字第 0990079650 號)。

17. 曾任 98 學年度代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代理期間認定：查 99 年 2 月 11 日、12 日、19 日等 3 日因寒假與春假連續假期調整放假，於 99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補行上班上課，雖係全國中小學一致之政策（特殊情形者除外），惟該段期間係屬補行上班性質，非屬延長聘期且並未支薪，爰應以實際聘任且支薪期間始得採計為代理期間年資。(教育部 100.12.5 臺人(一)字第 1000215053 號函)。

類別十七、曾任專任講師或助教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1. 教師證書影本。 2. 講師證書、助教證書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 5. 離職證明書影本。 6. 現職聘書影本。 7.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1. 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 須與職務等級相當。 3. 服務成績優良。 4. 兼任年資不採計提敘。

相關函釋

1. 教師職前曾任助教年資之採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03.19 修正公布後，助教屬性已有差異，條例修正前所進用之助教，仍具教師身分，應適用教師之現有規定，至條例修正後進用之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有關其薪級之核敘，應比照相關聘任人員規定辦理。另有關聘任人員年資之採計規定，得按年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教育部 91.12.04 台人(一)字第 91155637 號）。
2. 曾任國立大學專案客座講師及專案講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教學人員年資（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103.3.4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19344 號函）。
3. 國民小學職前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助教年資提敘薪級疑義：
 - (1) 查教育部 94 年 9 月 6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17122 號函規定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 86 年 3 月 19 日修正公布後，助教依其聘任時間之不同，其屬性已有差異，條例修正前所進用之助教，仍具教師身分，其有關權益及人事管理事項，應適用教師之現有規定；至條例修正後所進用之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有關其薪級之核敘，請比照相關聘任人員規定辦理。（教育部 104.10.23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120256 號函）。
 - (2) 次查教育部 79 年 9 月 4 日台(79)人字第 43480 號函規定略以，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按，教育部 85 年 4 月 13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24230 號函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爰本案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核處。（教育部 104.8.28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096538 號函）。

4. 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私立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專案約聘講師年資可否提敘薪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需為編制內、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採計提敘。(教育部 104.12.23 臺教國署人(一)字第 1040149611 號函)。

類別十八、教師採計其他職前年資提敘

應附之證件

依性質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相關函釋

1. 學校籌備處主任及研究人員年資採計疑義：擔任學校籌備處主任及研究人員，如已具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同意視同校長或教師之服務年資。(教育部 78.11.6 台(78)人字第 54523 號)。
2. 曾任省市立交響樂團團員年資可採計提敘薪級：國小教師職前曾任省市立交響樂團團員，因其任用與薪級與各級學校教師相同，於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後，其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可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教育部 79.2.21 台(79)人字第 7273 號)。
3. 曾任行政機關機要秘書年資採計疑義：曾任行政機關機要秘書之服務年資，於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時，得按年提敘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至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教育部 79.4.3 台(79)人字第 14251 號)。
4. 曾任民選鄉鎮長及縣轄市長年資採計疑義：曾任民選鄉鎮長及縣轄市長之年資，於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時，同意參酌銓敘部之規定，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須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限制。(教育部 80.5.15 台(80)人字第 12817 號)。
5. 曾任嘉南農田水利會工程技術職務年資不得採計提敘：教師曾任嘉南農田水利會工程技術職務之年資，其性質屬於社會團體，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1.6.2 台(81)人字第 29158 號)。
6. 曾任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訓導員、導師年資採計疑義：國中教師職前曾任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訓導員、導師等年資，同意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5.5.7 台(85)人(一)字第 85035316 號)。
7. 曾任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幹事年資採計疑義：查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現已更名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係向內政部登記有案之體育人民團體，該會左營訓練中心係該會培訓國家代表隊之場所，以其非屬行政機關，教師曾任該中心幹事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教育部 86.1.10 台(86)人(一)字第 85110966 號)。
8. 曾任漢翔公司系統工程師年資採計疑義：曾任漢翔公司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年資，係視為相當公務員之年資，曾任第 7 條第 2 項之年資，係視為相當曾任民營機構年資。本案教師所任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工程師職務，係屬該公司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年資，茲以中小學教師並無採計曾任民營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之規定，故本案尚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 87.12.1 台(87)人(一)字第 87134592 號)。
9. 有關教師曾任 98 學年度「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1-國中小增置專長方案(以下簡稱本案)」進用之增置專長教師年資提敘：查本方案第陸點實施方式之第 4 項進用人員薪資說明略以：本專案教師不依學歷敘薪，以薪額 190 打 85 折計算，每月薪資以 3 萬 4,586 元計(含勞健保及勞退金)並享年終獎金，是以本案之教師薪資係依據上開規定辦理。本案之專長教

師不依學歷敘薪，但爾後專長教師若考上正式教師得以提敘，各縣市政府應發放相關服務證明文件，保障專長教師之權益。(教育部 98.10.5 台國(四)字第 0980163395 號)(增置專長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其服務年資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惟不得併計退休年資)。

10. 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

- (1) 茲為鼓勵儲備教師至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並協助當地推廣華文教育，自即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之年資，倘任教時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2) 另以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並未建立與我國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爰有關任教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年資等級相當之認定，應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後，將服務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再依上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59676A 號函)

類別十九、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提敘職前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書（若持外國學歷，須先經駐外單位查證）。 2. 合格教練證書。 3. 現職聘書（註明聘期及教練級別）。 4. 分發報到通知函（委辦聯合甄選者）。 5. 甄選簡章、教育局同意備查函及錄取公告等文件（自辦甄選者）。 6. 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影本。 7. 依教練職前各類年資，參照教師各類年資應檢附證件。（如類別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2. 依教練職前各類年資，參照教師各類年資注意事項與限制。（如類別三）

相關釋例

1. **專任運動教練年資之採敘**：查銓敘部 85 年 6 月 3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314456 號函釋略以：「其他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提敘。」以本部建立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前奉行政院 74 年 9 月 17 日台 74 教字第 11269 號函准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是以，教育部歷年聘（僱）用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參酌上開銓敘部規定，得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教育部 86.4.8 台(86)人(一)字第 86007538 號。註：併案參酌函規定）。
2. **講師曾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教師自 81 年 5 月至 84 年 8 月間，其擔任專任運動教練係以專科學歷敘薪，每年均固定支領 280 薪點，並無晉級，按上開說明，渠係參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進用之人員，因該年資係屬相當委任年資（僅得於 230 元薪級範圍內採敘），與其現任講師之職務等級（自 245 元起敘）並不相當，故無法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7.8.6 台(87)人(一)字第 87076692 號）。
3. **體育專業人員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推動社區全民運動業務體育專業人員係依補助計畫由地方政府自行遴選報部核備聘僱用之人員，尚非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自訂規章進用之專任人員，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係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而由本部統一招考進用者不同，故體育專業人員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 87.12.30 台(87)人(一)字第 87142448 號）。
4. **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臺北市棒球隊教練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

績優良，88年7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一年7月至當年6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89年1月以後，則以1月至12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政府機關須編製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一次1年6個月之預算，爰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一年得採計提敘一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茲為維護88年7月前已受聘為聘用人員且於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者之權益，該段連續期間之聘用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前一年7月至當年6月)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有關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之敘薪，向係比照專任教師之敘薪規定辦理，爰公立各級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其職前曾任各機關聘(僱)用年資之採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教育部100.3.24台人(一)字第1000037720號)。

5. **運動教練職前曾任「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學校體育班增加專任運動教練實施方案」所進用之運動教練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本部建立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前奉行政院74年9月17日台74教字第11269號函核准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是以，本部歷年聘(僱)用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參酌上開銓敘部規定，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有關旨揭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主要係因應金融危機而為增加就業機會進用之人員，與「各機關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專任人員」之屬性不同，爰尚不得比照上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100.6.2台人(一)字第1000086850號)。
6. **專任運動教練職前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查本部86年10月24日台(86)人(一)字第86106242號函規定略以：「有關代課、代理教師及試用教師年資，得以採計為教師敘薪年資，及折抵教育實習年資，均已分別明定，惟上開年資既已折抵教育實習，為免「一資兩用」，其折抵年資不宜再為採計提敘之用。」…，爰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已折抵教育實習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案內公立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並未使用代理教師年資折抵取得運動教練證書，爰其採計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時，得依本部前開98年2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80015207號函及98年5月7日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函規定採計提敘。(教育部102.1.31臺教人(二)字第1020013039號函)
7.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擔任外籍教練及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期間年資，得否採計提敘：**
 - (1)專任運動教練職前若由相關學校或單位聘為外籍教練，主要係強化該學校(或單位)代表隊訓練工作，提高學生運動技術水準之人員，與「各機關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專任人員」之屬性不同，爰尚不得比照上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 (2)有關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擔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期間年資部分，依本部98年12月4日台人(一)字第0980183287C號解釋令辦理：
 - ①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

四級。」。

②茲以公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敘薪，爰有關公立各級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曾任公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與現職所敘薪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應受所聘教練等級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教育部 103.1.8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9628A 號函)。

9. 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得採計提敘：

(1)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2)次查，本署103年10月1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30030951號函已依據本辦法並參照「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等規定，說明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之敘薪原則。

(3)綜上，有關初級專任運動教練依據本辦法聘用後，其職前曾任實缺之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年資既已敘薪有案，基於衡平原則，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採計。(教育部104.8.5臺教體署字第1040023253號函)。

10. 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第3項及第27條規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經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獲聘時，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該敘薪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0月1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30030951號)。

柒、各種敘薪範例

一、各校自行核定之敘薪範例

(一) 代理教師敘薪範例

範例一：【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王員參加本校（或本校與○○校聯合辦理）國小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實缺），其具外國碩士學歷，並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

注意事項：

1. 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代理教師敘薪案件請於品管圈互審後，免副知教育局。
2. 進修國外碩士學歷需於國外進修超過 8 個月始採計。
3. 畢業證書應有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戳章，且該外國學歷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網址為 <http://www.fsedu.moe.gov.tw>）。
4. 國外學歷查證請準用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5. 參照【範例二（注意事項）1-8】。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1 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實缺）【○○班(類)】【國高中請加註科別○○科】

二、學歷：美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45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係參加本校（或本校與○○校聯合辦理）○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經本校○○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二) 臺端○○年○○月○○日自美國蒙大拿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ontana）商業管理碩士畢業，○○年○○月○○日取得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證書，爰核支如上，並自○○○年○○月○○日生效。
- (三) 經查臺端上項美國碩士學歷業經駐西雅圖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年○○月○○日○第○○○○○號認證。
- (四) 本案代理原因如消失，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王○○代理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二：【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蔡員參加本校（或本校與○○校聯合辦理）國小（特教班身心障礙組）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入伍留職停薪缺），其係大學畢業，並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

注意事項：

1. 代理教師聘期應依教育局規定之當學年度聘期範圍內填註，惟如代理原因消失（如入伍教師退伍返校復職、進修完成學業提前復職等），即應無條件解聘，並於開立服務（離職）證明書時，詳填實際服務日期。
2. 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教育局每學年所訂定聘期起迄規定。例如：留職停薪教師其留停迄日為 107 年 7 月 31 日，其代理教師聘期迄日應符合 106 學年度聘期規定為 107 年 7 月 1 日。
3. 請分別依學年度核發敘薪通知書（即 1 學年度 1 張敘薪通知書）。
4. 「行政餘額缺」代理教師代理缺別，請輸入【實缺】。
5. 完全中學請註明【高中部】或【國中部】；光復國中小與梨山國中小請註明【國中部】或【小學部】；幼兒園請註明【附設幼兒園】。
6. 代理教師代理類(班)別，請加註【普通班、特教班、資源班】。
7. 國高中請加註科別【○○科】，特教班請加註【身心障礙組(類)或資賦優異組(類)]。
8. 大學畢業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依規核敘 170 薪點(例如：錄取國小代理教師，未具國小教師證書，雖具有國中教師證書或具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仍應核敘 170 薪點)。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蔡○○1 員敘薪案，請查照。

蔡○○(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代理本校○○○教師入伍留職停薪缺）特教班 身心障礙組

二、學歷：私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19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係參加本校（或本校與○○校聯合辦理）○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經本校○○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 臺端○○年○○月○○日自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畢業，○○年○○月○○日取得教育部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爰核支如上，並自○○○年○○月○○日生效。

(三) 本案代理原因如消失，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蔡○○代理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三：【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蔡員係參加本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其係大學畢業，並未取得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惟已取得修畢該教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注意事項：

1. 參照【範例一（注意事項）】。
2. 所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國民小學：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國民中學：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蔡○○1員敘薪案業，請查照。

蔡○○(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班(類)】【國高中請加註科別○○科】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180 薪點（學術研究加給按 8 成支給）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係參加本校○○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經本校○○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二) 臺端○○年○○月○○日自國立○○大學○○學系畢業，於○○○年○○月○○日取得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字號：○○○），爰核支如上，並自○○○年○○月○○日生效。
- (三) 本案代理原因如消失，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蔡○○代理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四：【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陳員係參加本校（或本校與○○校聯合辦理）國小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其係大學畢業，並未取得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代理進修留職停薪缺。

注意事項：參照【範例一（注意事項）】。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陳○○1 員敘薪案，請查照。

陳○○(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代理本校○○○教師進修留職停薪缺）【○○班(類)】【國高中請加註科別○○科】

二、學歷：私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170 薪點（學術研究加給按 8 成支給）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係參加本校（或本校與○○校聯合辦理）○○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經本校○○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臺端○○年○○月○○日自私立輔仁大學外文學系畢業，核支如上，並自○○○年○○月○○日生效。

（三）本案代理原因如消失，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陳○○代理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五：【委辦聯合教師甄選_候用代理教師】

許員係參加本市○○○學年度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列入候用代理教師名冊人員，其係大學畢業，並取得教育部國中（數學科）教師證書，代理育嬰留職停薪缺。

注意事項：參照【範例一（注意事項）】。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許○○1員敘薪案，請查照。

許○○(L12345****)

-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代理本校○○○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缺）
【○○班(類)】數學科
- 二、學歷：私立○○大學畢業
- 三、核敘薪級：本薪 190 薪點
-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係參加本市○○○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公開聯合甄選，列入候用代理教師名冊，且經本校○○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聘用。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二) 臺端○○年○○月○○日自私立東海大學數學系畢業，○○年○○月○○日取得教育部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專長教師證書，爰核支如上，並自○○○年○○月○○日生效。
- (三) 本案代理原因如消失，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許○○代理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六：【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要點進用代理教師】

蔡員係參加本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進用)，其係大學畢業，並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

注意事項：參照【範例一(注意事項)1-3、範例二(注意事項)1-2】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蔡○○1員敘薪案業，請查照。

蔡○○(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要點進用)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係參加本校○○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經本校○○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 臺端○○年○月○○日自國立○○大學○○學系畢業，於○○○年○月○○日取得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證書，爰核支如上，並自○○○年○月○○日生效。

(三) 本案進用之代理教師係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中市教小字第○○○○○○○○○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進用。

(四) 本案代理原因如消失，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善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蔡○○代理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七：【再聘代理教師】

蔡員參加本校 106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錄取，107 學年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第 1 次再聘，其係大學畢業，並具教育部合格教師證書。

注意事項：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之第 1 項規定：「**學校**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前**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係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
2. 例：張師 106 學年度經公開甄選代理某校 A 師育嬰留職停薪缺(聘期 106.08.29-107.06.30)，代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嗣有同校 B 師於 107 學年度申請進修留職停薪，則張師如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有與 A、B 師同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則經該校 107 學年度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以【上學期】經學校聘任有案者為限，且至多 2 次，每次至少 3 個月以上。」。【註：被代理之原因不限為同一事由，惟代理教師與被代理教師須為同一教育階段及科(類、班)別】。
3. 依前開規定再聘代理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續聘通過後，再辦理敘薪。請分別依學年度核發敘薪通知書(即 1 學年度 1 張敘薪通知書)。其他請參照【範例一(注意事項)】。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蔡○○1 員敘薪案，請查照。

蔡○○(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實缺)【○○班(類)】【國高中請加註科別○○科】

二、學歷：私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19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原參加本校○○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經本校○○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學年度第 1 次再聘。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 臺端○○年○○月○○日自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畢業，○○年○○月○○日取得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證書，爰核支如上，並自○○○年○○月○○日生效。

(三) 本案代理原因如消失，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蔡○○代理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八：【未具教師證代理教師取得教師證改敘】

未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蔡○○於代理期間取得「該聘任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注意事項：合格教師證書生效日期在教師檢齊證件「送達服務學校人事單位申請改敘收件日」之前者，以「送達服務學校人事單位申請改敘收件日」為改敘生效日。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蔡○○1員敘薪案業，請查照。

蔡○○(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缺)【○○班(類)】【國高中請加註科別○○科】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改敘生效日期：○年○月○日

四、曾支薪級：本薪○○○薪點(學術研究加給按8成支給)

五、核敘薪級：本薪○○○薪點

六、審查結果：

(一)臺端係本校○年○月○日○字第○號敘薪通知書聘為本校代理教師職務，自○年○月○日起聘，原核敘薪級為本薪○○○薪點(學術研究加給按8成支給)，因於○年○月○日取得合格教師證，爰改支如上，並自○年○月○日生效。

(二)本案代理原因如消失，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蔡○○代理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九：【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採計職前年資】

王員參加本校 107 學年度高中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實缺)，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職前具代理教師年資。

注意事項：

1. 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1 點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2. 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採計職前年資之代理教師敘薪案件免副知教育局。
3. 代理教師代理類(班)別，請加註【普通班、特教班、資源班】。
4. 請加註科別【○○科】，特教班請加註【身心障礙組(類)或資賦優異組(類)】。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1 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實缺)【○○班(類)】【請加註科別○○科】

二、學歷：私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0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係參加本校○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經本校○○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二) 臺端○○年○○月○○日自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畢業，○○年○○月○○日取得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科教師證書，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 1 點規定比照專任教師支給，自本薪 190 薪點起敘。
- (三) 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1 點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採計曾任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1 年(106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 日)，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 1 級，爰核支如上，並自○○○年○○月○○日生效。
- (四) 本案代理原因如消失，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王○○代理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十：【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

王員參加本校(或本校與○○校聯合辦理)○○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職前具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年資，並有折抵教育實習。

注意事項：

1. 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1 點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2. 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採計職前年資之代理教師敘薪案件免副知教育局。
3. 代理教師代理類(班)別，請加註【普通班、特教班、資源班】。
4. 請加註科別【○○科】，特教班請加註【身心障礙組(類)或資賦優異組(類)】。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1 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實缺)【○○班(類)】【請加註科別○○科】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45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係參加本校(或本校與○○校聯合辦理)○○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案經本校○○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二) 臺端 83 年 1 月自國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業，93 年 6 月取得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科教師證書，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 1 點規定比照專任教師支給，自本薪 190 薪點起敘。
- (三) 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1 點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採計曾任臺中市私立○○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1 年(88 年 8 月 1 日起至 89 年 7 月 31 日)、彰化縣私立○○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4 年 6 個月(89 年 8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 月 31 日)、南投縣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年資 1 年 6 個月(94 年 2 月 1 日起至 94 年 7 月 31 日、94 年 8 月 20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1 日)、國立○○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1 年(95 年 8 月 24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臺中縣立○○高級中學代理教師年資 6 個月(96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7 年 1 月 18 日)、國立○○高級中學代理教師年資 1 年 6 個月(97 年 2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23 日)、新竹市立○○高級中學代理教師年資 1 年(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1 年(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國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3 年(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102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20 日)及本校代理教師年資 2 年(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共計 16 年。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 16 級，爰核支如上，並自○○○年○○月○○日生效。
- (四) 臺端曾任臺中市私立○○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2 年(86 年 8 月 1 日起至 88 年 7 月 31 日)，該段年資已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故不予採計提敘。
- (五) 本案代理原因如消失，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王○○代理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十一：【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再聘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

蔡員參加本校 105 學年度高中代理教師甄選錄取，106 學年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第 1 次再聘，其係大學畢業，並具教育部合格教師證書。

注意事項：

1. 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1 點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2. 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採計職前年資之代理教師敘薪案件免副知教育局。
3. 代理教師代理類(班)別，請加註【普通班、特教班、資源班】。
4. 請加註科別【○○科】，特教班請加註【身心障礙組(類)或資賦優異組(類)】。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蔡○○1 員敘薪案，請查照。

蔡○○(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實缺）【○○班(類)】【請加註科別○○科】

二、學歷：私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0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原參加本校○○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經本校○○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學年度第 1 次再聘。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二) 臺端○○年○月○○日自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畢業，○○年○月○○日取得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科教師證書，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 1 點規定比照專任教師支給，自本薪 190 薪點起敘。
- (三) 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1 點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採計曾任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1 年(106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 日)，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 1 級，爰核支如上，並自○○○年○○月○○日生效。
- (四) 本案代理原因如消失，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蔡○○代理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二)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敘薪範例

範例一：【國小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敘薪】

陳員參加國小棒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錄取，其係大學畢業，取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棒球初級專任運動教練）。

注意事項：

1. 應檢附合格教練證書、現職聘書、甄選簡章、錄取同意備查函及錄取公告等文件、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影本、最高學歷證書。
2.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起敘薪額依其簡章載明之教練等級，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陳○○1員敘薪案，請查照。

陳○○(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初級，棒球)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17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係參加本校○○○學年度棒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公開甄選錄取人員，業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中市教體字第○○○○○○號函備查在案，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二) 臺端○○年○○月自國立○○大學○○學系畢業，於○○年○○月○○日取得合格初級專任運動教練（棒球）證書，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核支如上，並自○○○年○○月○○日生效。
- (三) 本案代理原因如消失，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

注意事項：

- 一、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其敘薪應以本校聘任之級別為準。
- 二、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三、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陳○○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三) 無具職前年資初任教師敘薪範例

範例一：【自辦教師甄選】

吳員參加本校國小教師甄選錄取，自教育大學畢業，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取得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以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

注意事項：教師於 8 月 1 日以前報到者，應自 8 月 1 日起薪；8 月 1 日以後到職者，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吳○○1 員敘薪案，請查照。

吳○○(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19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9 級 190 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 年 08 月 01 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係參加本校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聘。

(二)臺端○○年○○月○○日自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初等教育學系畢業，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取得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核支如上，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三)另查臺端係以○○年○○月○○日至○○年○○月○○日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故該段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吳○○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二：【自辦教師甄選】

陳員係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參加本校(或本校與○○校聯合辦理)教師甄選錄取者，請各校於收到該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後，再行依規敘定薪級，製發敘薪通知書。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陳○○1員敘薪案，請查照。

陳○○(L12345****)

-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 二、學歷：私立○○大學碩士畢業
- 三、核敘薪級：本薪 50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11 級 500 薪點。
- 四、生效日期：107 年 08 月 01 日
-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原係國立○○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參加本校(或本校與○○校聯合辦理)107 學年度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年○○月○○日審查通過合格聘任，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聘。
- (二) 依 106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定薪點核敘。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陳○○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三：【委辦聯合教師甄選】

張員參加本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錄取，自臺中教育大學畢業，於 107 年 7 月 1 日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並以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張○○1 員敘薪案，請查照。

張○○(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19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9 級 190 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 年 08 月 1 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係參加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聘。

(二) 臺端○○年○月○○日自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初等教育學系畢業，於 107 年 7 月 1 日取得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核支如上，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三) 另查臺端係以○○年○月○○日至○○年○月○○日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故該段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張○○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四：【委辦聯合教師甄選】

楊員參加本市國中教師聯合甄選錄取數學科教師，其係大學畢業，於100年6月24日取得教育部國中（國文科）教師證書、100年7月26日取得教育部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師加註科目證書，並以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楊○○1員敘薪案，請查照。

楊○○(L12345****)

六、現任職務：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七、學歷：私立○○大學畢業

八、核敘薪級：本薪19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9級190薪點。

九、生效日期：107年08月01日

十、審查結果：

- (一) 臺端係參加本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107年8月1日起聘。
- (二) 臺端○○年○月○○日自私立東海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畢業，於100年6月24日取得教育部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文科教師證書、100年7月26日取得教育部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師加註科目證書，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核支如上，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 (三) 另查臺端係以○○年○月○○日至○○年○月○○日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故該段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四、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楊○○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四) 介聘教師敘薪範例

範例一：【市內介聘】

1. 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介聘教師敘薪案件，請於品管圈互審後，免副知教育局。
2. 同學年度多位介聘教師，可在 WebHR 系統中等以下學校敘薪作業同一文號中新增多筆明細辦理敘薪，再利用列印功能「選個別列印」給個別教師。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等 2 員敘薪案，請查照。

一、王○○(L12345****)

- (一) 現任職務：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 (二) 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 (三) 核敘薪級：本薪31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0級310薪點。
- (四) 生效日期：107年08月01日
- (五) 審查結果：

1. 臺端參加○○○年市內介聘自○○市立○○國民中學調入本校服務，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2. ○○年○月○日碩士改敘生效。
3. 依○○○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定薪點核敘。倘○○○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結果為「晉級」時，得依規晉薪1級，不再另行辦理改敘。

二、何○○(L12345****)

- (一) 現任職務：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 (二) 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 (三) 核敘薪級：本薪275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2級275薪點。
- (四) 生效日期：107年08月01日
- (五) 審查結果：

1. 臺端參加○○○年市內介聘自○○市立○○國民中學調入本校服務，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2. 107年7月1日碩士改敘生效。
3. 依○○市立○○國民中學107年7月1日敘薪通知書改敘薪點核敘。倘○○○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結果為「晉級」時，得依規晉薪1級，不再另行辦理改敘。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王○○教師、何○○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二【市外介聘】

1. 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介聘教師敘薪案件，請於品管圈互審後，免副知教育局。
2. 外縣市教師調入本市學校，請各校於收到該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後，再行依規敘敘定薪級，製發敘薪通知書。
3. 同學年度多位介聘教師，可在 WebHR 系統中等以下學校敘薪作業同一文號中新增多筆明細辦理敘薪，再利用列印功能「選個別列印」給個別教師。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等 2 員敘薪案，請查照。

一、王○○(L12345****)

- (一) 現任職務：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 (二) 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 (三) 核敘薪級：本薪31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0級310薪點。
- (四) 生效日期：107年08月01日
- (五) 審查結果：

1. 臺端參加○○○年市外介聘自○○縣立○○國民中學調入本校服務，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2. ○年○月○日碩士改敘生效。
3. 依○○○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定薪點核敘。

二、何○○(L12345****)

- (一) 現任職務：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 (二) 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 (三) 核敘薪級：本薪275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2級275薪點。
- (四) 生效日期：107年08月01日
- (五) 審查結果：

1. 臺端參加○○○年市外介聘自○○縣立○○國民中學調入本校服務，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2. ○年○月○日碩士改敘生效。
3. 依○○○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定薪點核敘。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王○○教師、何○○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五) 無職前年資專任運動教練敘薪範例

範例：【國小專任運動教練-無職前年資】

陳員參加國小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錄取，其係大學畢業，取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棒球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無職前年資。

注意事項：

1. 應檢附合格教練證書、現職聘書、分發報到通知函（委辦聯合甄選者）、甄選簡章、同意備查函及錄取公告等文件（自辦甄選者）、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影本、最高學歷證書。
2. 專任運動教練起敘薪額依學校簡章聘任之教練級別，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陳○○1員敘薪案，請查照。

陳○○(L12345****)

-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
-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 三、核敘薪級：本薪 17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8 級 170 薪點。
-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係參加本校○○○學年度棒球專任運動教練公開甄選錄取人員，業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中市教體字第○○○○○○○號函備查在案。自○○○年○○月○○日起聘。

(二) 臺端○○年○○月自國立○○大學○○學系畢業，於○○年○○月○○日取得合格初級專任運動教練（棒球）證書，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核支如上，並自○○○年○○月○○日生效。

注意事項：

- 一、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其敘薪應以本校聘任之級別為準。
- 二、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三、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陳○○專任運動教練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六) 專任運動教練改聘較高級別敘薪範例

範例：教練於聘任後，最近 3 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符合各級學校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改聘較高級別。

注意事項：

應檢附：聘任前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通過改聘者：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需敘明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幾條規定通過改聘)、相關證明資料；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通過改聘者：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之證明文件。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陳○○1 員敘薪案，請查照。

陳○○ (D12345****)

-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
-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 三、核敘薪級：本薪 00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00 級 000 薪點。
- 四、生效日期：107 年 08 月 01 日
-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原具備棒球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以【初級】級別聘任在案。
- (二) 臺端○○-○○學年度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並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中市教體字第○○○○○號函核定在案，依棒球【中級】級別改聘，核敘○級○○薪點。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陳○○專任運動教練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七) 條例施行前-碩(博)士學位改敘範例

範例一：【國內進修碩士】--本範例設「復職生效日期」在教師檢齊證件「送達服務學校人事單位申請改敘收件日」之後。

黃師申請留職停薪進修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計2年)，於107年6月30日取得碩士學位並申請於107年8月1日復職，學校應先辦理黃師復職案，再辦理改敘。

注意事項：

1. 核准復職生效日期在教師檢齊證件「送達服務學校人事單位申請改敘收件日」之後者，以該復職生效日期為改敘敘定生效日。核准復職生效日期在教師檢齊證件「送達服務學校人事單位申請改敘收件日」之前者，原則上仍以「送達服務學校人事單位申請改敘收件日」為改敘敘定生效日。
2. 進修期間(留職停薪進修、帶職帶薪進修)年資均不予採計。
3. 改敘案敘薪通知書副知教育局時，請檢附所有教師個人證件影本。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黃○○1員敘薪案，請查照。

黃○○(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33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9級330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年8月1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復職案業經本校○○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自107年8月1日生效。
- (二) 臺端100年8月1日起任教職，於105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申請進修留職停薪，前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進修，並於107年6月30日取得碩士學位，自245薪點起敘。
- (三) 採計臺端曾任教師年資5年(100至104學年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提敘5級至本薪330薪點，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 (四) 臺端105至106學年度留職停薪進修，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黃○○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二：【國內進修碩士】

羅師自 105 學年度起帶職帶薪進修，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取得碩士畢業證書，並於 107 年 7 月 28 日檢齊證件申請改敘。

注意事項：

1. 改敘案經各校敘定後，如生效日在 7 月 31 日（含）以前者，可依改敘後薪級參加當學年度成績考核。如改敘生效日於次學年度 8 月 1 日（含）以後者，則改敘後之薪級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即不得依考核結果再晉 1 級。
2. 畢業證書生效日期在教師檢齊證件「送達服務學校人事單位申請改敘收件日」之後者，以該畢業證書生效日期為改敘敘定生效日。畢業證書生效日期在教師檢齊證件「送達服務學校人事單位申請改敘收件日」之前者，原則上仍以「送達服務學校人事單位申請改敘收件日」為改敘敘定生效日。
3. 進修期間（留職停薪進修、帶職帶薪進修）年資均不予採計。
4. 若進修期間中休學為完整學年度，如 104 學年度休學，且考核為 4 條 2 款以上，則該休學年度可採計 1 年；若休學為不同學年度，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則 104、105 學年度皆不可採計，因其學年度服務年資均未滿 1 年。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羅○○1 員敘薪案，請查照。

羅○○(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31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0 級 310 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 年 07 月 28 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於 101 年 8 月 1 日起任教職，自 105 年 9 月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進修，並於 107 年 7 月取得碩士學位，自 245 薪點起敘。

(二) 採計臺端曾任教師年資 4 年（101 至 104 學年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規定提敘 4 級至本薪 310 薪點，並自 107 年 7 月 28 日生效。

(三) 臺端 105 至 104 學年度帶職帶薪進修，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羅○○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三：【國內進修暑期班碩士】

廖師職前年資曾經提敘有案，復於103年7月起參加暑期在職進修碩士班進修，於107年8月27日取得碩士畢業證書並檢齊證件申請改敘。

注意事項：

1. 教師就讀國內暑期在職進修碩士班，其「入學時間之起算」得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度為起算依據【例如：進修之班別雖於103年7月（實際為102學年度末）開課，惟教育部核定其為103學年度之班次，則102學年度倘為年終考核且成績考核考列為4條2以上，得以採計提敘薪級】。
2. 進修期間（留職停薪進修、帶職帶薪進修）年資均不予採計。
3. 應檢附職前年資曾經提敘有案之敘薪通知書(函)，其他職前年資證明文件不需檢附。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廖○○1員敘薪案，請查照。

廖○○(L12345****)

-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 三、核敘薪級：本薪525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0級525薪點。
- 四、生效日期：107年08月27日
-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於93年8月1日起任教職，自103年7月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暑期在職進修專班進修，並於107年8月27日取得碩士學位，自245薪點起敘。
- (二) 採計臺端曾任教師年資10年（93至102學年度），並採計曾經臺中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提敘6級有案，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限制，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僅得提敘至本薪525薪點，並自107年8月27日生效。
- (三) 臺端103至106學年度帶職帶薪進修，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廖○○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四：【國外進修暑期班碩士】

王師職前年資曾經提敘有案，復於103年7月起利用暑假赴國外進修碩士，於107年8月27日取得碩士畢業證書並檢齊證件申請改敘。

注意事項：

1. 進修國外碩士學歷需於國外進修超過8個月始採計。
2. 畢業證書應有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
3. 查證該外國學歷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網址為<http://www.fsedu.moe.gov.tw>)。
4. 國外學歷查證請準用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辦理。
5. 進修期間(留職停薪進修、帶職帶薪進修)年資均不予採計。
6. 教師利用暑期赴國外進修，其「入學時間之起算」須以實際出國進修年月起算【例：103年7月出國進修，因當時仍屬102學年度，該學年度扣除進修後服務年資未1年，不予採計提敘】。
7. 應檢附職前年資曾經提敘有案之敘薪通知書(函)，其他職前年資證明文件不需檢附。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1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二、學歷：美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37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7級370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年08月27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於97年8月1日起任教職，自103年7月起利用暑假赴國外進修碩士，於107年8月27日取得美國紐海文大學(University of NewHavrn)教育科學碩士學位，自245薪點起敘。
- (二) 採計臺端曾任教師年資5年(97至101學年度)，並採計曾經南投縣政府○○年○○月○○日○○○字第○○○○○號敘薪通知書提敘2級有案，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提敘7級至本薪370薪點，並自107年8月27日生效。
- (三) 臺端102學年度扣除進修後服務年資未滿1年，以及103至106學年度帶職帶薪進修，均不予採計提敘。
- (四) 經查該員前開美國碩士學歷業經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年○○月○○日○○第○○○○○號認證。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善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王○○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五：【國內進修博士】

林師自 102 學年度起帶職帶薪進修，於 107 年 7 月取得博士畢業證書並於同年 7 月 23 日檢齊證件申請改敘。

注意事項：【參照碩士改敘（範例一）至（範例四）注意事項】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林○○1 員敘薪案，請查照。

林○○(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博士畢業

二、核敘薪級：本薪 55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9 級 550 薪點。

三、生效日期：107 年 07 月 23 日

四、審查結果：

(一) 臺端於 87 年 8 月 1 日起任教職，自 102 年 9 月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暨南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班進修，並於 107 年 7 月取得博士學位，自 330 薪點起敘。

(二) 採計臺端曾任教師年資 15 年（87 至 101 學年度），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限制，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規定僅得提敘 10 級至本薪 550 薪點，並自 107 年 7 月 23 日生效。

(三) 臺端 102 至 106 學年度帶職帶薪進修，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六：【核算改敘後薪級低於現敘薪級】

林師於 82 年 8 月 1 日起任教職，自 105 學年度起帶職帶薪進修，並於 107 年 6 月取得碩士畢業證書檢齊證件申請改敘，低於現敘薪級。

注意事項：

- 1、進修期間（留職停薪進修、帶職帶薪進修）年資均不予採計。
- 2、「最高本薪」：大學畢業者，其最高本薪為 450 薪點，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者為 500 薪點，碩士畢業為 525 薪點，博士畢業為 550 薪點。
- 3、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最高可改敘至「最高本薪」。如：取得碩士學位，最高可改敘至本薪 525 薪點，【惟如當事人申請改敘時，其現支薪級已高於 525 薪點，則改敘後仍應維持其原敘薪級（假設：現敘本薪 450 薪點，年功薪 100 薪點，合計 550 薪點，則改敘後仍維持其現敘薪級 550 薪點，應改為：本薪 525 薪點，年功薪 25 薪點，合計為 9 級 550 薪點）】。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林○○1 員敘薪案，請查照。

林○○(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525 薪點，年功薪 100 薪點，合計 6 級 625 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 年 06 月 23 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於 82 年 8 月 1 日起任教職，自 105 年 9 月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技職行政管理碩士班進修，並於 107 年 6 月取得碩士學位，自 245 薪點起敘。
- (二) 採計臺端曾任教師年資 23 年（82 至 104 學年度），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限制，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僅得提敘 14 級至本薪 525 薪點，惟因改敘後薪級低於現敘薪級（105 學年度成績考核後支本薪 500 薪點，年功薪 125 薪點，合計 625 薪點），故維持現敘薪級，改支為本薪 525 薪點，年功薪 100 薪點，合計 625 薪點，並自 107 年 6 月 23 日生效。
- (三) 臺端 105 學年度帶職帶薪進修及 106 學年度扣除進修後服務年資未滿 1 年，均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七：【改敘時需扣除與進修期間牴觸之職前年資】

林師於106年8月1日起任教職，自105學年度擔任代理教師期間起帶職帶薪進修，該段年資於初任時職前年資提敘1級有案。107年6月取得碩士畢業證書申請改敘，學校辦理改敘時，應扣除代理時進修年資。

注意事項：已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如公私立代理教師年資、私立專任教師年資…等)，如與進修期間牴觸，於改敘時均須扣除該段年資。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林○○1員敘薪案，請查照。

林○○(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245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4級245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年6月23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於106年8月1日起任教職，105年9月起前往國立○○大學○○學系碩士班進修，並於107年6月取得碩士學位，自245薪點起敘。

(二) 依教育部92年9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20139924A號令略以：「自即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餘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時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復依教育部95年4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50045537號函規定略以：「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進修期間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不得予以採計。」查臺端自105學年度開始進修，爰曾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0年0月0日中市教人字第0000000號函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1年(105年8月30日至106年7月1日)及106學年度扣除進修後服務年資未滿1年，均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八：【改敘時需扣除與進修期間牴觸之職前年資】(部份年資不採計)

林師於104年8月1日起任教職，前於99學年度開始擔任代理教師，100、101學年度擔任代理教師期間同時進修博士，於初任時職前年資提敘3級有案。107年7月取得博士畢業證書申請改敘，學校辦理改敘時，應扣除代理時進修年資。

注意事項：【參照碩士改敘(範例七)注意事項】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林○○1員敘薪案，請查照。

林○○(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私立○○大學博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35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8級350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年7月23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於104年8月1日起任教職，自100年9月起前往私立大葉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進修，並於107年7月取得博士學位，自330薪點起敘。

(二)採計臺端曾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00年0月0日北市教人字第0000000號函提敘1級有案(99年8月30日至100年7月1日)，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提敘1級至本薪350薪點，並自104年7月23日生效。

(三)依教育部92年9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20139924A號令略以：「自即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餘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時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復依教育部95年4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50045537號函規定略以：「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進修期間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不得予以採計。」查臺端自100學年度開始進修，爰曾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00年0月0日北市教人字第0000000號函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100年8月29日至101年7月1日及101年8月29日至102年7月1日，共計2年)及104至106學年度帶職帶薪進修，均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八) 條例施行後-碩(博)士學位改敘範例

範例一：【國內進修碩士】

林師自 104 學年度起帶職帶薪進修，於 107 年 2 月取得碩士畢業證書，並於 107 年 2 月 18 日檢齊證件申請改敘。

注意事項：

- 1、改敘案經各校自行敘定後，如生效日在 7 月 31 日(含)以前者，可依改敘後薪級參加當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如為晉級獎金時)再晉 1 級。如改敘敘定生效日於次學年度 8 月 1 日(含)以後者，則改敘後之薪級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之基薪，即不得依考核結果再晉 1 級。
- 2、畢業證書生效日期在教師檢齊證件「送達服務學校人事單位申請改敘收件日」之後者，以該畢業證書生效日期為改敘敘定生效日。畢業證書生效日期在教師檢齊證件「送達服務學校人事單位申請改敘收件日」之前者，原則上仍以「送達服務學校人事單位申請改敘收件日」為改敘敘定生效日。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林○○1 員敘薪案，請查照。

林○○(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75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2 級 275 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 年 2 月 18 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於○○年○月○日起任教職，自 104 年 9 月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大學○○學系碩士班進修，並於 107 年 2 月取得碩士學位。
- (二) 臺端現敘薪級為本薪 230 薪點，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規定提敘 3 級至本薪 275 薪點，並自 107 年 2 月 18 日生效。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二：【高於最高本薪，維持現敘薪級】

林師自 104 學年度起進修碩士，於 107 年 2 月畢業並取得碩士學位，現敘薪級 625 薪點，即林師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點高於最高本薪薪點，依規仍敘原薪級。

注意事項：【參照碩士改敘（範例一）注意事項】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林○○1 員敘薪案，請查照。

林○○(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525薪點，年功薪100薪點，合計6級625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年2月18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於○○年○月○日起任教職，自104年9月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大學○○學系碩士班進修，並於107年2月取得碩士學位。

(二) 臺端現敘薪級為本薪450薪點，年功薪175薪點，合計625薪點，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點高於最高本薪薪點(525薪點)，依規仍敘原薪級。爰臺端薪級改支為本薪525薪點，年功薪100薪點，合計625薪點，並自107年2月18日生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三：【國內進修博士】

林師自 101 學年度起帶職帶薪進修，於 107 年 2 月取得博士畢業證書並檢齊證件申請改敘，學校以林師現敘薪級為基準，依規取得博士學位提敘 2 級。

注意事項：【參照碩士改敘（範例一）注意事項】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林○○1 員敘薪案，請查照。

林○○(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博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39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6級390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年2月18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年○月○日起任教職，自101年9月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大學○○研究所博士班進修，並於107年2月取得博士學位。

(二)臺端現敘薪級為本薪350薪點，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提敘2級至本薪390薪點，並自107年2月18日生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四：【改敘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

林師於107年2月取得碩士畢業證書檢齊證件申請改敘，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規取得碩士學位提敘3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245薪點)，按較高學歷改敘。

注意事項：【參照碩士改敘(範例一)注意事項】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林○○1員敘薪案，請查照。

林○○(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245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4級245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年2月18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年○月○日起任教職，自105年9月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大學○○學系碩士班進修，並於107年2月取得碩士學位。

(二) 臺端現敘薪級為本薪190薪點，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以現敘薪級為基準，取得碩士學位提敘3級後，因所敘薪級(220薪點)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245薪點)，爰按較高學歷起敘基準改敘為本薪245薪點，並自107年2月18日生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五：【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限制，改敘至最高本薪】

林師於107年2月取得碩士畢業證書申請改敘，改敘改薪級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限制，僅改敘至最高本薪。

注意事項：【參照碩士改敘（範例一）注意事項】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林○○1員敘薪案，請查照。

林○○(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525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0級525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年2月18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年○月○日起任教職，自104年9月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進修，並於107年2月取得碩士學位。

(二) 臺端現敘薪級為本薪450薪點，年功薪25薪點，合計475薪點，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限制，僅得改敘至10級本薪525薪點，並自107年2月18日生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二、102 學年度起授權各校採計職前年資敘薪範例

(一) 採計職前代理教師年資提敘案

範例一：【大學學歷】

張師大學畢業，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職前具代理教師年資，無折抵教育實習。

注意事項：

1. 詳細算出實際服務日期，每滿 1 年提敘 1 級，其中每滿 1 年以「月」為計算標準，採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不受職務等級相當的限制。
2. 公私立學校連續滿 3 個月以上敘薪有案之長期代理年資均可併計，惟經累計未滿 1 年之年資不得與專任教師或其他性質之年資合併採計。
3. 年資計算方式【以「月」為計算標準】：106 年 8 月 29 日至 107 年 7 月 1 日為 1 年；106 年 8 月 29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為 11 個月；106 年 8 月 29 日至 107 年 1 月 21 日為 6 個月。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張○○ 1 員敘薪案，請查照。

張○○(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0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8 級 200 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 年 08 月 01 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係參加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聘。
- (二) 臺端 103 年 6 月自國立○○大學○○學系畢業，於 104 年 7 月 9 日取得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自本薪 190 薪點起敘，採計曾任臺南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年資 11 個月(104 年 8 月 29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及彰化縣○○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年資 11 個月(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共計 1 年 10 個月，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 1 級，爰核支如上，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張○○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二：【碩士學歷】

曾師研究所碩士畢業，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職前具代理教師年資，於 96 年 7 月 25 日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有折抵教育實習。

注意事項：

1. 參照採計職前代理教師年資（範例一）注意事項。
2. 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曾○○1 員敘薪案，請查照。

曾○○(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75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2 級 275 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 年 08 月 01 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係參加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公開聯合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聘。
- (二) 臺端 93 年 6 月自國立○○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於 96 年 7 月 25 日取得教育部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證書，自本薪 245 薪點起敘，採計曾任高雄市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年資 1 年（93 年 8 月 29 日至 94 年 7 月 31 日）及臺北市○○國民中學代理教師年資 1 年 10 個月（97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98 年 9 月 10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共計 2 年 10 個月，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 2 級，爰核支如上，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三) 臺端 94 年 8 月 28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及 95 年 8 月 27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之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曾○○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三：【國小教師-有幼教年資】

林師參加國小教師甄試錄取，其係大學幼兒系畢業，取得教育部合格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職前具公立小學代理教師及私立幼稚(兒)園專任教師年資。

注意事項：

1. 參照採計職前代理教師年資（範例一）注意事項。
2. 曾任公（私）立幼兒園擔任代理、代課、助理教師年資於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均不予以採計提敘。
3. 曾任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於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僅能採計自取得幼教教師證書後，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幼教年資。
4. 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時，得按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敘定有案之幼兒園教師薪級，在最高本薪範圍內銜接支薪。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林○○1 員敘薪案，請查照。

林○○（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私立○○大學畢業

二、核敘薪級：本薪 21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7 級 210 薪點。

三、生效日期：107 年 08 月 01 日

四、審查結果：

- （一）臺端係參加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聘。
- （二）臺端 92 年 6 月自私立○○大學幼保系畢業，98 年 7 月 4 日取得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證書，99 年 6 月 30 日取得教育部幼兒園教師證書，自本薪 190 薪點起敘，採計曾任南投縣○○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年資 1 年（98 年 8 月 29 日至 99 年 7 月 3 日）及臺中市○○區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年資 1 年（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共計 2 年，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 2 級，爰核支如上，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三）臺端曾任原臺中市○○區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年資 2 年（90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因任教當時未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故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四：【幼兒園教師】

蔡師參加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試錄取，其係師院幼兒系畢業，於88年9月6日取得台灣省教育廳合格幼稚園教師證書，職前具公、私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及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

注意事項：

1. 參照採計職前代理教師年資（範例三）注意事項。
2. 幼兒園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助理教師年資得以採計。曾任私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
3. 幼兒園教師曾任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如服務成績優良，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之年資，得採計提敘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蔡○○1員敘薪案，請查照。

蔡○○(D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31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0 級 310 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 年 08 月 01 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係參加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聘。
- (二) 臺端 86 年 8 月自國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畢業，並於 88 年 9 月 6 日取得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合格幼稚園教師證書，自本薪 190 薪點起敘，採計任臺中市○○區○○國小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年資 2 年(87 年 8 月 1 日至 89 年 7 月 31 日)及臺中市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年資 7 年(95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 9 級，爰核支如上，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三) 臺端曾任臺中市私立○○幼稚園代理教師年資 1 年(89 年 8 月 1 日至 90 年 7 月 31 日)不予採計提敘，另曾任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年資 1 年(87 年 8 月 1 日至 88 年 7 月 31 日)，因任教當時尚未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亦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蔡○○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二) 採計職前私立學校年資提敘案

範例一：【私校教師轉任】

簡師 89 年大學畢業，先取得職業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再取得國中數學領域教師證書，職前具私立代理教師及專任教師年資。

注意事項：

1. 教師具有不同教師證書於辦理提敘時，應檢齊證件並在敘薪通知書上敘明。
2. 公私立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之 3 個月以上代理年資均可併計，惟經累計未滿 1 年年資不得與專任教師年資或其他性質之年資合併採計。
3. 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以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算起，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 1 學年提敘 1 級。
4. 代理教師、試用教師不受職務等級相當限制。
5. 採計私校代理教師年資，得請當事人檢附代理期間「勞工保險被保人年資及異動資料」【請本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親至全省各地勞保局申辦，並須加蓋勞保局章戳】，以查證當時被聘身分別確實為代理教師。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簡○○1 員敘薪案，請查照。

簡○○(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45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4 級 245 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 年 08 月 01 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係參加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公開聯合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聘。
- (二) 臺端 89 年 6 月自國立○○大學○○學系畢業，於 92 年 10 月 4 日取得教育部中等學校商業經營科教師證書，101 年 4 月 14 日取得教育部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書，自本薪 190 薪點起敘，採計曾任臺中市私立○○高級中學代理教師年資 1 年(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及臺中市私立○○高級中學專任教師 4 年(97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共計 5 年，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 5 級，爰核支如上，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三) 臺端 89 年 8 月 1 日至 91 年 7 月 31 日之代理教師年資已折抵教育實習，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簡○○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範例二：【私校教師轉任】

吳師係 87 年大學畢業，取得台灣省教育廳教師證書，職前具公、私立代理教師及私校專任教師年資，103 年碩士畢業，並於私立學校辦理改敘。

注意事項：【參照採計職前代理教師年資（範例一）注意事項】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吳○○1 員敘薪案，請查照。

吳○○ (G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二、學歷：私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75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2 級 275 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 年 08 月 01 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係參加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公開聯合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聘。
- (二) 臺端 87 年 6 月自私立○○大學○○學系畢業，於 88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中國文科教師證書，自本薪 190 薪點起敘，採計曾任臺中市代理教師年資 1 年 10 個月(私立○○高級中學：90 年 8 月 1 日至 91 年 7 月 31 日、○○國民中學：96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專任教師年資 3 年(私立○○高級中學：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及碩士學歷改敘提敘 3 級，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共提敘 7 級，爰核支如上，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吳○○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三) 採計職前海外臺灣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提敘案

範例五：【採計職前海外臺灣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提敘案】

陳師大學畢業，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職前具海外臺灣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注意事項：

1. 參照採計職前代理教師年資（範例一）注意事項。
2. 採計職前海外臺灣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應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提敘。
學校於接受申請後得報請教育部轉海外臺灣學校辦理查證。
3. 服務年資需經教育部國際與兩岸教育司認定或查證。
4. 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5. 得採計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陳○○1員敘薪案，請查照。

陳○○(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部)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45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4 級 245 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 年 08 月 01 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係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 107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聘。
- (二) 臺端 94 年 6 月自國立○○大學○○學系畢業，於 95 年 6 月 14 日取得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科教師證書，自本薪 190 薪點起敘，採計曾任海外臺灣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3 年(96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臺中市私立○○高級中學代理教師年資 6 個月(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1 年 6 個月(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共計 5 年，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 5 級，爰核支如上，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陳○○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四) 採計職前軍職年資提敘案

範例：【私校教師轉任_有軍職+私校年資】

陳師係大學畢業，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職前具軍職(成績考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及私校專任教師年資。

注意事項：

1. 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以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算起，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 1 學年提敘 1 級。
2. 採計軍職年資時，應分別按其軍職等級認定，如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者，成績考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得每滿 1 年採計提敘 1 級，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及軍職最高薪之限制。
3. 採計私校代理教師年資，得請當事人檢附代理期間「勞工保險被保人年資及異動資料」【請本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親至全省各地勞保局申辦，並須加蓋勞保局章戳】，以查證當時被聘身分別確實為代理教師。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陳○○1 員敘薪案，請查照。

陳○○(H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二、學歷：私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6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3 級 260 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 年 08 月 01 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係參加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公開聯合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聘。
- (二) 臺端 102 年 6 月自私立○○大學○○學系畢業，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取得教育部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書，自本薪 190 薪點起敘，採計曾任臺中縣私立○○中學專任教師年資 3 年(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及預備軍官年資 3 年(中尉：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 6 級，爰核支如上，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三) 臺端預備軍官年資 97 年 11 月 30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29 日服務未滿一年且無服務優良之乙等以上之考績證明，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任少尉一級與現職職務等級不相當、98 年 12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任中尉，當年度任不同軍職等級且無考績證明，爰上開年資均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陳○○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五) 採計職前年資專任運動教練提敘案

範例：【國小專任運動教練-具公立小學約聘及約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陳員參加國小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錄取，其係大學畢業，取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棒球高級專任運動教練)，職前具公立小學約聘及約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注意事項：

1. 應檢附：教練證書、現職聘書、分發報到通知函(委辦聯合甄選者)、甄選簡章、同意備查函及錄取公告(自辦甄選者)、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影本；另其曾任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應檢附約聘(僱)契約書、聘僱用通知書影本；約聘專任運動教練須加附歷次聘用名冊及銓敘部備查公文影本、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函或派令、畢業證書、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或成績考核證明書)、離職證明書(須加註任用法令及主管機關核定之約、聘僱計畫文號或列出任用等級始予採認)。
2.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聘用之約聘人員，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得採計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並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限制。
3. 教育部 92.12.16 台人一字第 0920186764 號函：職前曾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聘用者，得按年採計與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另以僱用年資二年作為取得聘用人員資格者，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該項僱用年資尚不得重複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4.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係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支給報酬，具大學畢業學歷人員，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自最低級 280 薪點起敘。聘用人員 280 薪點係相當教育人員 245 薪點。
5. 專任運動教練起敘薪額依學校簡章聘任之教練級別，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陳○○1員敘薪案，請查照。

陳○○(D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45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10 級 450 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 年 08 月 01 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係參加本校○○○學年度棒球專任運動教練公開甄選錄取人員，業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中市教體字第○○○○○○號函備查在案，自○○○年○○月○○日起聘。

(二) 臺端○○年○○月自國立○○大學○○學系畢業，於○○年○○月○○日取得合格高級專任運動教練(棒球)證書，自本薪 245 薪點起敘。採計職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並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市○○區○○國民小學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11 年(9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提敘 11 級，爰核支如上，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三) 臺端○○市○○區○○國民小學○○年○○月○○日至○○年○○月○○日之約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因該年資與其現職之職務等級不相當，爰該段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一、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其敘薪應以本校聘任之級別為準。

二、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三、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陳○○專任運動教練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戳

三、校長敘薪請示單

範例一：條例施行前-校長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請示單

【列印報表種類◎請示單(教育部)】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校長敘薪請示單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

現（擬）任職別	校長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動態	改敘[指現職人員]
學歷	國立暨南大學博士畢業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碩士畢業
經歷	<p>(一) ○校長於 82 年 8 月 1 日起任教職，98 年 8 月 1 日任本校校長，自 100 年 9 月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暨南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班進修，並於 107 年 2 月取得博士學位，擬自 330 薪點起敘。</p> <p>(二) 擬採計○校長曾任教師及校長年資 18 年(82 至 99 學年度)，因受最高本薪限制，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僅得提敘 10 級至本薪 550 薪點，惟因改敘後薪級低於現敘薪級(105 學年度成績考核後支本薪 525 薪點，年功薪 25 薪點，合計 650 薪點)，故維持現敘薪級，改支為本薪 550 薪點，年功薪 100 薪點，合計 650 薪點，並自 107 年 2 月 18 日生效。</p> <p>(三) ○校長 100 至 106 學年度帶職帶薪進修，不予採計提敘。</p>
應聘科目及字號	國民小學級任教師教小登字第○○○○○○號
檢定合格日期(年資起算年月)	82 年 8 月 1 日
擬支薪級薪點生效日	107 年 2 月 18 日
曾支薪級薪點	本薪 525 薪點，年功薪 125 薪點，合計 5 級 650 薪點。
擬支薪級薪點	本薪 550 薪點，年功薪 100 薪點，合計 5 級 650 薪點。
證件件數	○○件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審查情形	

備註	本案業以同日期文號至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報送並檢送證明文件 1 冊(請參照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
<p>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p> <p>副本：本校人事室</p> <p>校長 ○○○ (小官章)</p>	

範例二：條例施行後-校長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請示單

【列印報表種類◎請示單(教育部)】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校長敘薪請示單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

現（擬）任職別	校長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動態	改敘[指現職人員]
學歷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士畢業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碩士畢業
經歷	(一)○校長於81年8月1日起任教職，98年8月1日任本校校長，自101年9月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大學○○學系博士班進修，並於107年6月取得博士學位。 (二)○校長現敘薪級為本薪525薪點，年功薪125薪點，合計650薪點，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點高於最高本薪薪點(550薪點)，依規仍敘原薪級。爰改支為本薪550薪點，年功薪100薪點，合計650薪點，並自107年7月15日生效。
應聘科目及字號	國民小學級任教師教小登字第○○○○○○○號
檢定合格日期(年資起算年月)	81年8月1日
擬支薪級薪點生效日	107年7月15日
曾支薪級薪點	本薪525薪點，年功薪125薪點，合計5級650薪點。
擬支薪級薪點	本薪550薪點，年功薪100薪點，合計5級650薪點。
證件件數	○○件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審查情形	
備註	本案業以同日期文號至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報送並檢送證明文件1冊(請參照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 (小官章)

範例三：初任校長(或校長調校)敘薪請示單

【列印報表種類◎請示單(教育部)】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校長敘薪請示單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

現(擬)任職別	校長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動態	初任核薪[指新任](或) 到職核(起)薪〔調〕
學歷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畢業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畢業
經歷	(一) ○校長原任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或校長)，奉臺中市政府 107 年○月○日○○○○字第 107○○○○○○○號函，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任本校校長。 (二) 106 學年度教師(或校長)成績考核尚未核定，擬依原敘薪級(105 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核敘。 (三) 106 學年度成績考核核定後，考核結果若為「晉級」時，擬依規定晉薪 1 級，不再辦理改敘。
應聘科目及字號	英語國中教師教中登字第○○○○○○○號
檢定合格日期(年資起算年月)	○○年○月○日
擬支薪級薪點生效日	107 年 8 月 1 日
曾支薪級薪點	本薪 525 薪點，年功薪 125 薪點，合計 5 級 650 薪點。
擬支薪級薪點	本薪 525 薪點，年功薪 125 薪點，合計 5 級 650 薪點。
證件件數	○○件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審查情形	
備註	檢送上揭臺中市政府聘函及最近 1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影本各 1 份。另本案業以同日期文號至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報送並檢送證明文件 1 冊。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 (小官章)

注意事項：

- 1、初任校長動態欄位請填初任核薪〔指新任〕；校長調校動態欄位請填到職核(起)薪〔調〕。
- 2、校長薪級如已晉至最高年功薪，經歷欄位(三)無須填列。

四、其他

(一)教師無法於30日內繳齊證件學校同意延長薪級敘定期限函範例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臺端因○○○(正當之延長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申請延長敘定薪級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年○月○日「無法繳齊證件(或重行查證事由)延長敘定薪級期限申請書」辦理。
- 二、臺端薪級未敘定前，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暫支○級本薪○○○薪點。
- 三、請臺端依規定於本學期終了(○年○月○日)前檢齊○○證明文件辦理敘定薪級。倘敘定薪級低於說明二暫支薪級且發生逾限送核而可歸責於臺端之情事者，本校將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按逾限日數計算暫支溢數辦理薪資收回等事宜。

正本：○○○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簽字章)

(二)教師薪級重行敘定須查證事實理由學校同意延長薪級敘定期限函範例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臺端因薪級敘定後不服，請本校重行敘定，因○○○(事實或理由)須進行查證，依規申請延長期限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年○月○日「無法繳齊證件(或重行查證事由)延長敘定薪級期限申請書」辦理。
- 二、請臺端依規定於本學期終了(○年○月○日)前查證○○○(事實或理由)以利辦理敘定薪級。

【各校須依實際狀況逕為修正查證期限：倘教師接到敘薪通知書至本學期終了之期間未達30日或已逾本學期者，均以30日為限】

正本：○○○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 (簽字章)

捌、
附
錄

教師待遇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第 1 條

教師之待遇，依本條例行之。

第 2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如下：

一、公立學校：

- （一）國立學校為教育部。
- （二）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
- （三）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二、私立學校：

- （一）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
- （二）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教育部。但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其業務調整移撥予直轄市前，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三）國民中小學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 二、年功薪：指高於本薪最高薪級之給與。
- 三、薪級：指本薪（年功薪）所分之級次。
- 四、薪點：指本薪（年功薪）對照薪額之基數。
- 五、加給：指本薪（年功薪）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 六、薪給：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

七、獎金：指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教師士氣，而另發之給與。

第 5 條

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 6 條

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前項薪給之支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之薪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之薪級，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

教師之薪級，依附表一規定。

教師應敘之薪級，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必要時，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教師由服務學校敘定。

第 8 條

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

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前項第二款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第 9 條

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

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

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

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於前四項所定範圍內定之。

第 10 條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第 11 條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

- 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 二、大專教師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
- 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依第八條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提敘薪級；中小學教師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第 12 條

公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私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除考核年度、晉級方式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外，由各校定之；私立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由各校比照前項規定定之。

第 13 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

- 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
- 二、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
-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

第 14 條

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5 條

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如下：

- 一、中小學教師：按所支本薪區分四級支給。

二、大專教師：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支給。

前項學術研究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6 條

公立學校教師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行政院參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經濟條件等因素定之。

第 17 條

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

第 18 條

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除由政府依相關規定發給外，由各校視教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辦理；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金額，由各校定之。

第 19 條

依法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及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依教師法規定發給本薪（年功薪）。

停聘教師死亡者，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

教師失蹤，自失蹤之日起至民法第八條所定期限屆滿之日止，得發給本薪（年功薪）。

教師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並按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薪給。

第 20 條

為安定教師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政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

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及津貼，得由各校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

第 21 條

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第 22 條

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薪給之給付、薪級之敘定、起敘、提敘、改敘、晉級及加給之給與，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獎金、福利及津貼之給與，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軍警學校專任助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第 23 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薪給支給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核敘薪級、第十條第一項改敘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或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起敘及改敘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或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同條第二項按學年度評定成績或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之規定。
-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所定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或地域加給之規定，或未將上開加給規定納入教師聘約，或未與教師協議前變更支給數額。

前項情形同時得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

第 25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26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點	職務等級名稱				說明	
一級	770	770	710	650	625	625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 二、大專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三、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進用之助教，其薪級自二〇〇薪點起敘，最高本薪得晉至三三〇薪點，年功薪得晉至四五〇薪點，本薪十級，年功薪六級。
二級	740						
三級	710						
四級	680	教授	680 475	600 390	625	625	
五級	650						
六級	625						
七級	600						
八級	575						
九級	550						
十級	525						
十一級	500						
十二級	475						
十三級	450						
十四級	43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十七級	370						
十八級	350						
十九級	330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二十二級	275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二十五級	230						
二十六級	220	講師	600 390	600 390	500 310	450 245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三十級	180						
三十一級	170						
三十二級	160						
三十三級	150						
三十四級	140						
三十五級	130						
三十六級	120						

附表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

薪 級	薪 點	起 敘 基 準
十九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二十四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十九級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三十二級	16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三級	15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六級	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初任教師，指第一次接受聘約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

第 3 條

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但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或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

學校應於教師到職之日通知教師依前項規定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敘定薪級：

- 一、私立學校及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未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擬訂薪級，填具敘薪請示單（格式如附件二）報由主管機關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

教師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者，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依前項規定程序，按聘任時所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

前二項敘定薪級，自教師到職之日起生效。

第 4 條

教師之薪給應按主管機關或學校敘定之薪級支給；未敘定前，學校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起敘薪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

級暫支，並以書面通知教師。

敘定之薪級高於暫支之薪級者，自到職日起按敘定之薪級補發其薪給差額。

敘定之薪級低於暫支之薪級者，於前條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送核者，自到職日起至薪級敘定前一日止核發之薪給差額，免予追繳；逾限送核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學校應按逾限日數計算暫支溢數以書面處分命其限期返還。

第 5 條

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程序於三十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申請重行敘定者，其事實或理由如有須查證者，教師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前為限。但教師接到敘薪通知書至本學期終了之期間未達三十日或已逾本學期者，均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重行敘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

第 6 條

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第 7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轉任，指教師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者。

第 8 條

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再任同一公立學校者，其薪級之敘定，比照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服務滿一學年，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指經評定結果成績優良者，給予晉本薪（年功薪）一級。

前項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由各校自行訂定。

公、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中轉任其他公立學校，到職日、離職日未中斷者，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計年資並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薪級之晉級。

公立大專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於學年終了，不得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晉級。

第 10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0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等級相當，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初任教師、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教師及公、私立學校轉任私立學校之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起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 二、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 三、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現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前項等級相當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如附表）認定之。
- 二、教師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前款規定認定之：
 - （一）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
 - （二）海外僑校之教師。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

三、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第一款規定認定之。

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比照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五、前四款以外年資，其等級相當之對照，由教育部認定之。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等級相當，應就大專教師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一) 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二) 副教授：

1. 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2. 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三) 講師：

1. 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2. 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六年起，得認

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一) 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八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二) 副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四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三) 助理教授：

1. 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2. 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五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3. 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十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四) 講師：

1. 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2. 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六年起，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三、現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取得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職務等級相當。但大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師修畢博士學程並完成論文口試，未及取得學位證書者，為辦理該期間任職年資之認定，自取得學校核發之臨時畢業證書日起，視為具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同等學歷。但其臨時畢業證書應載明已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博士論文通過論文考試完成學位要求之事實。

第 3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三、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 四、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五、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或依原服務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證明文件者。
- 六、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護理教師或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七、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護理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

術教師、私立代用國民中學職員、職業訓練師、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之年資、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職務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八、曾任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海外僑校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九、曾任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立托兒所教保人員、國軍編制內聘用人員、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大專教師曾任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十、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年資、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十一、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成績考核考列甲等，繳有證明文件者。

十二、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十三、曾任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等級相當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前項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應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審查通過。

第 4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年資之採認，於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進用者，以任職期間為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計為一年予以採計。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累積滿一年，以月為計算基準。但同一月份不得重複計算。

第 5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

- 一、國內財團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 二、國際知名之國外學術、科技等研究機關（構），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定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專校院。
- 三、經學校認定具有規模且國際知名之國內外非研究性私人機構。

第 6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大專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其與現職性質相近之認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7 條

公立大專教師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得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

前項教師申請採計國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應附國外任職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4 條 附表

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 網址如下：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590&Keyword=%e8%81%b7%e5%89%8d%e5%b9%b4%e8%b3%87%e6%8e%a1>

特種人員	普通人員	職級	特種人員	普通人員	特種人員	普通人員	特種人員		普通人員		特種人員		普通人員		特種人員	普通人員	特種人員	普通人員	特種人員	普通人員
							薪級	年資	薪級	年資	薪級	年資	薪級	年資						
...

附表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師資培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

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

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本辦法已廢止，僅摘錄依據師資培育法得適用之條文)

行政院 84 年 11 月 7 日台八十四教字第 3955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9 年 6 月 28 日台(89)參字第 89079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條及第 33 條

教育部 90 年 6 月 27 日台(90)參字第 900918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32 條及第 33 條

教育部 91 年 12 月 31 日台參字第 09101995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35 條、第 36 條

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台參字第 0920126510A 號令發布廢止

第 31 條

實習教師之各項實習成績，由師資培育機構彙總，並將實習成績及格者造具名冊，函報師資培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複檢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前項合格教師證書之發給作業，必要時得由教育部委託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

第 32 條

下列人員於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後，得以其最近十年內連續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最近十年內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並與初檢合格同一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且成績優良或經評量達八十分以上之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 一、依有關法令規定進用之試用教師、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者。
- 二、本辦法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依有關法令規定進用，並取得合格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者。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生效前，經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或學校公開甄選進用之代課或代理教師。
- 四、本辦法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進用之代理教師。
- 五、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進用之代理教師。

合於前項規定之各款人員，其任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一項各款之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複檢合格後，按前條規定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一、現職人員：由服務學校報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二、非現職人員：由當事人自行報請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第 33 條

下列人員於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後，得以其與初檢合格同一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且連續任教二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經評量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以連續任教一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經學校聘任為代理教師者。

二、依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進用並取得合格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經學校依規定聘任為技術及專業教師者。

前項人員比照參加教育實習，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以一年為限。

第一項人員應比照本辦法實習教師之有關規定辦理輔導、評量及檢定。第一項人員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其合於規定之實習、代理年資得予併計。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教師法

修正日期：108 年 06 月 05 日

第四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7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0 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23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 24 條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第 25 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 26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27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 28 條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第 2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

第 1 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薪級之核敘，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2 條

教職員薪額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分別依所附教職員敘薪標準表（附表（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級表（附表（二）、（三）、（四）、（五）、（六））暨其所附說明辦理之。

第 3 條

教職員敘薪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立學校為教育部，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前項教職員之敘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授權學校辦理之。

第 4 條

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包括到職聘書或派令，教師須檢送教師資格登記檢定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手續。

第 5 條

學校收到新任教職員送繳敘薪表證，應即依照規定標準擬定薪級，填具敘薪請示單（附格式一），一併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其薪級，並填發敘薪通知書（附格式二）。

第 6 條

新任教職員有正當事由不能依限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檢附履歷表申請展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逾期應予停止任用，並照其擬任職務最低薪級核銷其墊支薪。

第 7 條

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者，可憑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並由學校列冊報請核備（附格式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

疑義時，得函請檢證送核。

第 8 條

教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

- 一、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
- 二、補送原填履歷表所填學歷證件者。
- 三、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
- 四、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
- 五、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派用者。
- 六、因本辦法公布薪級計算標準不同有利於本人者。

合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者，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

第 8-1 條

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第 9 條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下列規定：

- 一、起薪：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三、保留薪階：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級，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年功薪，得繼續支給。

第 10 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

教育部 93.12.22 日台參字第 0930171496D 號函修正

- 一、服務年資之計算，以任職學校校長暨教職員或與其性質有關公職為限。
- 二、畢業或服務之學校，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為限。
- 三、學經歷證件應為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其呈經主管教育機關業已採認學經歷證明保結所核計之薪級仍續予承認）。
- 四、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 五、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
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在專科學校夜間部進修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六、表列各級學校，凡未特別註明畢業年限者，大學係指修業四年，專科係指修業二年畢業而言，如法定修業年限超過上述規定，每增一年提敘一級。
- 七、大學及專科夜間部各科畢業者，比照日間部同科系法定修業年限計算。
- 八、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教育學科學分或專門科目學分達到規定標準者，得提敘一級，二者兼修者，仍予提敘一級為限。
- 九、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有正式證明者，得按其專科以上肄業年限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現時正在肄業中者，不得採計。
- 十、經繼續進修所取得較高學歷而其起支薪級低於原敘薪標準者，按其新取得學歷起敘標準改敘，但以本職最高薪級為限。（本點於 93.12.22 修正後，合併於第五點，爰予刪除）
- 十一、應征退伍依限復職者，除其退伍當年在營年資併同在職年資參加該學年度之考成外，其餘在營年資，視同在職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 十二、代用教員薪級，高級中等學校按本表廿八級支給，國民中學按卅級支給，國民小學按卅三級支給。
- 十三、最高學歷與次高學歷之中間有服務經歷者，上述兩項學歷證件併送審核。
- 十四、持有銓敘機關核定證定者，任職員時准予採認。
- 十五、銓敘機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科、團、班）暨中央警官學校（班、科）學歷，任職員時，准予比照採認。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
(原名稱為：「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附註								
等級	薪額														
	770	770	710	650	625	625	625	一、自 86 年 3 月 21 日生效。 二、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三、中、小學合格教師，如具有碩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 525 元，年功薪五級至 650 元；如具有博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 550 元，年功薪五級至 680 元。 四、幼稚園教師之職務等級，依幼稚教育法規定，比照國民小學教師。 五、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其甄審結果，比照教師之規定。 六、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本表之規定。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遴用之相當講師、助教等級之現職人員，於經審定符合修正後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核敘。 七、本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 390 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 390 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八、本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 390 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 390 元時改依本表晉敘。本表附註六所列人員比照辦理。							
	740														
	710														
一級	680	教授	680	650	625	625	625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副教授	680 475	650	625	625	625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一級	245	助理教授	600 390	500	450	450	450								
二二級	230														
二三級	220														
二四級	210														
二五級	200														
二六級	190														
二七級	180														
二八級	170														
二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一級	140	講師	500 310	450	450	450	450								
三二級	130														
三三級	120														
三四級	110														
三五級	100														
三六級	90														
									中等學校教師	500 310	450	450	450	450	
		國民小學教師	500 310	450	450	450	450								
		國民小學教師	500 310	450	450	450	45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11209B號令修正發布第3、13條條文；刪除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103251C號令修正發布第3、13條條文；刪除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10962C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增訂第3-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22811C號令修正發布第3、3-1、11條條文；增訂第3-2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9698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60735B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B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 一、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二、代課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三、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4 條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者、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代課、代理教師。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10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2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3 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停止聘約之執行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第 14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四、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終止聘約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第 15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1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1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

第 1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0002145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中市特中字第 1000059198 號函僅修第十八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7008967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90019899 號函修正第十七點

- 一、本補充規定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補充規定適用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公立幼兒園、補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以下簡稱各校)。
- 三、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代理教師之公開甄選作業，應依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公立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之公開甄選作業，應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各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該學年度為原則。
-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不受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程序之限制，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 七、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並檢附同意書。
- 八、兼任、代課教師(由校內現職教師擔任)每週兼任、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國民中小學以兼任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兼任、代課時數，日夜及校內、外應合併計算。
本校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在本校兼任、代課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九、整學期兼任、代課之教師，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鐘點費；非整學期兼任、代課之教師，依實際兼任、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
- 十、本校專任教師（包括兼任行政職者），應以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鐘點費；其節數包括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但擔任畢業班教師於學校停止上課後之超時授課節數，不包括在內。
- 十一、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標準如附表一，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標準如附表二。
- 十二、國民中小學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核支(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本薪} + \text{學術研究加給}) \div 30 = \text{日薪}$ 。年終獎金之核發，以實際代理日數依規核計。
- 國民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核敘薪給，自開學日或實際到校日起至上課結束之日或實際離職日為止，按月核支，第一個月於到職日起三十日內核支，其後各月於當月初發給。
-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 十四、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獎懲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十五、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儲金提撥，由學校(總務處或相關人員)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六、各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應於聘約註明代課代理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做相同之註記外，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
- 短期兼任、代課、代理教師之聘用，由教務處主辦，人事單位協辦(就兼代課人員資格、差假時數加以核對)，並依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補充規定審核，經校長同意聘任後造具名冊。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如有兼導師或代理導師者，按實際在任日數比

率支給導師費。

十七、學校聘任退休教師擔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在教師編制員額數百分之八內，依下列規定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進用其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協助教學：

(一) 學校所控留之專任人員經費，應全數用於上開改聘或進用之人員。

(二) 所授科目與時數，應依教育部訂頒標準辦理，同班同課程以一人兼授為原則。

(三) 聘用之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其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之鐘點費，採實授實支方式支付。

十九、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70089676 號函

學歷及資格		薪點
一般大學、學院或師範院校畢業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一七〇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八〇
	持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臺灣省教育廳教師證或具有以登記方式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八〇
	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	一九〇
碩士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四五
博士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三三〇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理教師未具代理之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具有職前年資或代理期間經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代理期間取得聘任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得辦理改敘。 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本表規定核敘薪級，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 敘薪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70089676 號函

學歷及資格	薪點
二專或五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一五〇
二專或五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六〇
三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一六〇
三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七〇
大學畢，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一七〇
大學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一八〇
大學畢，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九〇
碩士	二四五
博士	三三〇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職前年資或經進修取得新學歷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2. 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前述規定核敘，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3. 未具所代理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60056071 號函訂定，

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7008981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90019795 號函修正

- 一、本規定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規定適用於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高中部（以下簡稱學校）。
- 三、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長期代課、代理教師之公開甄選作業，應依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學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該學年度為原則。
-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不受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程序之限制，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 七、學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並檢附同意書。
- 八、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任不超過九節、代課不超過六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十二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兼任、代課時數，日夜及校內、外應合併計算。
本校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在本校兼任、代課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九、整學期兼任、代課之教師，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鐘點費；非整學期兼任、代課之教師，依實際兼任、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
- 十、本校現職教師及代理教師，應以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

節數計算發給鐘點費；其節數包括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但教師請假期間之鐘點費應發給實際授課者；擔任畢業班教師於畢業班學生離校後之超時授課節數，於次週起不得繼續支給。

十一、長期代理教師核敘薪給，按月核支。第一個月於到職日起三十日內核支，其後各月於當月月月初發給。

長期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短期代理教師、長期代課教師、短期代課教師核敘薪給及鐘點費支給，於代理代課事實發生之次月十五日前發給。但情況特殊者，得於代理代課事實發生之次月月底前發給。

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如附表。

十二、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核支(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本薪} + \text{加給}) \div \text{當月實際天數} = \text{日薪}$ 。

十三、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十四、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但慰勞假之規定不適用。

十五、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儲金提撥，由學校(總務處或相關人員)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學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應於聘約註明代課代理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做相同之註記外，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

兼任、代課、代理教師之聘用，由教務處主辦，人事單位協辦(就兼代課人員資格、差假時數加以核對)，並依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規定審核，經校長同意聘任後造具名冊。

十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70089819 號函

學 歷 及 資 格	薪 點	
一般大學、學院或師範院校畢業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一七〇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者	一八〇
	持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臺灣省教育廳教師證者或具以登記方式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八〇
	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者	一九〇
碩 士 畢 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四五
博 士 畢 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三三〇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理教師未具代理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長期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代理期間取得聘任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得辦理改敘。 曾任正式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本表規定核敘薪級，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
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53979C號令修正發布第4、5、9~11條條文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五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志願役現役軍人俸表

志願役現役軍人俸表(軍人待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附表)

階(等)級 俸點	一級		二級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一等 士官長	二等 士官長	三等 士官長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上將	上將	上將	上將																	
一	900	900	700	610	550	490	430	380	330	300	380	330	300	280	230	160	150	140	130		
二			720	630	570	505	445	395	340	310	390	340	310	290	240	170	160				
三			740	650	590	520	460	410	350	320	400	350	320	300	250	180	170				
四			760	670	610	535	475	425	360	330	410	360	330	310	260	190	180				
五			780	690	630	550	490	440	370	340	420	370	340	320	270	200	190				
六			800	710	650	565	505	455	380	350	430	380	350	330	280	210	200				
七				730	670	580	520	470	390	360	440	390	360	340	290	220					
八				750	690	595	535	485	400	370	450	400	370	350	300	230					
九				770	710	610	550	500	410	380	460	410	380	360	310	240					
十				790	730	625	565	515	420	390	470	420	390	370	320	250					
十一					750	640	580	530			480	430	400	380	330	260					
十二					770	655	595	545			490	440	410	390	340	270					
十三											500	450	420								
十四											510	460	430								
十五											520	470	440								
十六											530	480	450								
十七											540	490	460								
十八											550	500	470								
十九											560	510	480								
二十											570	520	490								

附註：
 一、軍官：少尉、中尉各階俸級差10個俸點，上尉至中校各階俸級差15個俸點，上校至中將各階俸級差20個俸點。
 二、士官：下士至一等士官長各階俸級差10個俸點。
 三、士兵：士兵各等級俸級差10個俸點。
 四、各階(等級)年資每滿一年，晉支一級，晉任上階換敘時，不低於其原支俸點之俸級。
 五、晉任上階或退伍除役之時間如與俸級晉支同時生效時，一律先按原階辦理俸級晉支，再辦理換敘或退除給與。

志願役軍人俸額表

志願役軍人俸額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單位：新臺幣元	
一級上將	98,160																					
二級上將	98,160																					
中將	47,820	49,190	50,560	51,935	53,305	56,930																
少將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2,620	53,990												
上校	37,530	38,900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2,620										
中校	33,410	34,440	35,470	36,500	37,530	38,555	39,585	40,615	41,645	42,675	43,700	44,730										
少校	29,295	30,325	31,355	32,385	33,410	34,440	35,470	36,500	37,530	38,555	39,585	40,615										
上尉	25,865	26,895	27,925	28,955	29,980	31,010	32,040	33,070	34,100	35,125	36,155	37,185										
中尉	22,435	23,120	23,810	24,495	25,180	25,865	26,550	27,240	27,925	28,610												
少尉	20,380	21,065	21,750	22,435	23,120	23,810	24,495	25,180	25,865	26,550												
一等士官長	25,865	26,550	27,240	27,925	28,610	29,295	29,980	30,670	31,355	32,040	32,725	33,410	34,100	34,785	35,470	36,155	36,840	37,530	38,215	38,900		
二等士官長	22,435	23,120	23,810	24,495	25,180	25,865	26,550	27,240	27,925	28,610	29,295	29,980	30,670	31,355	32,040	32,725	33,410	34,100	34,785	35,470		
三等士官長	20,380	21,065	21,750	22,435	23,120	23,810	24,495	25,180	25,865	26,550	27,240	27,925	28,610	29,295	29,980	30,670	31,355	32,040	32,725	33,410		
上士	19,005	19,690	20,380	21,065	21,750	22,435	23,120	23,810	24,495	25,180	25,865	26,550										
中士	15,575	16,260	16,950	17,635	18,320	19,005	19,690	20,380	21,065	21,750	22,435	23,120										
下士	11,985	12,470	12,955	13,440	13,920	14,405	14,890	15,575	16,260	16,950	17,635	18,320										
上等兵	11,235	11,985	12,470	12,955	13,440	13,920																
一等兵	10,490																					
二等兵	9,740																					

附則：
 一、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軍官各階俸級俸額之數額，按其應得俸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74.9元折算；161點至22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48.4元折算；221點至79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68.6元折算；791點至80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294元折算；801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412.3元折算。如有不足5元之畸零數，均以5元計。
 三、俸額含副食費450元在內。
 四、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59117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35196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9條

(原名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

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200045163號令修正發布

第1、2、6、10~15、19條條文及第27條條文附表；增訂第 6-1、6-2、14-1 條條文

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14342B號令修正發布第6-1、10條條文

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2584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1263B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公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第二章 聘任

第 3 條

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項審委會於處理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合計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 4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練之遴選，由各校所設之審委會自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練之遴選，除由各校所設之審委會自行辦理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得考量該轄區重點運動發展情形予以統一辦理。

地方主管機關為統一辦理前項所屬學校教練之遴選，應設教練遴選委員會；其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學校自行辦理教練遴選者，其審委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擬訂遴選所需教練等級、教練應具備之學、經歷與教練證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之相關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學校公告實施。
- 二、受理報名，並查核相關證件及資料。
- 三、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
- 四、通過錄取名單，送學校校長聘任。

地方主管機關統一辦理教練遴選者，由教練遴選委員會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規定通過，並將錄取名單送各該學校審委會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教練之學歷證件、成績證明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經學校審委會評議確定者，撤銷其報名或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另報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但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規定實施績效評量之當學年度，於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議決服務成績不通過，並送審委會審議不予續聘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

前項初聘之對象，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

，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學校得依各該規定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

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二、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第 7 條

因培訓運動種類、項目調整或選手來源不足無法成隊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教練，應優先輔導介聘。

前項教練之介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審委會決議，並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後，由校長聘任。

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身體衰弱之教練，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 8 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調整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種類、項目，或因培訓實際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得辦理教練之遷調作業，並由校長聘任；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各級學校因校際合作、訓練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練，並於一校專任。

各級學校合聘教練之條件、比率、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第 10 條

各級學校應於完成教練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並經學校同意，不得辭職。

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

校。

第 12 條

(刪除)

第三章 解聘、不續聘及停聘

第 13 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3-1 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3-2 條

教練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連續三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四、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教練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第 13-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

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13-4 條

審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4 條

教練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或其他教學、輔導或訓練工作。

第 15 條

教練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三條之三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教練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三條之三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6 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6-1 條

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

，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7 條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教練，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依第十六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 18 條

教練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屆滿後，當然復聘，教練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第十六條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練，應經學校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回復聘任。

經依法停聘之教練，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練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練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四章 服勤及職責

第 19 條

教練之服勤時間，由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教練之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第 20 條

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應予帶職帶薪；學校應依規定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第 21 條

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其職責如下：

- 一、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
- 二、學校體育班專業訓練課程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學校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 四、學校之運動發展。
- 五、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之參與。
- 六、接受學校就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之指派。
- 七、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學校相關規定之遵守。

第 22 條

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
- 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五章 訓練及進修

第 23 條

教練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學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第 24 條

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第六章 成績考核、獎懲及年資晉薪

第 2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其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經前任職學校提供任職情形。
-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經服役單位提供服役情形。

教練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原學校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或培訓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第一項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練之成績考核，應按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依下列項目辦理之：

一、訓練指導情形：

- （一）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
- （二）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 （三）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

二、品德：

- (一) 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之遵守。
- (二) 校內外行為表現。
- (三) 團隊氣氛之營造。
- (四) 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 (五) 言行操守。

三、專業知能：

- (一) 進修之參加。
- (二) 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 (三) 教練有關研討會或研習會之參加。

四、專項運動推廣情形：

- (一) 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
- (二) 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之協助及專項運動之支援。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體育課程以外體育活動之協助。

五、行政配合：

- (一) 學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之配合。
- (二) 接受學校就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協助之指派。
- (三) 學校運動選手培訓行政業務之支援。

六、獎懲及勤惰：

- (一) 獎懲紀錄。
- (二) 服勤紀錄。

前項各款之配分，除第一款占百分之五十外，其餘各款各占百分之十，總分為一百分。

第 27 條

各級學校對教練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細記錄，有合於獎懲基準之事蹟者，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對體育運動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

決。

- (二) 積極培訓選手獲特優成績，或有特殊效益。
-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選手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五) 違法處罰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六) 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革新改進教練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 對學校運動事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 研究改進訓練方法，確能增進訓練效果，提高選手程度。
- (四) 自願輔導選手運動訓練項目，並能注意選手身心健康，而訓練成績優良。
- (五) 協助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選手氣質，形成優良學風。
- (六) 輔導畢業選手就業，著有成績。
-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 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處理運動訓練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違法處罰選手或不當輔導管教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
-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 有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 運動團隊經營不佳，致影響選手受訓權益。
- (七) 違反法令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
-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運動訓練編排得當，認真負責，經實施確具成效。
- (二) 進行訓練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 編撰訓練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 教練訓練課程之訓練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選手程度。
- (五) 對選手之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六) 辦理訓練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 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參加各項活動、比賽，得有名次。
- (八) 有效輔導選手品格教育及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九) 在運動訓練課程研發、訓練方法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 (十) 其他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 訓練未能盡責，致貽誤選手之訓練。
- (四) 對選手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訓練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 訓練或訓輔行為失當，有損選手學習權益。
- (八) 違法處罰選手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選手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不力，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 28 條

各級學校教練平時考核獎懲之計分方式如下：

- 一、嘉獎一次，增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 二、記功一次，增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 三、記大功一次，增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其增減分數，應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獎懲及勤惰配分比率內為之。

教練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並應於核定之年度內辦理。

第 29 條

各級學校教練之成績考核，由審委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年終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教練之成績考核結果，各該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第 30 條

各級學校教練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逕行改核時，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第 31 條

教練成績考核結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 一、八十分以上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連續三年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前二項所稱薪給總額，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其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教練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率計算。

第七章 待遇、福利及申訴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教練職務等級表，規定如附表；其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各級學校教練專業加給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33 條

教練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第八章 附則

第 34 條

私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35 條

（刪除）

第 3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備註	
薪級	薪額					
	770	770				一、各級運動教練自職務所列最低薪級起敘。 二、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740					
	710					
一級	680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高級運動教練	65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450 245	450			
二十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450 200
三十三級	120					
				450 170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薪級 (額)		月支數額			
薪級	薪額	國家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770	46,230			
	740				
	710				
一級	680				
二級	650				
三級	625	40,455	32,100	32,100	32,100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32,100	27,040	27,040	27,04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27,04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二級	230	23,820	23,820	23,82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20,700		20,70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二十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39

附則：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42205 號函頒溯及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2002750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20099758 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調用市立中小學具有教育業務相關專長教師至教育局及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服務，協助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教師，係指本市市立中小學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
- 三、教育局調用教師，應先徵得調用教師意願及其服務學校同意。
前項調用應敘明調用理由及估算所需經費。
- 四、教育局以調用偏遠、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
前項小型規模學校，指全校班級總數在十二班以下之學校。
- 五、教育局對於調用教師之人數，應有總量管制，且同一學校之調用教師以二人為限。
- 六、教師調用期間以二學年度為限；其有延長調用期間必要者，以延長二次為限，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調用教師返回學校服務後，應服務二年以上，始得再被調用。
- 七、被調用之教師，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其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不得被調用。
- 八、調用教師之原服務學校得於調用期間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代其課（職）務。
- 九、調用教師之待遇按調用教師原應領薪級支薪，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考核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津貼給與，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 （二）調用教師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及退休撫卹基金之繳納，均由原服務學校依原規定辦理。
 - （三）差假、強制休假補助費、不休假加班費、國民旅遊卡及相關補助比照兼任行政教師，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 （四）差旅及加班費由調用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十、調用教師服務期間之成績考核與差假勤惰管理，由調用機關評核後，送交原服務學校辦理考核。

玖、其他表單

(學校全銜)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

姓 名		現 任 職 務	
申 請 日 期 及 具 結 事 項	<p>一、本人已於 年 月 日取得較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並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證件送達本校人事單位，請准予辦理改敘。</p> <p>二、本人於取得較高學歷選擇下列方式辦理改敘，依規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倘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點高於最高本薪薪點，仍敘原薪級)：【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 3 級，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 2 級。</p> <p><input type="checkbox"/> 舊制-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得適用施行前(按新學歷起敘，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及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之規定辦理改敘。</p> <p align="right">申請人簽名具結：_____</p>		
檢 附 證 件 名 稱	<p><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 (原學歷、新學歷) _____ 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_____ 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_____ 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派令 _____ 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敘薪通知書 _____ 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_____ 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 _____ 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進修同意函及復職同意函 _____ 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p>(以上證件繳附影本，由當事人自行勾記並依序裝訂，人事單位負責查核，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p>		
人事單位 核 章	<p>上列文件均檢齊無誤，並經本校人事室 年 月 日簽執續辦。</p> <p align="right">_____ (蓋職名章)</p>		

說明：

- (一)請人事人員於校長/教師獲得入學進修資格時先將本申請書交由各當事人收執，並將有關申請改敘權益詳盡說明，日後於取得較高學歷後，如因教師個人因素致延誤申請者，後果自行負責。
- (二)本申請書請連同校長/教師申請改敘相關證件一併函送。

(學校全銜)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

姓 名		現 任 職 務	
申 請 日 期 及 具 結 事 項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取得較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並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證件送達本校人事單位，請准予辦理改 敘。 <p align="right">申請人簽名具結：_____</p>		
檢 附 證 件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 (原學歷、新學歷) 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初任派令 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初任敘薪通知書 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1 學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 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進修同意函及復職同意函 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 (以上證件繳附影本，由當事人自行勾記並依序裝訂，人事單位負責查核，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人事單位 核 章	上列文件均檢齊無誤，並經本校人事室 年 月 日簽執 續辦。 <p align="right">_____ (蓋職名章)</p>		

說明：

- (一) 請人事人員於校長/教師獲得入學進修資格時先將本申請書交由各當事人收執，並將有關申請改敘權益詳盡說明，日後於取得較高學歷後，如因教師個人因素致延誤申請者，後果自行負責。
- (二) 本申請書請連同校長/教師申請改敘相關證件一併函送。
- (三) 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進修者適用本表。

(學校全銜) 代理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改敘申請書

姓 名		現 任 職 務	
申 請 日 期	<p>本人已取得目前代理聘任之()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並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證件送達本校人事單位，請准予辦理改敘。</p> <p align="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p>		
檢 附 證 件 名 稱	<p><input type="checkbox"/> 原敘薪通知書_____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_____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_____</p> <p align="center">(以上證件繳附影本，由當事人自行勾記並依序裝訂，人事單位負責查核，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p>		
人 事 單 位 核 章	<p>上列文件均檢齊無誤，並經本校人事室 年 月 日簽執續辦。</p> <p align="right">(蓋職名章)</p>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學年度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教師姓名：

任教科目：

資格證件	以下所需證件均請檢附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人事人員「職名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若持外國學歷，須先經駐外單位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教師聘書（註明聘期）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報到通知函（委辦聯合甄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簡章、同意備查函及錄取公告等文件（自辦甄選者）				
教育實習方式	請勾選下列其中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師院分發實習1年（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1年（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1條） <input type="checkbox"/> 2年年資折抵教育實習（//第32、33條）→續填右欄 <input type="checkbox"/> 1年年資折抵教育實習（//第33條）→續填右欄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課程半年（師資培育法）		折抵教育實習不再提敘之年資		
	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日	小計		
		. . . ~ . . .	年 月		
		. . . ~ . . .	年 月		
起敘	<input type="checkbox"/> 190薪點(具大學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245薪點(具碩士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330薪點(具博士學歷)				
可提敘之職前年資	私校專任教師	種類	起訖年月日	小計	證件(請勾選)
			學校： . . . 至 至 . . . 學校： . . . 至 至 . . .	(須職務等級相當)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教師證書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聘書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離職)證明書__件(註明服務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__件 ※須具合格教師證，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始採計。
			(未連續代滿3個月及短代年資均不採，勿填) 學校： . . . 至 至 . . . 學校： . . . 至 至 . .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教師證書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聘書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離職)證明書__件(須註明服務成績優良)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另請加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派令或敘薪通知書__件 ※以代理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請加附：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證明(註明起訖年月日) ※私立學校代理教師聘書及離職證明書「職稱」經更改或不一致者或有更改疑義者，須加附：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年資及異動資料(請親至各地勞保局申辦)
			學校： . . . 至 至 . . . 學校： . . . 至 至 . . .	(註明學校名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中小學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幼兒園教師 ※所附證件須能辨別公、私立幼兒園專任或代理教師。 ※私立幼兒園教師務請加附縣(市)政府出具之「服務證明」及學校開立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教師證書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聘書或(聘約)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派令或敘薪通知書__件
			※其他試用教師、預官、軍職、公務人員、約聘僱年資等所需證件請參閱「臺中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教網最新公告版本)，並於下列詳填。 _____年資： . . . 至 . . . (年 月 日) _____年資： . . . 至 . . . (年 月 日)		
學校核定結果		採計 _____ 年，提敘 _____ 級，支本薪 _____ 薪點，年功薪 _____ 薪點，合計 _____ 薪點。			
申請人簽章	人事單位核章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
無法繳齊證件(或重行查證事由)延長敘定薪級期限申請書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申請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申請延長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薪級經敘定後，申請重行敘定，須查證其事實或理由。		
申請延長正當事由(請詳列欠缺證件或查證事由)			
茲確認已知悉下列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等有關教師敘薪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任教師敘定薪級因正當事由報准延長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並以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起敘薪級或第11條第1項規定原敘薪級暫支。敘定薪級低於暫支薪級者，除逾限送核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學校應按逾限日數計算暫支溢數以書面處分要求限期返還外，否則應免予追繳。教師未於到職之日起30日內或報准延長期限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者，學校應依上開規定程序，按聘任時所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並自教師到職之日起生效。 2. 倘教師薪級經敘定後不服，申請重行敘定者，其事實或理由如有須查證者，教師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前為限。但教師接到敘薪通知書至本學期終了之期間未達30日或已逾本學期者，均以30日為限。重行敘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 			
申請者簽名確認：		日期：	
申請者應詳閱敘薪相關規定	教師待遇條例規定節錄： 第8條 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 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前項第二款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第11條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 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二、大專教師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 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依第八條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提敘薪級；中小學教師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節錄： 第3條 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但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或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 學校應於教師到職之日通知教師依前項規定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敘定薪級： 一、 私立學校及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		

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
二、未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擬訂薪級，填具敘薪請示單報由主管機關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
教師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者，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依前項規定程序，按聘任時所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
前二項敘定薪級，自教師到職之日起生效。

第4條 教師之薪給應按主管機關或學校敘定之薪級支給；未敘定前，學校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起敘薪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級暫支，並以書面通知教師。
敘定之薪級高於暫支之薪級者，自到職日起按敘定之薪級補發其薪給差額。
敘定之薪級低於暫支之薪級者，於前條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送核者，自到職日起至薪級敘定前一日止核發之薪給差額，免予追繳；逾限送核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學校應按逾限日數計算暫支溢數以書面處分命其限期返還。

第5條 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程序於三十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申請重行敘定者，其事實或理由如有須查證者，教師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前為限。但教師接到敘薪通知書至本學期終了之期間未達三十日或已逾本學期者，均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重行敘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

其他請自行參閱教師待遇條例、同條例施行細則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等相關規定。

人事室：

校長：